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祁志雄

副主任：马成龙　杨海峰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军　马　钊

祁鹏飞　邵旭明

吴映楠　喇志良

蔺永宁

（不定期刊）

2021年第1期

（总第6期）

2021年6月18日出版

目　录

【固原市原州区政府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2日在原州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1

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原政发〔2021〕12号）……18

【固原市原州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党办〔2021〕3号）……78

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生态振兴乡村宜居建设方案》的通知

（原党办〔2021〕58号）……84

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党办〔2021〕61号）……88

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党办〔2021〕62号）……9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固原市原州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原州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1〕7号）……102

关于印发《原州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1〕21号）……107

关于印发《原州区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1〕25号）……112

关于印发《原州区健康素养促进项目暨建设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县（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1〕31号）……114

【固原市原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原政规发〔2021〕1号）……119



主　　编：马成龙

责任编辑：殷晓霞

徐　馥

沈婷婷

主　　办：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政府东路25号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40366

传　　真：(0954)2031835

邮　　箱：yzqzfb@163.com

网　　址：http://www.yzh.gov.cn

印刷厂家：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2日在原州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原州区区长 房正纶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及“十三五”工作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守好三条生命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十三五”圆满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历史性成就，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4亿元，同比增长5.5%；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亿元，同比下降1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亿元，同比下降6.33%；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1亿元，同比下降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25元，同比增长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280元，同比增长10%。

（一）疫情防控有力有效。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区上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周密落实防控措施，强化细化“四方责任”，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勠力同心抗击疫情。**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和10个工作组，设立9个防疫预检站、553个联防联控点，组织1万多名党员干部群众和志愿者，全覆盖、地毯式排查城乡居民179752户576608人，果断处置2例输入性病例及密接人员，集中医学隔离观察2803人，居家隔离观察15586人，取得了没有发生死亡病例、没有发生医护人员感染、没有发生社区传染的重大抗疫成果。我区17名医护人员白衣执甲、逆行出征、驰援武汉，投身抗疫最前线。**争分夺秒复工复产。**坚决落实惠企减负政策，开展网上审批、绿色通道、特事特办等服务，制定复工复产流程图，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实行差异化复工复产。1401家企业全部复工复产复效，农业生产、交通物流、教育文化等社会秩序全面恢复，稳定

了供应链产业链，稳住了市场，稳住了企业，经济运行稳定向好。**抓实抓细常态化防控。**制定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做到人员、设备、设施、物资、能力“五个到位”，保持指挥体系高效运转，建成核酸检测实验室和发热门诊，强化检测能力培训，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坚持“人物同防”，加强医院感染防控，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扎实做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各项工作。一年来，经过全区干部群众同心同德、艰苦卓绝的不懈斗争，夺取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二）脱贫攻坚善始善终。坚持把脱贫摘帽作为新的起点，坚决落实“四个不摘”和“三防”要求，继续保持攻坚态势，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全面完成脱贫任务。**把“四查四补”作为巩固脱贫成果、提高摘帽质量的总抓手，开展五轮系统大排查，解决各类问题3261个，剩余818户2111人未脱贫人口全部脱贫退出，高质量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统筹整合资金8.7亿元，继续实施产业到户项目，培育扶贫车间13家，改造抗震宜居房801套，自来水入户率达到99.8%。新建金融扶贫示范村30个，发放扶贫小额信贷4.51亿元，贷款覆盖率72%。**金融扶贫“蔡川模式”被《瞭望》杂志专题报道，并入选联合国扶贫案例。国务院国际发展知识中心权威专家组先后两次专程来我区专题调研脱贫攻坚与产业发展，调研成果将作为中国减贫经验向国际社会发布。中央党校精准扶贫科学教研基地在我区挂牌。强化移民后续扶持。**重点做好移民群众产业、就业、社会融入3件事情，制定“一户一策”，发展后续产业，开展精准培训，开发公益性岗位，强化兜底保障，实现移民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无劳动力家庭“应保尽保”。全面提升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做好户籍、社保等接转工作，有序推动社会融入。**持续深化结对帮扶。**落实闽宁协作、中央定点帮扶资金8200万元，支持发展教育培训、特色产业等项目，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建成彭堡姚磨一二三产融合产业园净菜分拣车间、头营杨郎冷链制冰车间，好水川、马逗叔等70家企业570个产品进入全国消费扶贫产品名录，实现销售收入4.08亿元，位居自治区前列。依托铁路扶贫“832”等销售平台、宁夏六盘山特产馆，34家企业300多种农副产品进入东南沿海和铁路市场。**“扶志扶智飞毛腿模式”被国务院扶贫办列为扶贫典型案例。建立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紧盯因病、疫情影响等六类易返贫致贫因素，建立“一册两单三级联动”机制，对678户2740人脱贫不稳定户、936户3356人边缘易致贫户进行监测预警，做到定期核查、及时发现、及时纳入、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寨科乡蔡川村和国铁集团原州区工作队被推荐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2人被推荐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头营镇杨郎村“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做法得到自治区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自治区推广。我区脱贫攻坚成果在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国家主流媒体刊登报道350余篇。**

（三）产业发展提质提效。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提质发展现代农业。冷凉蔬菜产业，**以建设“西部重要的菜篮子”为目标，巩固提升4个万亩、10

个千亩露地蔬菜基地和28个设施农业园区，新建旱作覆膜集雨保墒蔬菜基地2个，建立永久性蔬菜基地6个，培育杨郎瓜菜产业示范村，冷凉蔬菜种植面积达到22万亩，实现总产值13.6亿元。**冷凉蔬菜“绿色银行”助农增收案例入选全国“2020民生示范工程”，头营镇杨郎村荣获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草畜产业，**建成万亩优质苜蓿种植基地2个、集中连片万亩青贮玉米示范基地4个，带动全区种植青贮玉米20.2万亩、优质苜蓿8万亩、禾草15万亩。新建肉牛养殖节本增效科技示范点2个，培育万头肉牛养殖示范乡镇2个、千头肉牛养殖示范村12个，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6家。肉牛、肉羊饲养量分别达到25万头、74万只，实现总产值11.2亿元。**国家牧草产业体系“一县一业”服务原州区牧草产业发展推进会、全市首届肉牛美食文化节在我区成功举办。特色产业，**新建千亩小杂粮集中连片示范基地11个，带动种植小杂粮5万亩。培育养鸡专业合作社4家，建设兴百业高品蛋鸡产业园，生态鸡养殖规模达到35万羽。完善马铃薯种薯三级繁育体系建设，繁育原原种4600万粒，马铃薯种植面积达到13.5万亩。中药材、蜜蜂、肉兔等特色种养业发展壮大。**我区被评为全国第一批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全国第五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全国第三批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固原鸡”被评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稳定发展新型工业。**认真落实“工业发展八条意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意见”，培育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家、“小升规”后备企业4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中小企业4家，规上工业同比增长10%。坚持“走出去”“请进来”，扎实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兴百业高品蛋鸡、融侨（丰霖）肉牛、双文绒业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成功落地，实现到位资金28.34亿元。**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扎实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全年接待游客102万人次，旅游社会总收入达到1110万元，“丝路重镇·魅力原州”旅游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我区被列入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长征片区，河川乡寨洼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张易镇宋洼村被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实施“消费回流”计划，举办大型促销活动25场次，实现销售收入1.13亿元。

（四）生态环境向好向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生态建设卓有成效。**按照“一屏一带一线三区”建设思路和“四个一”林草产业规划布局，加快生态功能区修复治理，完成六盘山外围降雨量400毫米以上区域营造林18.4万亩，绿化旅游环线和乡村道路249公里。推广种植“一棵树”“一株苗”“一枝花”10.4万亩，“一棵草”83.5万亩。**成功举办首届“苹果采摘节”。**严守“三条红线”，强化自然资源管理，创新建立网格化监管常态化巡查耕地保护机制，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生态红线优化调整和河湖岸线划定。**水环境治理成效明显。**严格落实“河长制”，全程巡查守护河道，清理垃圾10万余方，拆除违法建筑38处，封堵非法排污口2个，整治“散乱污”企业109家。实施清水河（北环路—沈家河库尾）水环境综合整治、市区过境段3#人工湿地项目，清水河流域水质有效改善、水生态功能稳步提高。清水河三营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

清水河二十里铺、冬至河入清水河2个区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何家沟水库建成蓄水，年新增4000万方黄河水，有效保障27万亩川台地高效灌溉用水。**清水河湿地被列入国家重要湿地。空气环境质量明显提升。**扎实推进“四尘同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防控措施，关闭散煤销售点16家，配送优质煤5740吨，全面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全区空气优良天数达到97%。**土壤污染治理不断加强。**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基础信息调查、风险筛查核实及初步采样调查。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均达到90%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自治区党委第三生态环境督察组转办70件38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五）城乡发展互促互融。坚持宜居宜业、产城融合，不断优化人居环境，形成城乡同步提升、互动发展新格局。**城市管理成效明显。**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和“街长制”，重拳整治文化巷、九龙路占道经营，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投入使用，机械化清扫率提高到75%，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落实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考评、督查通报制度，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加强违建巡查管控，拆除违法建筑4.7万平方米。**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建设寨科、炭山2个美丽小城镇，张易田堡、寨科蔡川等8个美丽村庄，建成中河小沟、开城小马庄等14个环境整治示范村。开展“五清一改一绿”行动，积极创建自治区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区）。开展可再生能源应用试点示范，100个村委会实现太阳能供暖，建成农村卫生厕所8157座。**基础建设明显提升。**巩固提升“全国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县”成果，完善“四纵六横六连”公路网，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路长”160名，新修农村道路370公里，管理养护乡村道路1599公里。**我区被列为全国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示范县。**建成上滩、乔家沟水库，除险加固寺口子、沈家河水库，实施清水河至毛家沟、三十里铺至大马庄河库连通工程，完成三营甘沟等7个高效节水灌溉项目2.7万亩，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我区被评为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

（六）社会事业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教体事业全面进步。**深入推进办学模式改革，组建“教育集团”9个、“城乡办学共同体”8个。加快标准化学校建设，新建小学2所、幼儿园2所，建成自治区“互联网+教育”标杆学校6所。“互联网+教育”达标县、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顺利通过自治区验收。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成功举办各类赛事活动11场次。**教体局被教育部确定为“篮球校园满天星训练营”。健康原州稳步推进。**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以区医院为枢纽，建立远程心电、远程影像中心和远程门诊，“互联网+医疗健康”远程诊疗体系初步形成。完成区医院搬迁，建设中医康复楼、放疗中心，“三乙”创建全面推进。寨科、彭堡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国家标准。**黄铎堡镇被评为国家卫生乡镇。文化事业繁荣兴盛。**广泛开展全民悦读朗读大会、“诗书原州”大讲堂、送戏下乡等系列活动。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完成文澜阁抢险加固工程。坚持依法修志编鉴，实现

二轮志书、综合年鉴全覆盖。**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顺利通过国家验收。社会保障更加有力。**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600元/月·人和4560元/年·人，新增保障对象3430户4869人，动态调出2807户4835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3089万元、价格临时补贴785万元。续建老年养护院，新建农村老饭桌5个，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168元，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任务全面完成。完成386名退役军人养老接续工作。发放创业贷款及农村妇女小额担保贷款1.12亿元，培育533个创业实体，支持495户农村妇女创业。城镇新增就业3626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52万人，实现工资性收入18.63亿元。**我区荣获自治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

（七）重点改革稳步推进。围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1+9”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减免税费3.9亿元。建成“163”政务服务平台，90%以上事项实现“网上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一窗”受理、“一门”通办。积极办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转办件，群众满意度达到99%。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力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综合医改，稳定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医联体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占比达到70%。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完善药品补偿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持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在黄铎堡老庄、曹堡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扎实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认定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28.5万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596家，辐射带动农户4.2万户。

（八）依法治区力行力效。持续巩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区）”成果，打造新时代原州“枫桥经验”，不断完善“访调一体化”机制。持续深化乡村治理、工程建设等13个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和信访案件“包案”制度，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全面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基层宗教治理，坚决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我区被列为自治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责任述法试点县（区）。**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确保全区安全形势稳定有序。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宋家巷社区被推荐为“全国减灾示范社区”。**

加强国防动员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扎实做好民兵预备役、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工作。聚焦质量强区，强化食品药品监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序推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工作，审计、供销社、消防和气象等事业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重要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下，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目标任务，团结带领全区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聚焦三个着力，守好三条生命线，打赢三大攻坚战，果断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突破，“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彻底撕掉了“苦瘠甲天下”的历史标签，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积累宝贵经验、奠定坚实基础。

——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坚持走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经济总量绝对值稳居山区9县（区）首位，增速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7%。实施重点项目438个，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60亿元，经济发展呈现全面提升、总体平稳的良好态势。

——脱贫攻坚如期收官。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110个贫困村全部出列，10.5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3万群众搬出大山，实现了高质量脱贫摘帽，谱写了原州人民消除绝对贫困的历史篇章，开启了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壮美画卷。**2019年在自治区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位居第一。**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完成营造林7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24.1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3.07%。矮砧密植苹果、红梅杏等经济林发展迅速，“四个一”林草产业面积达到193万亩。**和泉、杨郎、姚磨、大店4个村被评为“国家森林乡村”。**建成清水河城市过境段人工湿地、三营污水处理厂，清水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空气环境质量稳居8个市辖区首位。

——产业发展提档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化，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冷凉蔬菜种植和牛羊禽饲养提质扩量，粮食总产量达到20.2万吨。培育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示范企业33家，规上工业产值增幅居自治区前列。“农家乐”“农家客栈”等新型旅游业态蓬勃发展，旅游社会总收入达到2.6亿元，电商年交易额突破2亿元，产业发展迈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

——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以建设生态宜居、文明幸福的美丽家园为目标，建成美丽小城镇9个、美丽村庄52个，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新增等级道路1050公里，率先在宁夏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实现了村村通客车、通沥青水泥路。**我区被评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存量危房全面消除、安全饮水全面覆盖、村组道路全部硬化，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城区面貌彻底改观。坚持市区“一盘棋”思想，抽调精兵强将400余名，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攻坚，开展博物馆周边、古城墙遗址公园等7个片区旧城改造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实施棚改2.9万户。积极配合完成东环路、北环路、机场路绿化等工程。推行城市保洁精细化管理模式，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城市绿地率达到34.7%。城市服务功能大幅改善，市民幸福指数明显提升，昨日干部的辛勤汗水换来了今日城区的优美整洁、文明宜居。**成功创建全国卫生城市、自治区文明城市。**

——民生水平大幅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建成一批标准化学校，全面实施“互联网+教育”，率先在宁南

山区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评估认定。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模式，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图书馆、文化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培育文化大院55家。**获得“中国诗歌之乡”殊荣。**累计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31.62万人次，工资性收入63.88亿元。城乡居民养老、医疗参保人数分别比“十二五”末增长3.95%和8.86%。

——社会治理成效显著。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连续三年受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学习“枫桥经验”，推广“134”模式，积极预防和有效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公开招聘189名社区工作者，41个社区办公场所得到有效解决，社区治理迈出了坚实步伐。**全市社区治理工作现场会在我区召开。**深入实施“七五”普法，着力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法治原州”“平安原州”建设质量持续提高，社会局面和谐稳定。

过去的五年，在脱贫路上，我们步履坚毅、挥洒汗水、重复琐碎、坚守平凡，广大干部舍小家、顾大家，脚下沾满泥土、心中沉淀真情，好多同志带病坚持、透支健康，把论文书写在原州大地上，把汗水浇灌在原州田野上，夺取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的重大胜利；在抗疫途中，我们闻令而动、披荆斩棘、风雨同舟、共克时艰，广大党员当先锋、作表率，以生命赴使命、用大爱护家园，干部群众日夜值守、冒疫奔忙，争分夺秒抗疫情、全力以赴战病魔，以铮铮血骨筑起了疫情防控的钢铁长城。回顾过去的五年，使命光荣伟大、过程异常艰辛、结果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深切关怀的结果，是区委正确领导，人大、政协监督支持，全区上下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奋战在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向驻原单位、驻原部队和武警官兵、公安民警，以及所有为原州区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五年的成就，收获满满、鼓舞人心、催人奋进，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还不够，经济发展不够充分，三产融合发展新业态较少。**二是**大项目好项目偏少，固定资产投资后劲不足，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还需持续发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完善。**四是**财政增收日益困难，刚性支出大幅增加，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五是**基层减负还需持之以恒，干部工作作风还需持续转变。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不回避、不懈怠，必须高度重视、科学分析，以超常规的举措加以解决。

“十四五”目标任务

初心铸就辉煌，使命引领征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此，我们要充分认清形势，坚定发展信心，鼓足干事劲头，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创新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件一件抓落实，奋力开创新时代原州发展新格局。

“十四五”时期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上“争上游”，在发展冷凉蔬菜、高端肉牛特色产业上“立标杆”，在建设“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上“树典型”，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出样板”，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作示范”，奋力开创新时代原州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要预期目标是：

——经济发展跨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区域创新能力显著提高，R&D 投入达到全区平均水平，三次产业优化升级，高端肉牛、冷凉蔬菜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品牌效益经济效益大幅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四个一”林草产业规模效益日渐显现；生态友好型工业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培育引进一批劳动密集型企业；现代服务业体系不断健全，占比合理适中，争创“生态经济产业示范区”。

——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党中央和区、市重大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突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充满活力，资源配置效率明显提升，统一高效规范的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新成效，开放带动改革、改革促进开放的良好机制基本形成。

——社会文明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全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加快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根基牢固。

——生态环境得到新改善。“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 29%和 85%以上，各类水体水质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到国家Ⅱ类标准，土壤污染风险有效防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生态文明体制更加健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生态保护体系、污染治理体系、水源涵养体系、资源利用体系、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7%和 8.5%以上。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教育原州”“健康原州”“诗书原州”建设水平加快提升，教育现代化进程位居山区 9 县前列，人均预期寿命基本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社会保障待遇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

法治实践更加广泛深入，行政执行力、司法公信力显著提升，基层治理责任体系、服务体系、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显著增强，各民族深度交融，宗教中国化方向深入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持续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不折不扣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着力推进先行区建设。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历史机遇，大力实施河道治理、重点村镇防洪工程，建设安全堤防，稳定河道河槽河床排洪输沙功能，消除境内水患，确保清水河水清河畅、长久安澜。大力实施淤地坝建设、小流域治理、基本农田建设、水库联蓄联调、智慧水利等工程，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巩固提升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持续落实河长制，大力实施水污染防治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农村污水排放，推进小城镇、中心村污水管网覆盖。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实施“四个一”林草产业、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工程，建立落实山长制、林长制，严格落实禁伐、禁垦、禁采、禁牧“四禁”规定，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的平衡性、安全性、稳定性，持续擦亮绿色生态名片，建设“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

（二）聚焦厚植发展新优势，着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围绕冷凉蔬菜、草畜、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等特色产业科技创新需求，加强与科研院校战略合作，在农业循环经济、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工业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突破。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壮大工程，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和技改投入，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完善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大力推行“基地+项目+人才”模式，重点引进青年创业人才。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机制，加快“飞地”实验室建设。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提高 R&D 投入强度。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全面推广“龙头企业+科技特派员+合作社+农户”模式。

（三）聚焦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现代产业、生产、经营体系。抓好冷凉蔬菜、草畜、生态鸡及特色种养为主的“3+X”产业体系建设。建设清水河沿线冷凉蔬菜产业带。推进草畜产业全链条发展，依托融侨（丰霖）肉牛生态产业园等养殖基地，加大高端肉牛区域品质培育，创建有机、绿色高端肉牛示范区。以兴百业高品蛋鸡产业园建设为依托，做大蛋鸡养殖规模，建设一批千羽、万羽林下蛋鸡养殖示范基地。实施绒山羊品牌建设工程和地方特色产业培育工程，示范带动绒山羊存栏量达到 50 万只以上。优化布局小杂粮、中药材等地方特色种养业，推广张杂谷等优新品种，建设千亩集中连片示范点 10 个，带动全区种植小杂粮 5 万亩以上。马铃薯原原种繁育能力稳定在 1 亿粒以上，建成一批原种、一级种薯繁育基地，扩大“中国马铃薯种薯之乡”影响力。把“四个一”林草产业作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主推苹果、红梅杏、元宝枫等适宜品种，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生态美”与“百姓富”双赢。通过落实优惠政策、项目资金扶持、建

立包抓机制、优化服务质量等措施，新培育一批规上企业，大力扶持民营经济创新创业。实施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程，挖掘境内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打响“丝路重镇•魅力原州”旅游品牌。推进老城区商圈新业态、新消费项目开发，全面完成乡镇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四）聚焦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增强经济协同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宁南区域中心城市区位优势，着眼畅通冷凉蔬菜、优质牛肉等特色产品流通渠道，构建现代物流体系，规划建设一批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和外销窗口，扩大宁夏六盘山特产馆覆盖面，打通原州优质农产品线上线下市场通道。抢抓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机遇，用好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平台，吸引有实力的企业来原投资。促进消费升级，开展消费惠民计划，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扩大乡村消费。实施新兴消费扩容提质工程，推动吃住行娱购游，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努力打造宁南区域消费中心。

（五）聚焦释放发展新动能，着力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放管服”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加强与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等地区合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1+4”专项行动。聚焦产业扶贫、劳务协作等重点领域，加强协作平台和载体建设，深入开展人才交流、文化交流、市场互通、资源共享。

（六）聚焦乡村全面振兴，着力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抓住我区被列为国家西部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机遇，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实施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工程，加大移民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力度，重点解决产业、就业、社会融入3件事情。统筹推进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探索“空心村”治理机制，保护一批传统村落，提高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经济性和便捷度。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实施“互联网+农村供水”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打造一批美丽宜居乡村。抓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激发农业农村内生动力。

（七）聚焦城乡融合一体发展，着力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城镇规划建设治理，提高城镇要素吸引力、承载力，增强综合服务功能，辐射带动城乡一体发展。加快清水河片区棚户区改造，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深化“智慧原州”“智慧社区”建设，打造“10分钟”社区品质生活服务圈。提高城镇产业带动能力，加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品质生活圈建设，提升镇区学校、卫生院、农贸市场等民生服务设施配套，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切实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构建城乡快捷高效的交通网、信息网、服务网，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八）聚焦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着力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坚持民生为本，大力实施民生重大工程。着眼打造高质量教育体系，规划建设一批中小学幼儿园，争取建设原州职业

高中，新建宁夏飞毛腿技师学院，改扩建实训基地，培育本土人才，实现技能培训与增加就业互促双赢。持续提升“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水平，开展教师素质、教育质量“双提升”行动，深化学校思政课程改革创新，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打响教育原州品牌。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树立大健康理念，构建“平战结合”卫生应急管理服务长效制度，建设中心卫生院发热门诊、隔离医学病区，切实提高乡村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加大投入力度，实现区医院二甲升三乙。着力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擦亮“中国诗歌之乡”名片，大力倡导全民阅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做好文化遗产挖掘抢救保护、非物质文化传承和红色文化保护展示等工作。

（九）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类破坏活动，维护好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建立健全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社会机制。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抓好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6项治理工作，开创社会治理新格局。整合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资源，提升法治服务效果。

2021年工作任务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奋进“十四五”、逐梦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要立足新起点，齐心加油干，决胜第一战，全力抓好今年各项工作，实现以下主要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8.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粮食产量保持稳定。节能降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大战还未完胜、大考正在继续。我们要保持一如既往的决胜劲头，以更大定力抓统筹、抓重点、抓落实，确保区内疫情不发生、输入疫情不扩散、经济发展不停步。持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防疫救治医疗设施，加大应急保障物资储备，全面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充分发挥“大数据手段+网格化管理”作用，用“数字治疫”彰显城市智慧。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持续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医疗”创新应用。持续落实“四方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加大对冷链运输、快递物流、批发零售等重点环节排查，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社会防线。

（二）坚持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消除绝对贫困为新起点，有序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财政投入力度、帮扶力量不变。健全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新的返贫致贫。扶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稳定销售。实施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工程，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重点做

好产业支持、就业帮扶和社会融入“后半篇”文章。加强资金资产项目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发挥效益。兜住民生底线，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促进弱劳力、半劳力家庭就近就地就业，保障基本生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高标准谋划、高起点建设、高质量推进，切实抓好政策、规划、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六个衔接”。科学调整农业产业项目库，将“精准式”帮扶与“普惠式”共享发展有机结合，实现村村有主导产业。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完善乡村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及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深化帮扶协作。**用好用活闽宁协作、中央定点帮扶等社会力量，继续深化交流互访，强化结对帮扶，促进产业带动，推进劳务协作，拓宽帮扶协作领域，全面提升协作效能。扎实开展专馆专柜专区建设，继续推进消费扶贫，进一步扩大农副产品“进站上车”规模，布设福建“宁夏六盘山特产馆”分馆15个。

（三）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持续走好高质量发展路子。着眼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推动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深刻转变。**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加大科技创新力度，R&D投入强度较上年递增30%。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家，新建科技创新平台2个。**优先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构建完善农业“三大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让更多的原州产品走进北上广深，打入高端市场。**让冷凉蔬菜更“冷艳”。**在清水河北部打造2条蔬菜产业带，重点打造彭堡姚磨等6个万亩和头营马园等12个千亩标准化露地蔬菜基地；在南部推广旱作蔬菜覆膜集雨保墒技术，引导蔬菜产业带由北向南延伸，总面积达到25万亩，总产量超过90万吨，产值达到16亿元。**让固原肉牛更“牛气”。**建成融侨（丰霖）肉牛屠宰加工厂，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推进草畜产业全链条发展。培育肉牛养殖大户500户、家庭农场60个、合作社30家，发展万头肉牛养殖乡镇2个、千头肉牛养殖示范村10个，肉牛饲养量达到30万头。**让高品蛋鸡更“高贵”。**依托兴百业高品蛋鸡产业园，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扶持壮大宁夏好水川等一批本土养鸡专业合作社，进一步健全有机肥、优质玉米种植等上下游产业，实现产业、人才、技术本土化，养殖规模超过120万羽。**让特色种养更“独特”。**因地制宜发展马铃薯、中药材、小杂粮、蜜蜂等特色种养业，繁育马铃薯原原种5000万粒，建设马铃薯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基地1个，带动种植面积15万亩；大力推广张杂谷等优新品种，建成千亩集中连片示范点10个，带动种植小杂粮5.5万亩。**让原洲源味更“有味”。**申报原州西兰花、娃娃菜、肉牛3个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农产品，完成认证绿色食品10个、有机食品4个，建立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基地2个。在广州江南市场等地建立5个蔬菜销售租赁档口，在银川、兰州建立农产品特产馆。持续扩大原洲源味品牌影响力，利用品牌效益带动特色产业、“带火”一方经济。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积极创建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区）。**积极发展新型工业。**培育规模以上企业5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示范企业8家，成长标杆企业2家。扶持民营经济创新创业，引导重点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完成兴

百业高品蛋鸡和融侨（丰霖）肉牛屠宰加工项目，双文集团绒山羊养殖场、羊绒加工项目。建设宁夏飞毛腿技师学院公共实训基地，引进全自动生产线10条，实现年产值10亿元。**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开发青石嘴红军长征战斗旧址、杨郎红色旅游小镇等景点，发展张易毛庄至开城青石“红色军旅游”；开发战国秦长城遗址、原州古城、黄铎堡古城等文化遗存，发展“历史文化游”；建设一批体验型、休闲类的田园综合体、农家乐和乡村民宿，发展避暑休闲、梯田观光等“康养度假游”。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培育电商示范乡镇3个、示范村30个、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市场主体10家，实现年销售额增长30%以上。扩容提质商贸服务，主动参与“宁夏优品全国行”活动，挖掘“打卡原州”消费热点，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借助铁路“12306”等消费平台、宁夏六盘山特产馆，拓宽销售渠道，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健全市场流通体系，推进欣丰现代物流、杨郎冷凉蔬菜基地冷链物流等项目建设，争取京东城市仓、交通物流产城融合等项目落户原州。**持续抓好项目建设。**抢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历史机遇，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强产业的大项目、好项目。扩大有效投资，对谋划的126个项目，实行“保姆式”服务，强化领导包抓责任制，全力做好项目建设保障工作。**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高服务意识，深化招商引资“1+4”专项行动，强化以商招商、以商会招商、以老乡招商，落实招商引资责任制，兑现优惠扶持政策，实现全年到位资金23亿元。

（四）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建设宜居宜业家园。坚持城乡统筹、产城融合，高质量推进城乡规划布局、建设和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完善“智慧城管”建设，加快无人机巡查系统运用。健全物业管理纠纷调解机制，加快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强化公租房动态监管，加大违建查处和拆除力度，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建成美丽小城镇1个、美丽村庄3个。建设张易宋洼等6个垃圾分类示范村，改造抗震宜居农房600套。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现行政村清洁取暖、环卫保洁全覆盖，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100%，污水处理率达到6%。实施头营三和等8个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项目。全力推动“厕所革命”，建成农村卫生厕所2万座。**全面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完善“四纵六横六联”公路布局，全面落实“路长制”，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国示范县建设，续建官厅至固原、湾掌至三营公路，建设G344至孙家河等农村公路12条，农村联户巷道180公里。加快“互联网+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依托何家沟水库扬黄调蓄工程，在头营、三营等4个乡镇，配套建设现代化生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万亩，实施清水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11.9万亩。

（五）坚持生态立区，持续推进美丽原州建设。加快推进山绿与民富共赢，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厚植绿色发展底色。**实施营造林17万亩、草原生态修复1万亩、退牧还草工程毒害草治理1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25.6%以上。

建成黄铎堡黄湾、三营甘沟等千亩以上“四个一”林草种植示范点10个，带动发展“四个一”林草产业90万亩以上、庭院经济4.8万亩以上。**加强自然资源管护。**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完成开城和泉、中河丰堡等20个村庄规划编制。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粮食安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四尘”同治，强化散煤煤质监管，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专项检查，巩固露天开采矿山深度整治成果，依法查处秸秆垃圾焚烧行为，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涉水企业污染防治整治专项行动，加强排污口监管，强化水体治理，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确保清水河三营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V类，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大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及时查处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坚决防止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反弹。

（六）坚持人民至上，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突出民生导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建设小学5所、幼儿园3所，推广“集团化学校”“城乡共同体”“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依托“互联网+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让所有的孩子“有学上”，让更多的孩子“上好学”。**加快健康原州建设。**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提升慢性病防治水平。持续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实现区、乡、村三级基本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高度融合。加大与上海长海医院、北京大兴医院等名院协作，不断提高救治水平，破解“看大病难、看大病贵”瓶颈。**丰富群众文体生活。**举办第二届民俗文化旅游节，积极开展送戏下乡，戏曲进乡村、进校园等群众文化活动。围绕“全民阅读·诗书原州”，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读书活动。加强图书馆自动化、数字化建设。开展“一地一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注重田径、篮球等特色优势体育项目发展，打造原州体育品牌。**强化社会综合保障。**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5万人，实现工资性收入16亿元以上。依托社会帮扶协作，充分发挥铁路帮扶、闽宁协作优势，打造原州劳务品牌。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和机关事业单位培训实习等就业政策，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加大对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支持力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00万元，培育创业实体500个，创造新岗位1450个。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认真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工作，加大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让每个困难群众都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七）坚持改革创新，持续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释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全面推行“163”政务服务模式，深化“不见面、马上办”“一件事、一次办”，可办率和不见面办理率分别达到90%和80%以上，实现审批服务“全时办、不断档、不打烊”。大力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实现一张清单告知、

一张表单申报、一个窗口受理、一个平台流转。**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县域内就诊率超过9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提高到65%以上。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卫生后备人才培养。加快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发热门诊、隔离医学病区，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等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制度，切实提高乡村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持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善农民土地经营权入股利益分配机制、风险防范机制。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试点工作，投入资金2000万元，扶持20个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行政村年终分红达到50%以上。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创建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4家、家庭农场3家、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示范站（点）3家。

（八）坚持创新基层治理，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理机制。完成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配强村（居）班子。完善基层宗教治理体系，排查化解宗教领域矛盾纠纷，依法打击非法宗教传播渗透。扎实开展“八五”普法，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自治区、固原市下达的指标内，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切实加强国防教育，扎实做好民兵预备役和双拥工作。大力支持老龄、残疾人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积极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章程开展工作，发挥审计监督与服务作用，为地方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继续加强物价、统计等工作。

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使命呼唤担当，奋斗成就梦想。我们将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一）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做到政治坚定。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以贯之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行动上紧紧跟随，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区委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切实为我区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走在前提供坚实政治保障。

（二）坚持法治思想，始终做到依法行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坚决把依法行政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个层面、各个环节，切实做到政府各项决策都有法可依。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充分听取老干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的意见，虚心接受媒体舆论监督

和群众监督，切实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坚持不忘初心，始终做到实干为民。牢记为民初心，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把为民造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准，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提高为民服务本领，坚决克服思想懈怠、本领恐慌，以实干见能力，以实干见成效，以实干见忠诚，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推动政策向民生聚焦、资源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干出实打实的新成效，干出群众点赞的好口碑。

（四）坚持从严从实，始终做到清正廉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持之以恒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正“四风”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坚决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严控开支，把每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把有限的资金更多投入到保民生、保运转、保发展上。

各位代表，“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锐意进取，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胜利而不懈奋斗。

附：有关情况说明

1.六稳：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六保：即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四方责任：即属地、行业、单位、家庭个人四方的责任。

4.四个不摘：即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5.三防：即持续发力防松劲、严把标准防闯关、巩固成果防返贫。

6.四查四补：即查损补失、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

7.一屏一带一线三区：即一屏，六盘山为主体的生态屏障；一带，农田防护林带；一线，旅游环线林草花景观带；三区，林果产业区、花卉苗木产业区、饲草和观赏草产业区。

8.三条红线：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9.四尘：即扬尘、煤尘、烟尘、车尘。

10.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1.三个着力：即着力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着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着力巩固和发展党的执政基础。

12.三条生命线：即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

13.三大攻坚战：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精准脱贫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

14.“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即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

15.六废：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便、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

16.R&D:即“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指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17.农业“三大体系”：即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18.放管服：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19.“134”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即成立一套组织机构；完善镇、村、组三级网络；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四项制度（领导开门接访、主动下访制度，“两排查一分析”制度，重要节日和重大节点排查制度，领导干部包案化解制度）。

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原政发〔2021〕12号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

《固原市原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固原市原州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原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关键五年。《固原市原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依据《中共固原市原州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固原市总体要求，阐明原州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纲要》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区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

领。广大党员干部应牢记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嘱托、指示和要求，担当历史新使命、奋力展现新作为，推动《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十三五”奋斗成果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实现脱贫摘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历史伟绩的兑现期，在自治区和固原市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区委和区政府带领全体人民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聚焦“三个着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突破，完成“十三五”预期目标任务，凝聚起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力量，为“十四五”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

一、脱贫攻坚如期摘帽，告别“苦瘠甲天下”历史

全区始终坚持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论述，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扣“两个确保”和“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任务，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五个一批”“六个精准”要求，狠抓责任、政策、工作“三个落实”，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脱贫致富产业基础稳固，全面实施 7 类 23 项产业扶贫到户项目，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户均有 1–2 个脱贫产业。消费扶贫、金融扶贫、搬迁扶贫、结对帮扶等不断结出硕果，创新实施的金融扶贫“蔡川模式”入选联合国扶贫典型案例，中央党校精准扶贫科学教研基地在原州挂牌。2019 年高质量通过市级复审、自治区贫困县退出第三方评估检查，110 个贫困村脱贫出列，10.5 万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由 33.2%转变为动态清零，全区实现脱贫摘帽，彻底告别“苦瘠甲天下”历史。

二、经济发展稳定健康有进，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全区始终坚持走高质量发展路子，坚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在国内经济持续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的客观形势下，地区生产总值居山区 9 县（区）首位，年均增速 7.4%，高于自治区和全国平均增长水平，发展差距呈显著缩小的良性趋势；其中，预计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3.5%，第二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10.0%，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7.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8 亿元，年均增速 3.5%。全区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累计实施重点项目 438 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完成 460 亿元，经济发展呈现出稳定提升，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苦瘠大地更换绿装展新颜

全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

明思想，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全力推进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工作，形成“一屏一带一线三区”生态格局。“四个一”林草产业持续发力，实施“百村万户”绿化工程，新增经济林 4.7 万亩。绿色底蕴凸显，先后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雨量400毫米以上区域原州区造林绿化工程等，累计完成营造林 70 万亩，“四个一”林草产业面积达到 19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24.1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3.07%。林业信息化水平走在前列，建成“互联网+林业”信息平台，安装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控系统（天眼），建成了“精准扶贫工程生态护林员网络监管云平台系统”和“生态护林员远程巡护定位系统”，林业管理实现智能化，荣获“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先进集体”。污染防治取得实效，持续开展散煤专项整治，依法取缔无证散煤销售点，城区洁净煤供应实现全覆盖；统筹推进“四尘”治理，城区优良天数达标率 97%，稳居自治区市辖区首位；全面落实“河长制”，清水河三营国控断面水质平均达到 IV 类标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基地 4.5 万亩，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4.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生态建设成效明显，为进一步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迈进创造了良好条件。

四、转型升级“转、升”显著，产业结构更趋优化

全区不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加快新旧动能转化步伐，产业良性发展势头良好，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14.4：26.7：58.9 调整为 11.3：18.2：70.5。生态农业持续提质增效，成功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冷凉蔬菜、马铃薯、小杂粮、中药材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22 万亩、10 万亩、10 万亩、6 万亩，牛、羊、猪、禽饲养量分别达到 25 万头、74 万只、14.7 万头、194 万羽，粮食总产量达到 20.2 万吨，跻身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行列，蔡川村、杨郎村被评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六盘山冷凉蔬菜”“固原黄牛”等特色系列农产品公用品牌做精做靓，多种农特产品入驻福州六盘山特产馆、进入铁路销售。生态友好型工业达标达规，出台《固原市原州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累计实施技改升级项目 26 项，依法取缔关停“散乱污”企业 19 家，培育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6 家、示范企业 7 家、标杆企业 1 家，8 家企业 12 个品牌进入固原市优质产品名录。服务业提档升级趋势明显，制定并实施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传统服务业稳步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71 亿元；新型旅游业态突出，被列入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长征片区一次，宋洼村等 8 个村被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国家森林乡村”等称号，“丝路原州休闲地”旅游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实现旅游总收入 2.6 亿元；在全区率先实现电商站点全覆盖，电子商务年交易额突破 2 亿元，被评为“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区）”。

五、城乡建设全面提速，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全区始终坚持补齐城乡建设突出短板，城市新老城区建设快速推进，“原州古城”形象魅力动人。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已开发片

区旧城改造力度持续加大，积极稳妥解决遗留问题。全面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模式，建设智慧环卫，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集中开展乱点乱象整治，完成南河滩月牙路市场、政府巷等8个重点区域的集中整治；不断强化巡查管控，严格推行“网格化”管理，违法建设势头基本得到遏制；成功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黄铎堡镇被评为“国家卫生乡镇”。建成9个美丽小城镇、52个美丽村庄，张易陈沟村成为美丽村庄建设新样板；建成无害化卫生厕所8157座，建成三营、黄铎堡、彭堡、张易4座污水处理厂和河川乡、利民村、胡大堡村、柯庄村、赵寺村5处污水处理站；不断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被列入“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道路建设成效明显，被评为自治区首个“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构建形成“七纵六横”公路网，统筹抓好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新增等级道路1050公里，行政村道路硬化率、生活用电入户率达到100%，常住人口安全饮水彻底解决，通客车、动力电实现行政村全覆盖，群众生产生活更加便利。

六、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全区始终坚持深化改革，创造竞争力较优的发展环境，全面完成党政机构改革，理顺部门职责关系，运行更加协调高效。全面完成重点改革任务，区政协被列为全国提案质量协同调研单位，“提案3322”工作法在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经验座谈会上做了交流。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制定实施了“1+9”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加快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模式，完成新一轮“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承接及流程再造，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将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减至65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减至65个工作日以内；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不见面审批占比达80.25%，电子证照入库率100%。建成标准化村级便民服务站138个，村级、社区便民阵地全面覆盖，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权化改革，持续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和抵押贷款改革试点；全面完成大堡村、上马泉村等12个村社员身份资格界定试点工作。对外开放合作取得新进展，累计招商引资129亿元。

七、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社会治理成绩斐然

全区始终把社会安全、民族团结、普法教育、安全生产放在突出位置，社会和谐稳定成为取得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成就的稳定器和压舱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行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金融投资、交通运输等领域社会乱象整治，累计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及团伙7个、村霸2个。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0个，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区）”创建成果，黄铎堡镇和润村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开城村、三营中学、十一小、进元驾校被评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稳妥有序整改宗教领域问题，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大好局面持续巩固。普法教育稳步推进，有序开展“法律八进”，全面完成“七五”普法，民众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全力推广“枫桥经验”“访调一体化”机制不断完善，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荣获“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区）”“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县（区）”，

区法学会荣获“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集体”。积极防范金融风险，政府隐性债务管控研判更加合理，稳妥化解债务，全区经济实现平稳运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稳步推进基层治理，完成官厅长城、大堡和开城深沟“村改居”工作，建成城市社区服务场所 8 个，新建农村社区服务站 18 个，社区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八、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全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过上好日子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人民群众收入水平增长显著，2020 年预计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2125 元、12280 元，年均增速分别为 7.4%和 11%，其中农村居民收入增幅稳居山区九县（区）第一位。全面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教育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学校标准化建设步伐加快，新建、续建校（园）舍面积 9.3 万平方米、运动场（馆）5.4 万平方米；“互联网+教育”全面实施，试点推行“城区集团化办学模式”“城乡共同体办学模式”“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模式”，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扎实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三馆一站”接待读者 5.7 万人次，孙家河村被推荐为第六届全国文明村，我区被中国诗歌学会授予“中国诗歌之乡”称号。医疗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全区 11 个乡镇卫生院、3 家社区服务中心纳入区医院统一管理，医联体覆盖率达到 100%；深入推进“健康原州”建设，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模式，受益患者 46.4 万余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占比达到 70%，区域内就诊率达到 90%以上；构建城区、乡镇、行政村远程诊疗体系，被自治区确定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县（区）”。社会保障工作不断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全部下放乡镇（街道），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织牢；应保尽保人群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任务全面完成；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完成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和光荣牌颁发。就业转移工作是全国全区标杆，累计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 31.6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8%，优于全国 5%和全区 4.6%水平，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窗口荣获“全国优质文明窗口”荣誉称号。

国防动员、气象、统计、供销、食品药品、防灾减灾救灾、消防、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和慈善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第二节 “十三五”发展阶段评估

目标指标评测。“十三五”期间，我区“民生福祉、经济发展、结构调整、创新驱动、生态文明、社会治理”6 个大类 31 项指标，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居民人口比列 4 项指标因统计口径变化不可比，实现程度按完成考虑；由此预测完成和超额完成指标 26 项，完成度 90—100%之间的指标 2 项（居民收入、耕地保有量），完成度低于 90%指标 3 项（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综合来看，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平稳、进步、 健康、可持续的目标要求。

专栏 1 原州区“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规划指标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实现程度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年均增速[累计]	2020 年预计	年均增速[累计]	
民生福祉	（1）贫困发生率（%）		0	-	动态清零	-	完成
	（2）居民收入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177	10	32125	7.4	8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294	11	12280	11	100%
	（3）城镇调查失业率（%）		4.4	-	4.3	-	100%
	（4）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	-	11	-	110%
	（5）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23	-	23.5	-	100%
	（6）农村安全饮用水普及率（%）		100	—	100	-	100%
	（7）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4	-	4	-	100%
	（8）每千人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张）		≥27	-	35	-	130%
经济发展	（9）地区生产总值（2015 年价，亿元）		142	8	144	7.4	101%
	（1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33000	≥8.5	33500	7.0	102%
	（1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3.86	9	1.68	3.5	完成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45	12	56	-	完成
	（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3	8	71	7	完成
	（14）城镇化率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45	-	43.5	-	9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5	-	55	-	100%
	（15）互联网普及率（%）		80	-	100	-	125%
结构调整	（16）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50	-	70.5	-	141%
	（17）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50	-	≥32	-	62%
创新驱动	（18）科技进步贡献率（%）		50	-	51.5	-	103%
	（19）研究与实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0.8	-	0.69	-	86%
	（20）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3	8.4	5.7	8.5	190%
	（21）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0	-	0.74	-	3.7%
生态文明	（22）耕地保有量（万亩）		150.4	-	137	-	91%
	（23）万元 GDP 用水量（立方米）		50	-	36.8	-	126%
	（24）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5	-	15.78	-	105%
	（25）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5]	-	[15]	-	100%
	（26）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 20	-	24.12	-	12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	-	40	-	105%
	（27）地级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比例（%）		90	-	97	-	108%
	（28）流域水质优良比例化（%）		[> 70]	-	[80]	-	100%

规划指标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实现程度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年均增速[累计]	2020 年预计	年均增速[累计]	
社会治理	（29）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	0.278	-	0.028	-	100%
	（30）基层民主参选率（%）	87	-	90	-	103%
	（31）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居民人口比例（%）	10	-	-	-	完成
注：带[ ]的为五年累计数						

小康指标评测。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至2020年建成小康社会“两个翻一番”目标要求，我区于201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较2010年翻一番目标，于2015年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2010年翻一番目标，于2018年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2010年翻一番目标，实现十八大提出的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根据宁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测算，2019年小康社会指数达到96.25%，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

综合判断，我区实现“苦瘠大地换新颜”的历史性突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取得历史性成就，顺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已跨入新时代、新阶段，“十四五”将全面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第三节 “十四五”发展环境综合判断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步入加快推进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环境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同时，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合作与共赢的世界潮流不可逆转。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但机遇和挑战也发生了新的变化。

从机遇看，国家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加快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推进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自治区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动六盘山生态区域向北拓展，支持固原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加快“高端牛肉生产基地”和“高品质蔬菜示范基地”建设等国家和自治区战略机遇叠加，我区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脱贫攻坚胜利在望，形成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体制机制和经验做法，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良好环境不断巩固，这些均为我区加快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

从挑战看，我区发展不足、质量不高、后劲乏力的基本区情尚未根本改变，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保压力加大，区域竞争更趋激烈；经济综合实力仍处于低位，三次产业链条短，面临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双重困难相互挤压；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公共卫生、机制、应急管理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高科技人才短缺，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不足等短板，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

从整体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和希望同在，但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多于困难，我区处在肩负时代重任，应对风险挑战，实现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全区上下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从“形”与“势”的统一中看发展大局，从“危”与“机”的转换中看发展机遇，立足区情实际、保持战略定力、树立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用辩证思维看待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新发展环境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在国家、自治区和固原市大格局、大战略、大目标中找准定位和谋划发展，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全力开好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一局。

第四节 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宏伟目标，担当历史新使命、奋力展现新作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经济繁荣实现大跨越。地区生产总值突破410亿元，人均GDP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年均增速分别达到7.2%和6%。区域综合实力、科技创新能力、企业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投资结构、产业结构、供给结构契合发展新格局，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城镇化、信息化，建成特色鲜明的区域现代化经济体系，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能力走在宁南九县（区）前列，建成富裕原州。

民族团结实现大进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扎根于各族人民心中，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深入，民族关系更加团结和谐，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走在前列，宗教关系和顺健康。基本实现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居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力得到充分保障，诚信社会体系建设成效突出，建成高效服务型政府、人民满意型政府、法治政府，在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诚实信用成为新风尚，建成和谐原州。

环境优美实现大改善。黄河流域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上游”地位巩固提升，六盘山生态区域向北拓展50公里，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成果，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宁夏领先，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转变、持续向好，年平均降水量大幅增加，天蓝、地绿、水美的生态作用进一步凸显，建成美丽原州。

人民富裕实现大提升。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各级各类教育普及普惠均衡，建立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水平居自治区前列；人均预期寿命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健康原州”质量持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高水平建设“诗书原州”，建成文化原州；社会保障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与自治区持平；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重大进展，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二章 立足新阶段，奋进“十四五”擘画新蓝图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固原市第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突出主体功能区定位，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上“争上游”，在发展冷凉蔬菜、高端肉牛特色产业上“立标杆”，在建设“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上“树典型”，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出样板”，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作示范”，奋力开创新时代原州新发展格局，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党的领导全贯通、党的组织全覆盖、党的工作全落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衡量工作的重要标尺，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让政策更接地气、干部更具情怀、城乡更有温度，人民更加满意。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目标，加速发展绿色生态农业、生态友好型工业，促进传统服务业赋能和新业态培育壮大，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集中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加快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提升生态宜居水平。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加快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度，补齐科技创新发展弱项。不断深化农村、财政等各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科学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放眼国家战略、服务全区目标、服从固原发展、担当原州责任，统筹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与新型城镇融合发展，统筹改善民生和社会治理，统筹生态保护和山绿民富，统筹全面发展和安全发展，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对照自治区和固原市发展目标，立足区情实际，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集中力量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实力加快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年均增速达到7%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万元，确保进一步缩小经济综合实力差距，经济发展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更加注重科技创新投入，研究与试验经费投入强度指数达到1.23%。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高端肉牛、冷凉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品牌效益经济效益大幅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四个一”林草产业规模效益日益凸显；生态友好型工业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培育壮大一批劳动密集型企业；现代服务业体系不断健全，占比稳步提升，争创“国家生态经济产业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至60%。

——改革开放加快突破。加快推进党中央和区、市重大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突破，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民营经济更加活跃，资源配置效率明显提升，统一高效规范的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开放带动改革、改革促进开放的良好机制基本形成。

——社会文明加快进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全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加快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根基牢固。

——生态环境加快改善。“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85%以上，各类水体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在国家Ⅱ类水平，土壤污染风险有效防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生态文明体制更加健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生态保护体系、污染治理体系、水源涵养体系、资源利用体系、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

——民生水平加快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2万元以上。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教育原州”“健康原州”“诗书原州”建设

水平加快提升，教育现代化进程位居山区 9 县（区）前列，社会保障待遇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治理体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实践更加广泛深入，行政执行力、司法公信力显著提升，基层治理责任体系、服务体系、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总体走在全市前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显著增强，各民族深度交融，宗教中国化深入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 2　原州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预计）	2025 年	年均增速[累计]	属性
	指标名称	单位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	7	预期性
	2.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5	60	-	预期性
	3.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5.5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研究经费投入增长	%	-	-	[0.54]	预期性
	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74	0.8	-	预期性
	6.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	5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	7.7	预期性
	8.城镇调查失业率	%	4.3	<5.5	-	预期性
	9.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	12	-	约束性
	10.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78	2.85	-	预期性
	1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6.7	97	-	预期性
	12.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	1.5	-	预期性
	13.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6	78.4	[1.2]	预期性
绿色转型	14.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4.55	9.95	[5.4]	预期性
	15.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自治区、固原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6.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自治区、固原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7.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	%	-	完成自治区、固原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7	≥90	-	约束性
	19.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	75	-	约束性

类别	指标		2020 年（预计）	2025 年	年均增速[累计]	属性
	指标名称	单位				
	20.森林覆盖率	%	24.12	29.0	-	约束性
	21.湿地保护率	%	56	60	-	预期性
	22.水土保持率	%	75	89	-	预期性
安全保障	23.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22.5	22.8	-	约束性
	24.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49	70	-	预期性
注：①[]为五年累计数；②能源综合：煤、油、气、非化石能源之和。						

第三章 担当时代新使命，在先行区建设中力争上游

坚定担当先行区建设时代使命，全面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定位，以创建国家“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为目标，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努力在“五区”建设中争上游。

第一节 在建设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上争上游

保障黄河支流人水和谐，以减少入黄泥沙为重点，实施清水河流域水系连通及水资源综合利用、清水河原州区段综合治理、湿地修复和生态治理、固海扩灌干渠改造、中小河流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坚持系统化修复、全域化治理，大力实施茹河、马莲川河原州区段综合治理和冬至河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程，加强西海子高山湖泊、沈家河、冬至河、青石峡、海子峡等人工湿地保护修复，到 2025 年 60%以上的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建设一批自治区级美丽河湖。加快构建“三纵七横”排洪体系，城区段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其他区段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健全“两带三线”水资源保护制度，加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形成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生态格局。

第二节 在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上争上游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实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绿廊建设等工程建设，增强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统筹推进荒山荒沟、平原绿洲、城乡通道、河湖沟渠造林绿化，持续推进六盘山生态区域向北拓展，着力增强六盘山天然水塔、生态绿岛功能。积极探索生态保护修复模式，继续落实河湖长制、全面推行林长制，探索建立山长制，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河道河段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加快建立保护修复生态有回报、破坏生态环境有代价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严格落实禁伐、禁垦、禁采、禁牧“四禁”规定，分区分类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持续加大六盘山自然保护区、云雾山生态保护区建设，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管护水平。

第三节 在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上争上游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对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完善联控联治联防机制，全地域全时段全过程推进“四尘同治”，全面落实施工工地“6个100%”防控要求，持续开展工业废气排放、柴油货车、秸秆焚烧、餐饮油烟排放等集中整治，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0%以上，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源污染治理，加速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散煤替代、煤改气、煤改电、集中供热工程。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淘汰尾气不达标车辆，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Ⅱ类标准以上，争创自治区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提升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及水环境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做好“四水同治”文章，坚决守好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底线。加强水污染水环境治理，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等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加强直接入河（湖）排污口监管，确保河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持续改善水环境。加强水灾害防治，提升河湖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水质监测检测，确保水库和国控断面水质全面稳定达标。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健全土壤监测网络体系，加大监管力度。统筹推进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养殖粪污、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六废联治”，全面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综合防治土壤污染。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扩大有机肥替代示范，实现化肥、农药等零增长。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减少畜禽粪便污染。推进秸秆多元化利用、废旧农膜回收加工转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2025年，建成有机肥替代化肥施肥面积70万亩以上，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粪污肥料化利用率达到100%，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5%以上。

第四节 在建设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上争上游

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攻坚行动，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新路子，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调优种养业结构，在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三大体系”上下功夫，持续做强“原洲源味”品牌。调新工业结构，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淘汰低端落后产能，实施技术改造攻坚行动。调强服务业结构，在扩规模、提层次、强品质上下功夫，推动商贸流通、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推进旅游与产业、文化、生态、城镇化深度融合。加快建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建立水资源动态优化配置机制和分区分类管控体系。稳妥推进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开展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立整治人造水面景观长效机制，推广农业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模式，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

第五节 在建设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上争上游

把文化遗产作为重要资源，创建国家全域

旅游示范区，做好战国秦长城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性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打造长城国家遗址公园、红军长征青石嘴战斗纪念景区、张易毛庄至开城青石 15 公里红军长征精品旅游线路、杨郎红色旅游小镇等景区景点，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文化产业，打造“旅游+文化”“旅游+历史”的精品研学游基地。

第四章 强化创新驱动引领，塑造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大力落实自治区科教兴宁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加快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科技创新，推动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深刻转变。

第一节 突出创新重点

围绕高端肉牛、高品质蔬菜等特色产业科技创新需求，加强与中国农科院、宁夏农林科学院、西北农大等院校合作，重点加大宁南地区优质肉牛选育、品种改良、标准体系建设和原州区高品质蔬菜营养研究、新产品研发、新技术运用创新等，开展黄河上游小流域治理、生态经济产业全产业链打造、工业智能化水平提升、服务业数字化应用等重大科技合作项目，建设可持续发展先进示范区。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机制，加快建设“飞地”实验室。

第二节 培育创新主体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壮大工程，加大创新产品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和技改投入。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依托院校合作，设立教育、医疗、健康、电商等研究机构或项目，打造创新型企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绿色食品、科技研发、数字农业等领域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提高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大型创新型企业。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构建“国家科技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级科技型企业—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型企业梯队培育体系。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80 家。

第三节 壮大创新力量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完善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大力推行“基地+项目+人才”模式，瞄准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创新发展的薄弱环节，重点引进一批青年拔尖人才、塞上英才、自治区政府特贴人才，投身原州区发展。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高层次创新人才股和期权激励计划，集聚一批企业家、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实施科技“小巨人”和高技能人才培育培养计划，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实施千名高技

能人才培养资助计划。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推进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

第四节 完善创新机制

完善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和政府引导机制，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落实政府扶持政策和项目资金，加大科研经费投入，提高 R&D 投入强度。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搭建创新平台，吸引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来原兼职创新、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加快科研管理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从科研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建立完善科技成果应用、处置和收益激励机制。继续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广“龙头企业+科技特派员+合作社+农户”模式，引进实施一批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推进科技、能源和金融结合机制试点，依托“宁夏技术市场”资源和固原市科技市场分中心，全面开展科技成果线上线下交易，实现技术、人才、成果等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加快全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技术交易网络化。到 2025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与 GDP 之比达到 0.64%。

专栏 3 科技兴区行动

（一）实施重点科技示范项目

重点实施原州区科普与科技创新政策研究、原州区重点科技研发、原州区家禽产品科技创新基地、宁南地区优质肉牛选育改良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原州区黄河上游小流域治理示范、原州区马铃薯科技创新技术体系、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科技创新与示范工程等项目建设。

（二）推动科技体制改革

实施原州区科技发展计划，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30 项以上；推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开展自治区科技、能源和金融结合机制试点。

（三）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

开展实施“人才双进双优”行动、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千名高技能人才培养资助计划、农民科技教育提升行动、闽宁“飞地”实验室建设等人才培育工程。

第五章 加快健全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按照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产业体系要求，加快构建以高效农业、生态友好型工业、现代服务业为核心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第一节 大力发展生态高效农业

抓好冷凉蔬菜、草畜、生态鸡及特色种养为主的“3+X”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四个一”林草产业，推进生态高效农业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打造自治区生态高效农业绿色发展引领区。

一、做强三大精品农业

（一）冷凉蔬菜产业

做大冷凉蔬菜规模。以布局区域化、基地

规模化为导向，以北部清水河河谷川道区为重点，以彭堡、头营、三营、黄铎堡、官厅、中河5镇1乡为核心区域，大力发展露地蔬菜、设施蔬菜，巩固提升26个设施农业园区，推进千亩以上、万亩以上标准化露地冷凉蔬菜基地建设，完善提升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成彭堡镇、头营镇为引领的“两条”冷凉蔬菜产业带。以南部阴湿区张易、开城2个乡镇为重点，发展旱作蔬菜示范基地，推广覆膜集雨保墒、节水滴灌等技术及设备，辐射带动南部地区旱作蔬菜发展。到2025年，全区冷凉蔬菜基地规模达到30万亩，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有机蔬菜直供基地。

做优冷凉蔬菜品质。以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为导向，对标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带、京津冀都市圈、成渝双城经济圈等目标市场质量要求，制定原州冷凉蔬菜地方生产技术标准，通过“经营主体+市场+基地+农户”模式，引导经营主体按标准进行生产，加大瓜菜优良新品种、绿色高质高效新技术推广，认证4个永久性蔬菜基地及供港、供渝、供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推进原州区冷凉蔬菜产业园建设，建设一批“六统一管理”“五优”蔬菜基地、良好农业规范（GAP）蔬菜认证基地，创建一批有机蔬菜标准园、蔬菜三产融合示范园、蔬菜科技示范园等载体，完善基地集配中心、蔬菜预冷库、分拣精包装车间等配套设施，抓好冷凉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引进示范、集成应用，示范种植叶用枸杞等。到2025年，主要瓜菜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100%，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推广普及率达到95%以上，商品化处理率达到30%以上，良好农业规范（GAP）蔬菜基地认证7.5万亩，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5万亩。

做响冷凉蔬菜品牌。大力发展精品冷凉蔬菜，引入区块链技术建设原州区农产品品控溯源服务平台，健全蔬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做精做靓“原洲源味”品牌，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创建企业自主商业品牌，提升六盘清水河蔬菜、别庄蔬菜、曹辉甜瓜等企业自主品牌影响力，将原州区建设成为宁南山区冷凉蔬菜“第一区”。

（二）草畜产业

推进饲草产业化发展。按照草畜一体化的发展思路，推进草畜产业深度融合，发挥高产优质苜蓿标准化基地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多元化饲草基地建设，扩大青贮玉米、紫花苜蓿等饲草规模，实施饲草加工、仓储配送中心等项目，推动饲草产业化发展。到2025年，优质牧草种植面积稳定在75万亩，其中“粮改饲”青贮玉米60万亩、多年生牧草15万亩，创建牧草新技术推广示范基地、万亩优质高效苜蓿示范基地。

扩大畜牧养殖规模。以建设百亿草畜产业集群为目标，扩大肉牛、肉羊规模化标准化养殖规模，加大品质高端肉牛培育，创建有机绿色高端肉牛示范区、优质肉牛养殖示范乡村，打造“西北肉牛之都”。**肉牛养殖，**以北部清水河谷川道区彭堡、三营、头营、官厅、黄铎堡、中河5镇1乡为核心区，重点建设万头肉牛养殖乡镇6个，千头肉牛养殖示范村20个，肉牛良种繁育场1个，打造优质肉牛养殖产业带。到2025年，肉牛饲养量达到40万头，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55%以上，肉牛良种化率达到95%以上；建成固原融侨（丰霖）肉牛生态产业园，打造集饲草种植、肉牛养殖、屠宰加

工、冷鲜物流等为一体的生态循环型肉牛屠宰加工基地。**肉羊养殖，**以炭山、官厅、寨科、河川等乡镇为重点，推进肉羊舍饲养殖、幼畜繁育，推进肉羊规模化养殖、标准化育肥，建设标准化养殖场10家以上、千只肉羊养殖示范村20个以上，肉羊养殖规模达到100万只。

提高草畜产业品质。实施“兴畜提品”科技示范工程，依托国家肉牛改良中心固原试验示范基地，建立肉牛产业技术研究与创新中心、肉牛科技服务中心，开展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推进肉牛、肉羊品种改良，推进良种化养殖，推广健康养殖及粪污综合利用集成技术、精准饲喂技术、肉牛肉羊肥育、动物疫病防控等新技术，引导肉牛养殖合作社、养殖大户、养殖专业村等养殖主体推进标准化养殖，提高肉牛、肉羊品质。

创建有机草畜养殖示范区。开展有机牧草试点建设，推进有机苜蓿、有机青贮玉米等基地建设，创建一批有机优质牧草标准化示范基地。实施养殖“出户入园、出村入场”，建设生态有机畜牧产业园区、生态农牧科技示范园区等载体，完善粪污无害化处理、环境智能监测等现代化养殖设施，推广应用电子围栏技术，建立牧草种植、犊牛繁育、生产养殖、屠宰分割、精深加工、物流配送、消费终端全程智能化可追溯体系，推广普及“绿肥+有机肥+配方肥+水肥一体化+深松整地+秸秆还田”等模式和绿色防控技术，提高草畜养殖绿色有机水平。

（三）生态鸡及特色种养业

生态鸡产业。按照“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的思路，实施百万蛋鸡全产业链示范工程，以中河乡兴百业高品蛋鸡产业园为重点，推广林禽立体生态养殖，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带动农户按照“五统一”标准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生态鸡养殖基地建设，支持好水川、圣大等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做大生态鸡养殖规模。到2025年，年存栏鸡规模达到200万羽以上，年出栏雏鸡60万羽以上，培育专业生态鸡养殖大户60户，打造一批千羽、万羽林下生态鸡养殖示范基地。做响原州“生态鸡”品牌，加大固原鸡种质资源保护及繁育基地建设，强化养殖设施建设，补齐加工流通短板，形成孵化育雏、林下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品牌营销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创建一批生态鸡有机品牌、绿色品牌、中国驰名商标。

特色种养产业。马铃薯种薯产业，实施马铃薯种薯产业扩规增效工程，以三级繁育体系建设为抓手，原原种繁育能力稳定在1亿粒以上，建成一批原种、一级种薯繁育基地，扩大“中国马铃薯种薯之乡”影响力。**绒山羊产业，**实施绒山羊品牌建设工程和地方特色产业培育工程，建成以开城镇为重点的2万只绒山羊种养基地、10个存栏7000只开米什小山羊养殖场，带动河川、寨科、炭山等东部山区和黄铎堡、张易等西部山区乡镇绒山羊养殖发展。延伸发展饲草加工、肥料加工、绒加工等产业，实现绒山羊养殖向规模化、产业化、高效化发展。到2025年，建成规模养殖户1万户以上，绒山羊养殖规模达到50万只，打造山羊绒自主品牌，争取在中国证交所上市。**小杂粮产业，**以张易、寨科、彭堡、官厅等黄土丘陵沟壑区乡镇为重点，推广张杂谷等优新品种，打造千亩集中连片示范点10个，带动全区种植小杂粮5万亩以上，打造宁夏乃至西北地区小杂粮优

势产区。**中药材产业，**以三营、官厅、河川、张易等乡镇为重点，扩大黄芪、瓜蒌、芍药等中药材种植，辐射带动全区形成6万亩以上种植规模，开展优质中药材GAP药源基地认证。**特色养殖业，**因地制宜发展蜂、兔、驴等特色养殖业，建成中蜂养殖基地5处，养蜂规模达到3万箱。

（四）“四个一”林草产业

把“四个一”林草产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探索“四个一”林草产业发展新路径，以河谷川道黄铎堡、三营、彭堡、官厅等乡镇为重点，主推苹果、红梅杏、元宝枫、枸杞、优质牧草、油用牡丹、芍药、万寿菊等适栽品种，采取集中建设示范基地与群众房前屋后分散种植相结合的模式，创建一批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特色专业村、专业乡镇，真正把“四个一”种出产业、种出风景、种出财富，争创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专栏4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行动

（一）西部重要菜篮子基地建设工程

实施露地标准化蔬菜生产基地15万亩、永久性蔬菜基地认证、蔬菜产品加工能力改造提升等项目。

（二）百亿草畜产业集群创建工程

实施14万亩粮改饲试点、万亩优质高产苜蓿示范基地、饲草料良种繁育基地、固原融侨（丰霖）肉牛生态产业园、草畜产业生产基地、肉牛良种繁育基地、2万头肉牛养殖产业园等项目，构建草畜全产业链。

（三）百万生态鸡全产业链示范工程

推进兴百业高品蛋鸡产业园建设，实施饲料加工、孵化育雏、流通加工、市场营销、休闲农业等重点项目，建设固原鸡种质资源保护及繁育基地，建成百万只以上鸡养殖规模。

（四）绒山羊品牌建设工程

重点推进2万只绒山羊养殖产业园、绒山羊养殖基地、养殖专业户等项目建设，建立绒山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绒山羊种羊场良种繁育基地，加大绒山羊高效养殖技术研发，创建原州区山羊绒自主品牌。

（五）特色林果培育工程

实施5万亩矮化密植苹果示范基地、枸杞文化产业园、林下休闲农业开发、清水河流域2000亩设施果树种植、苹果分拣线及储存库等项目，推动特色林果产业化发展。

（六）小杂粮产业示范工程

实施5万亩小杂粮（油料）生产基地、小杂粮精深加工、宋洼村杂粮观光梯田等项目。

二、强化质量品牌建设

质量兴农。以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目标，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制订完善六盘山冷凉蔬菜、肉牛肉羊、生态鸡、小杂粮等特色产业地方生产标准、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推广“企业+基地+农户+标准化”生产经营模式，创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示范园区、示范乡镇、示范场（社）。扩大“两品一标”认证，开展冷凉蔬菜、肉牛、生态鸡、小杂粮等全程质量溯源试点，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冷凉蔬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扩大“两品一标”认证覆盖率，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到2025年，全区“两品一标”认证覆盖率达到85%以上，认证“原州黄芪”“原州蜂蜜”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品牌强农。挖掘原州区农特产业发展优

势，实施区域公用品牌、产业品牌、企业品牌“三品”战略，举全区之力打造“原洲源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8个优势产业品牌，创响一批“乡字号”“土字号”涉农企业品牌，形成“1+8+N”原州区农业区域公共品牌体系。开展全国和自治区驰名（著名）商标和知名农产品的申报创建，支持“碧蜂源”“五谷六盘”“源州香”“阿敏”等创建中国驰名商标，积极申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和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加大农业龙头企业引进、培育力度，培育2–3个上市生态农业企业。

三、培育三产融合载体

抢抓国家、自治区、市支持“三园一体一镇”建设机遇，实施“三产融合”培育工程，提档升级现有农业园区，完善园区冷链仓储、生产加工、展示交易、科技研发、技术示范、产品营销等服务功能，高标准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三产融合示范园、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强镇等产业融合载体，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拓展农业功能，培育乡村经济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自治区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等融合平台载体。

专栏5　三产融合载体创新培育工程

（一）现代农业产业园

完善提升现有农业园区冷链仓储、生产加工、展示交易、科技研发、技术示范、产品营销等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姚磨现代农业蔬菜产业园、杨郎小康蔬菜产业园等农业产业示范园，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

（二）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

依托冷凉蔬菜、草畜养殖、生态鸡等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发展社区农业、体验农业、共享农业、休闲农业、会员农业等新业态，创新“农业+康旅”“农业+文创”“农业+新零售”等新模式，争创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到2025年，力争新创建自治区级三产融合示范园2个。

（三）农业科技示范园

推进固原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实施果蔬深加工重点实验室、保鲜物流技术研究中心、优势农产品品质评价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力争创建为国家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

（四）农村创新创业园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返乡创业人员，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园（基地），打造众创空间、创业苗圃、孵化实训基地、星创天地等“双创”载体。到2025年，力争创建国家级农村创新创业园1个。

（五）田园综合体

按照产业、文化、旅游、社区“四位一体”原则，重点建设张易镇宋洼村田园综合体、三营镇甘沟村刘姥姥田园综合体、“695”军民融合文旅休闲综合体，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田园综合体。

（六）农业产业强镇

以彭堡镇、头营镇、三营镇、张易镇为重点，依托设施蔬菜、肉牛、绒山羊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田园康养等新业态开发，打造特色农业产业强镇。到2025年，创建产值超10亿元农业产业强镇2个以上，争创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第二节 积极发展生态友好型工业

聚焦“产业提升、链条延伸、企业做强”发展重点，以绿色食品、纺织服装、鞋业、电子产品组装等为重点，引进培育劳动密集型企业，推进优势工业提档升级，加大园区招商，

构筑原州经济发展新优势。

一、绿色食品产业

拓展农产品初加工。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中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在农业产业强镇、商贸集镇、产业基地、物流节点等布局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实现农产品就地增值。围绕蔬菜、苹果、畜禽等鲜活农产品，完善基地预冷、保鲜、冷冻、清洗、分级、分割、包装等仓储设施和商品化处理设施，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围绕藜麦、小麦、小杂粮等耐储农产品，重点发展烘干、储藏、脱壳、去杂、磨制等初加工，积极开发精品包装、礼品包装等产品，实现保值增值。

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应用创新技术，引导融侨集团、明德中药饮品、固原绿源禽蛋加工、兴百业高品蛋鸡加工等龙头企业，集成应用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促进农产品多次加工，实现多次增值。**发展精细加工，**推进蔬菜、牛羊肉、中药材等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应用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清洁生产、智能控制、形态识别、自动分选等新技术，开发休闲食品、冷鲜食品、营养健康食品、方便食品、快捷主食等系列产品，加快推进固原绿源禽蛋加工、谷丰有机农产品加工等项目建设。**推进深度开发，**创新超临界萃取、超微粉碎、生物发酵、蛋白质改性等技术，加大营养因子、功能成分和活性物质的提取，开发功能食品、保健产品、药食同源食品等系列产品，加快中药饮品、马铃薯蛋白产品等项目建设。**研发农业旅游商品，**植入“农商”理念，推进农产品商品化发展，积极开发“后备箱”“伴手礼”等旅游产品，推进农旅商品的标准化生产、包装和服务，培育“固原黄牛肉”“原州土蜂蜜”“原州土鸡蛋”“原州小杂粮”等农旅商品品牌。

推进综合利用加工。按照“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的思路，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加大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的梯次利用、高值利用，采取先进的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推进麦麸、米糠、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水产品皮骨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积极开发有机饲料、微生物菌肥、生物制剂、土壤改良剂等产品，延伸发展生物质能源、生物质环保新材料等新产品，实施一批副产物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提升增值空间。

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建立农产品加工园，引导碧蜂源、百晟工贸、欣丰等农业企业向园区集聚，强化园区科技研发、融资担保、检验检测、交易展示等服务，完善仓储物流、供能供热、废污处理等设施，扶持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带动发展一批中小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推进农产品加工数字化升级，**鼓励瑞春杂粮、华尔晶、六盘珍坊、欣丰等加工企业推进生产线信息化改造，应用智能化、数字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实现原料与制品可溯互通、加工全程智能化控制、产品质量自动监测、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推进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围绕农产品加工关键环节、瓶颈制约，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研发新型实用技术及品质调控、营养均衡、清洁生产等先进加工技术，推广应用新型加工装备。

培育新型加工业态。丰富农产品加工业态，在彭堡、头营、中河等蔬菜、杂粮等产业基地，积极布局中央厨房、主食加工、净菜加

工、餐饮外卖等加工项目，创新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物流终端”“中央厨房+快餐门店”“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产地直采+净菜加工+同城配送”等新模式，满足原州区及周边城镇多样化、便捷化需求。

二、纺织服装产业

以转移升级、智能制造为导向，以双文绒业、丰源纺织等企业为龙头，以研发设计、特色创意、消费体验、品牌展示为引领，延伸植物印染、织布、羊绒加工、服装加工等产业链，创新发展民族服饰、纺织工艺品等产业，构建集原料供应、生产加工、设计创意、品牌打造、展销交易等为一体的现代纺织产业链。围绕毛、棉、绒、麻纺纱，发展精梳、高支纱锭等业态，重点发展机织布、针织布等项目，培育服装加工产业链。借助中国铁路集团定点帮扶原州的发展机遇，承接铁路集团工装、座套等订单化生产。积极发展智能制造，支持纺织服装企业推进技术改造，建立数字化车间，开展个性化定制、批量化生产等纺织服装新业态，提高纺织服装产业市场竞争力。

三、节能环保产业

围绕煤电、盐化工、新材料、机械装备等产业发展，**推广节能环保技术装备，**鼓励企业推广应用先进工艺设备、余热余压利用装备、能耗在线监测计量技术装备、节能机电设备、污染成套处理设备等先进设备，支持发展智能生态水循环系统、节能仪器设备、水处理成套设备、环境检测监测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设备等产业。**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依托创新创业基地、创业孵化中心等载体，发展能源审计、能效评估、节能监测、审计认证等节能服务，为开发区及周边地区提供诊断、设计、运营及合同能源管理“一站式”服务。围绕生态环保、生产发展、城市建设等领域环保服务需求，培育发展环境调查、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修复、环境损害评估、排污权交易、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环保服务。**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加大废旧家电、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高分子材料制品等“城市矿产”资源回收再生利用，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加强线路板处置、元器件无损化高效处理、稀贵金属提取等无害化、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创建“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四、强化园区共建共享招商

按照“企业向园区集中、业态向园区集聚、要素在园区集约节约利用”的理念和共建共享机制，围绕绿色食品、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等产业发展，引进氯酸盐生产加工、生态纺织品加工等产业链上吸附带动力强的企业，带动更多配套企业入驻园区，提高产业层次和集聚水平，促进“产园融合”，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集群招商，围绕固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氯酸盐加工、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需求，延链、补链、强链，引进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等生产服务项目及产业链下游配套项目，推进园区产业集群化、精细化发展。制定原州区产业链投资指导目录，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集群整体转移，打造全市产业链招商新高地。

专栏6 优势产业提质增效行动

（一）绿色食品升级工程

重点推进年处理10万吨冷凉蔬菜精加工、蔬菜产品集配加工中心、蔬菜产品加工能力改造提升、马铃薯精深加工、马铃薯精淀粉生产线升级改造、马铃薯休闲食品、牛羊鸡肉制品冷鲜食品、动物骨血等综合利用、枸杞制干及深加工等项目建设。

（二）纺织服装智能升级示范工程

推进年产100万锭棉纺纱基地项目建设、开展纺织服装数字车间、智能工厂等试点；开发民族服饰、纺织工艺品等新产品；开展个性化定制、批量化生产示范。

（三）节能环保产业工程

推动节能环保装备、节能环保第三方服务、城市矿产资源回收再生利用等项目建设，在每个乡镇建立1个再生资源集中回收站，合理布局村再生资源回收点，实施粉煤灰蒸压加气隔墙板生产线项目。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围绕高品质生活、高质量发展需求，加快发展劳务产业、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科技服务、现代金融、居民服务等服务业，推动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打造固原市现代服务创新发展集聚区。

一、劳务产业

完善劳务服务体系。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社会公益与市场配置相结合，建立健全“区—乡镇—村”公共服务体系和“用工企业+劳务带头人+劳务经纪人”社会服务体系“双体系”，促进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和创业。到2025年，年转移就业8万人以上。强化劳务技能培训，开展“需求订单”“集中定向”培训，提供烹饪、建筑、护理、月嫂、物业、语言等劳务培训，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中高端技能人才队伍，培育“原州焊工”“原州鲁班”“原州月嫂”“原州护工”“原州保姆”等品牌。加强劳务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劳务人员面试、培训、就业、服务管理台账，确保劳务工人权益保障。

提质增效劳务输出。按照“政府主导、依托企业、社会参与”的原则，借助福建飞毛腿高级技工学校原州分校，建设固原公共实训基地。利用闽宁东西协作平台，引进培育劳务服务机构，推进月嫂、餐饮、建筑等特色劳务输出，开拓沿海地区劳务市场。落实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打造“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升级版，创建劳务经济“新高地”，打造10亿级劳务产业集群。

做响家政服务品牌。抢抓国家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的机遇，大力发展家政服务，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加强与福建省飞毛腿高级技工学校原州分校合作，开展校企合作，共享职业院校培训资源，创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制定家政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加大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实现家政服务持证上岗。推进家政服务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坚持家政服务品牌化发展，培育发展“星级管家”“优秀护工”等家政品牌。

二、文化旅游业

（一）做响“五大”旅游主题产品

实施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程，深挖长城长征文化、丝路历史文化、森林山水生态资源、田园乡村休闲资源等旅游要素资源，大力发展长城长征文化游、丝路历史文化游、生态休闲度假游、乡村田园康养游、引黄灌区风情文化游“五大”旅游主题产品，打响“丝路重镇，魅力原州”旅游品牌。

长城长征文化游。以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契机，以弘扬和发展“长城气魄”“长征精神”为主题，挖掘战国秦长城遗址、青石嘴红军长征战斗纪念碑遗址等红色资源，发展红色教育培训、红色文化研学、长征军事体验、红色文化演艺等旅游产品，创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红色主题教育培训基地，推进长城国家遗址公园、长征文化产业园、红军长征青石嘴战斗纪念景区、战国秦长城文化展示园、战国秦长城塞外田园区、原州区开城安西王府考古遗址公园、张易镇红军长征特色小镇、杨郎红色旅游小镇等建设，开发红军长征体验基地、红蓝军事对抗基地、青少年素质教育拓展训练营地、团队拓展训练基地等旅游项目，推出“重走长征路”系列体验项目，打造六盘山红军长征线路重要节点。

丝路历史文化游。挖掘丝路文化、历史文化、非物质文化、农业文化遗产等重要文化遗产，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加大安西王府遗址、大营城遗址、黄铎堡古城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整合性保护和修复，建立文化遗产资源库，发展历史探秘游、沿线徒步游、观光自驾游、文化体验游、文化研学游、历史科普游等旅游产品，打造宁夏丝路国际旅游目的地重要节点。

生态休闲度假游。依托原州区森林生态、山水风光、自然气候等资源，积极开发森林探险、健康氧吧、生态体验、避暑度假、户外运动、湿地研学、健康养生、水上娱乐、自驾露营等旅游业态，加快开发青石峡生态休闲公园、森林康养基地、森林慢生活体验基地、青石峡冰雪乐园、中庄水库滑雪场、冬季雪屋等旅游产品项目，打造避暑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乡村田园康养游。突出田园养生、乡村生活、自然教育、亲子体验等发展主题，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梯田观光、田园康养、亲子娱乐、科普教育、共享农庄等农旅业态，开发张易五彩梯田公园、黄铎堡休闲旅游观光带、宋洼田园综合体、花海河川休闲旅游示范园、刘姥姥田园综合体、枸杞文化产业园、“695”军民融合文旅休闲综合体等旅游节点，构建“原州区杨郎古镇→三营刘姥姥农庄→彭堡姚磨冷凉蔬菜基地→柳林庄园→河川牡丹山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创建一批自治区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引黄灌区风情文化游。以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延续黄河历史文脉为重点，深挖引黄灌区黄河文化、农耕文化、灌溉文化、原生态民俗风情等资源，积极发展灌区风情观光、农耕文化体验、灌区文化研学、民俗风情体验、文化艺术创作、水利科普教育等旅游业态，推进灌区文化景观带、黄河文化风情度假区、黄河精品民宿区等建设，加大引黄灌区古遗址、古镇、古村落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打造引黄灌区风情文化体验基地。

（二）提高旅游综合服务能力

旅游服务。完善城区、景区、线路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公厕、旅游交通服务、旅游标识体系、旅游环路路网等基础设施，

提升城区及重要旅游节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服务设施，建设三营、开城2个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旅游服务接待能力。对接固原市旅游开发公司，整体运营全区旅游资源，积极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城市，着力打造宁南景点旅游集散地。到2025年，原州区旅游接待人次达到5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20亿元。

智慧旅游。实施“互联网+旅游”工程，对接固原市智慧城市平台，搭建全域旅游智慧平台，建设智慧旅游管理、智慧旅游服务、智慧旅游营销、智慧旅游体验“四大”功能模块，做大“原州旅游网”，开发智慧旅游手机APP，实现“一部手机游原州”。推进全区所有宾馆饭店、A级景区、特色旅游村镇等WiFi全覆盖，建设一批智慧旅游景点、智慧旅游乡村、智慧旅游企业、智慧旅游民宿。

旅游消费。依托原州优特农品、历史文化等资源，发展金糜子酒、特色小杂粮、南味居糕点、剪纸刺绣、木雕工艺品、玻璃画等特色旅游商品，扶持田再茂玻璃画制作、王申珠泥塑、马振仁古建微雕等旅游商品企业做精做优，积极开发工艺美术品、文化创意产品、旅游纪念品、旅游日用品等特色旅游商品，引导发展“夜游”原州古城、原州农家欢乐节、原州旅游购物节等节庆活动，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打造能够让游客既“带”得走、又能“留”下来的“美丽原州”。

旅游宣传。创新旅游宣传方式，运用抖音、快手、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通过微电影、短视频、抖音大赛、文学创作等形式，推介原州旅游线路、旅游景区、旅游产品，讲好原州故事。承办或协办六盘山山花旅游节、东岳山登山节、马拉松赛、汽车越野拉力赛、须弥山庙会、六盘山摄影大赛等区域性、全国性的品牌节会活动，通过节庆、节事、庙会等方式加大旅游营销宣传，提升原州旅游品牌知名度。

（三）全面推进区域旅游合作

强化与周边地区旅游合作，在长城长征文化、丝路文化、古军事文化、自然生态、乡村田园等旅游资源开发中加强合作，完善原州区域内旅游风景道、城市绿道、骑行专线、登山步道、交通驿站、自驾营地等公共休闲设施，连点成线、资源互补、互送客源，构建六盘山精品旅游环线。积极融入宁夏东线旅游环线建设，突出原州区地域特色，开发一批休闲避暑景点、精品旅游村镇、休闲美丽田园等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质，提高区域旅游竞争力。

三、商贸物流业

（一）现代商贸业

推进老城区城市商圈宜购、宜食、宜游、宜娱商业环境改造提升，引导新百、新时代等大型商场发展夜间消费、节庆消费、假日消费等新兴消费热点，开发时尚购物、休闲健身、主题餐饮、时尚休闲、艺术生活、音乐体验、情景剧场等消费场景，创建固原文玩、“六盘夜话”休闲街、“原州老街”等3–4条品质步行街，满足原州区及周边城市客群品质生活需求，打造“打卡原州”消费热点，推动商圈内传统商贸业态升级。实施新型消费扩容提质工程，创新无接触消费模式，积极发展在线开放课程、互联网诊疗服务、在线文娱、在线健身、网约车、即时递送、生鲜电商、体验消费等新型消费。优化智能终端消费服务，推广快递服务站、智能快件箱、无人售货机、智能垃圾回收机等智能终端设备，实现商贸服务“线上+

线下”“到店+到家”双向融合智慧化升级，争创国家新型消费示范城市。

（二）现代物流产业

健全完善市场流通。农贸市场，按照“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思路，推进重点乡镇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完善冷链物流、平台交易、食品安全追溯、交易结算、信息服务等功能，确保每个乡镇有一个标准化农贸市场。**专业市场，**根据冷凉蔬菜、草畜、生态鸡、中药材、小杂粮等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新建原州区农产品专业交易市场、姚磨蔬菜批发市场、三营活畜禽交易市场、中药材交易市场、小杂粮交易市场等一批专业市场，完善仓储、物流、冷链、交易、展示等服务功能，为周边乡镇提供农产品集散服务。**物流园区，**建立原州区综合性商贸物流园区，提供仓储配送、冷链物流、展示展览、信息发布、交易结算、质量追溯等服务功能，提升改造三营汽车物流服务中心。

打造区域物流枢纽。构建“五大”物流体系，整合全区物流企业、商贸物流资源，围绕开发区及周边地区产业发展物流需求，重点发展商贸物流、货运物流、快递物流、冷链物流等新型物流，建设标准化、智能化、仓配一体化的仓储物流中心，实施原州区综合商贸物流园、冷链物流绿色改造、物流配送设施循环体系建设等项目，积极争取京东城市仓、交通物流产城融合等项目落户原州区。**创新发展智慧物流，**引进培育智慧物流骨干企业，建设智慧物流信息平台，搭建网络货运平台、无车承运平台、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发展智能仓储、数字配送、自动分拨、供应链管理、物流金融、物流科技等为主体的高端业态和增值服务，实现物流服务实时跟踪、可视化管理、全天候服务、跨区域覆盖。

四、电子商务产业

升级电商服务体系。完善电商服务平台，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版”项目建设，完善电商运营中心的服务功能，建设电商创业孵化园，创建5个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乡镇、30个电子商务示范村。**培育电商专业人才，**加大广告文创、网货摄影、营销策划、电商营销等电商专业人才及乡村网红、自媒体达人等培育，力争培育1名具有全国有影响力的电商人物、10名自治区级以上电商讲师、100名电商专业人才、1000名电商专业人才。**创新电商服务供给，**推动“电商+旅游”“电商+短视频”“电商+音乐”“电商+文化”跨界融合，创新发展电商直播、网红带货等新业态，举办电子商务竞技孵化大赛、电子商务体验消费节等活动，打造电商创业街、电商文旅体验基地、电商众创空间等一批电商融合示范点。**培育网货供应品牌，**建立原州网货供应中心，完善仓配一体化的电商产业成果展示中心、网货集中供应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等，创建全市网货集散地、网商创业地、网销交易地。推进农特产品SC认证，培育100个电商品牌网店。

整合电商物流供应链。健全城乡物流服务体系，在城区建立电商物流公共配送中心，搭建全区智慧物流网络平台，升级乡镇物流服务站为电商物流分仓，建设农村快递公共服务站、快递之家等，构建仓、配、客、售后全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体系。整合欣丰现代、固原嘉泰公司等电商企业现有物流、仓储及冷链资源，组建第三方物流企业，建立共享物流平台，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服务，完善智能快递柜、菜鸟驿站、快递超市

等终端服务，打通电商物流“最后一公里”。

培育发展跨境电商。建立跨境电商示范园，支持龙头企业加强与阿里巴巴国际站、跨境电商知名平台等合作，入驻跨境电商平台设立“原州跨境品牌专区”“跨境电商海外仓”“云上体验店”，共建数字化跨境电商供应链、生态网络，带动原州优质农特产品跨境出国。在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建立跨境电商人才孵化基地和实训基地，培育一批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人才，孵化一批跨境电商企业，打造固原市跨境电商产业示范区。

五、健康养老产业

围绕固原六盘山国际休闲康养产业集聚区建设，积极发展智慧养老、生态养老、旅游养老、旅居养老、中医保健、休闲养生等服务，延伸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康复疗养等服务，开发建设集医养融合、康护一体的养生创意体验园、康体生活坞、田园旅居养老社区等。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探索“互助养老”“物业+养老”“点菜式养老”、社区居家“虚拟养老院”等新模式，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

六、科技服务产业

聚焦专业技术服务、科创服务、科技推广服务“三大”领域科技服务需求，引进培育第三方科技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市场化的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发展面向盐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检验检测认证、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科创服务，**围绕新产业培育、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生态环境治理，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节能低碳技术等科技服务，鼓励区内龙头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创平台。加强校地合作、校企合作，鼓励创建产学研科技创新联盟，促进农业、纺织、新材料等领域技术转移转化，培育孵化科技小巨人和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推广服务，**培育科技成果筛选、评价、估值、交易、金融支持等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共享研发中试平台、共享实验室等平台，实现科技精准推广应用。

七、现代金融业

围绕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发展需求，创新金融服务新业态，推进数字技术在交易、支付、风控、客服等多个金融服务环节的应用，积极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金融租赁、金融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支持发展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在线金融，丰富智慧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开展线上申贷续贷还贷、线上投资理财理赔、线上支付服务等金融服务。创新保险服务，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险”的一体化健康保险服务平台。

八、居民服务业

以高品质生活圈建设为重点，积极发展物业服务、托育服务、母婴护理、中介服务、再生资源回收、生鲜冷链、智慧出行、教育培训等新兴服务，探索开发智慧微菜场、“云社区”“微生活”等在线居民服务，在社区、楼宇等区域布局无人超市、智能售货机、智能储物柜、无人回收站、末端配送服务站和配送自提点等智慧应用终端，构建“10分钟”社区品质生活服务圈，打造自治区居民服务创新发展示范区。

专栏 7　新兴产业创新集聚区建设行动

（一）优势劳务产业集群培育工程

开展优秀品牌劳务企业、品牌劳务经纪人、劳务服务机构、校企合作示范基地、劳务技能培训平台等项目建设，争创国家级、自治区级试点建设，培育优秀品牌劳务企业 10 家以上，劳务品牌 5 个以上，打造 10 亿级劳务产业集群。

（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程

围绕“五大”旅游主题产品开发，实施一批体验性、参与性强的文旅融合旅游项目，推进 4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精品景区创建，加快智慧景区、智慧酒店、精品民宿建设，创建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三）新型商贸物流提质扩容工程

推进老城区商圈新业态、新消费项目开发，打造 3-4 条品质步行街，建设“智慧商圈”，开发一批智慧综合体、智慧终端、智慧门店、智慧云街、智慧品牌。完成重点乡镇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实施原州区综合商贸物流园、无车承运平台等项目建设，建设冷链物流仓储示范点 300 个，培育冷链物流企业 10 家以上。

（四）电子商务升级示范工程

推进电商创业孵化园、电商大数据平台、网货产品溯源检测平台等建设，实施电商直播工作室、体验电商基地、媒体电商平台、电商众创空间、第三方电商物流等项目，发展跨境电商。

（五）休闲康养产业集聚区工程

对接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消费市场需求，实施健康养老产业园、田园旅居养老社区、中医养生馆、候鸟旅居度假村、虚拟养老院、智慧养老社区等项目，打造六盘山国际休闲康养产业集聚区。

（六）科技服务创新示范工程

引进培育 10 个以上专业化技术服务企业，打造 5-6 个科创服务平台，推进科创服务基地、众创空间、共享科创平台等项目建设，培育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 5 个以上。

（七）数字金融创新发展示范工程

引进数字金融、供应链金融、金融租赁、金融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企业，实施在线支付服务、智能穿戴设备支付、健康保险等项目。

（八）居民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工程

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再生资源回收、物业服务、生鲜冷链等领域应用，实施智慧回收平台、智慧物业、智能储物柜、智慧微菜场等项目，创建自治区居民服务创新发展示范区。

（九）数字经济示范工程

建设绿色食品、纺织服装等智能车间，实施智能工厂数字化应用试点、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菜园、数字牧场、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项目。

第四节 加快推进数字化发展

加速产业数字化升级。大力推动 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同工业、农业、文化旅游、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培育新的增长极。**积极发展数字农业，**建立原州区农业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开展全产业链数字化农业试点，打造智慧菜园、智慧牧场、云农场、蜂联网、鸡联网等应用场景，培育数字创意农业、VR 体验农业、未来社区农业、中央厨房等新业态，提供在线农业技术服务。**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绿色食品、纺织服装等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推动全流程数据化管理，建设智慧工厂、数字车间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推动企业“上云”。**加快服务数字化创新，**积极发展数字贸易、跨境电商、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数字娱乐、在线教育、生鲜电商等消费新业态，开发一批智慧综合体、智慧终端、智慧门店、智慧云街、智慧品牌，打造地标商圈潮购、公园生态游憩、体育健康脉动、社区邻里生活等消费新场景。

推进原州数字化治理。对接固原市大数据中心，打通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数据通道。加强数字社会和数字政府建设，健全智慧治理体系，配

齐建强网格员队伍，集成城市治理中经济、社会、空间等各领域信息，实现数据入网在线、实时共享、集成分析、处理应用。依托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发展智慧城管、智慧社区、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应用场景，实现社会治理“一网通管”，提升原州区数字化治理水平。

第六章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布局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

紧扣国家加强“两新一重”建设机遇，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效能，补齐交通、水利、能源“三大”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构建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坚持“交通优先”战略，实施打通大通道、畅通干线路、提升微循环“三大”工程，构建以铁路、机场、高速、国省干线为骨干，县乡公路为支线，农村公路为脉络的高品质综合立体交通网。**畅通对外交通，**加强与铁路、高速公路、六盘山机场及对外大通道的对接融合，配合实施好六盘山机场二期扩建、中卫至固原至平凉至庆阳段快速铁路、固原火车站改扩建等重大项目，推进 2 条国家高速、2 条省级高速公路建设。**优化内部交通，**实施 S203 官厅至河川、国道 G327 张易至开城等普通国省干线及县乡公路改造升级；配合实施固原旅游汽车站建设，完善城镇公共交通设施，升级改造头营、张易、河川、黄铎堡等乡镇客运站，达到三级综合客运服务站标准，完善提升村综合运输服务点。**提升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四好农村路”，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村组道路窄路加宽、超期服役公路改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公路生命安全防护等建设，探索形成“建、管、养、运”农村公路“原州模式”，建设一批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等专用路。**建设智慧交通，**深化 5G 技术、视频识别、北斗定位导航、感知系统等新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推进“互联网+客运服务”“互联网+货运物流”，创新全微通农村客运服务平台、农村客运班线定制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交通服务供给，推广智慧交通终端设施，实施智慧交通通村、智慧停车场等项目建设，提高生产生活品质。

专栏 8 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工程

（一）对外交通项目

做好 G85 南坪至高寨塬段及 G70-G85 连接线、S50 寨科至海原公路固原段、G70 福银高速固原市区过境段、S60 东延伸联络线等高速公路建设服务，新增高速公路 99 公里。

（二）国省干线改造提升项目

实施国道 344 线头营至李旺段、省道 203 线寨科至官厅段、国道 341 线寨科至黑城段、省道 311 线三营至黄铎堡段等 8 条公路新建、改建等项目 220 公里。

（三）城乡公路改造提升项目

推进头营、黄铎堡、张易小城镇道路改造提升，加大城乡公路提等升级，完成沿山公路、赵千户至关庄公路、中黑路等 9 条公路 263 公里升级改造，达到三级公路标准以上。改造提升乡村道路 320 公里，3.5 米及以下窄路面加宽改造 305 公里，新建村组道 230 公里，改建美丽乡村路 105 公里，实施林场草场养护作业通道、道路水毁

抢险及生命防护工程等项目。

（四）交通枢纽项目

改扩建固原汽车站，达到一级公路客运站服务标准。新建固原旅游汽车站，建设5处公交枢纽及首末站基础设施，完成头营、张易、河川、黄铎堡等乡镇客运站改造提升；提升改造三营镇建设物流服务中心，形成辐射北部乡镇的乡镇货运枢纽。提等升级农村客运服务站点。

（五）智慧交通项目

建立综合客运交通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道路电子警察、监控摄像头等设施设备，开发全微通农村客运服务平台，开展网约车服务，推进智慧停车厅、智慧交通通村、智慧停车场建设。

第二节 构建现代水网体系

统筹治水、兴水、用水、节水，补齐水利工程短板，实施水利设施提升行动，建设现代水利设施。**增强防洪水利设施，**完成张易水库、冬至河水库、杨达子沟水库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善供水保障设施，**实施河库水系连通、农村集中饮用水巩固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旱作节水灌溉、应急水源地建设、重点水利设施改造提升扩能“六大”工程，新建杨河、陶庄等7座水库，完成扬黄灌区、库井灌区、现代化生态灌区配套改造工程，构建集水网、信息网、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高效节水灌溉体系。完善城乡供水网络，增强城乡供水能力，打造高质量“供水圈”。**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对接自治区“水慧通”平台、水利云，加快“互联网+人饮”信息化建设，对全区水厂、人饮泵站、蓄水池、水质监测点、农户水表等进行数字化改造，实现城乡供水投、建、管、服一体化运营及数字化精准管控。

专栏9 水利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一）防洪水利设施项目

实施马家沟、建河沟、双管沟等9个山洪灾害防治项目，11座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改建项目，55座除险加固淤地坝新建项目，43条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双井子沟、杨达沟、开城青石等疏浚河道治理项目，何家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等。

（二）城乡安全供水项目

实施黄河水调蓄工程—后续配套工程项目，清水河流域城乡安全供水工程项目，杨河、陶庄、南城拐子、毛家台子、张崖、大红沟、海淌7座水库新建项目，“互联网+人饮”工程项目，农村自来水智能化设施改造升级项目，农村饮水东部片区、张易片区、扬黄片区、清水河-西山片区等灌区改造项目，抗旱应急水源项目等。

（三）水利信息化项目

实施水库安全监测应用系统项目、河道水文监测系统项目、60座水保骨干坝监测应用系统等建设项目，库井灌区信息化建设项目，智能水表推广项目等。

第三节 建设高效能源设施

能源电网升级，围绕提升线路负荷转供能力、户均配变容量，完善电网主网架，完成张易110kV输变电站、原州区110千伏东郊变35千伏线路配出、杨忠堡变35千伏输变电、直流充电桩等项目建设。以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为重点，推进110kV、35kV、10kV及以下低压线路及配变台区改造、电缆通道改造等技术提升和配网基建工程。建设智慧电网，实施城乡变电站、输电线路智能化改造。开展彭堡冷凉蔬菜基地配电物联网试点，提高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

燃气设施建设，实施气化乡镇、气化乡村建设，推进城区天然气管网向清水河川道乡镇及周边农村延伸。根据村庄基础条件和需求，因地制宜布局LNG、CNG点对点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及管网互联互通，稳步推进天然气“进村入户”，提升城乡居民天然气普及率。

清洁能源替代，持续实施“阳光沐浴”

工程，普及推广太阳能热水器、节能采暖炉等清洁能源设施，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分布式清洁能源等，推动农村地区电能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进电热能综合利用，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城乡用能中的比重。

专栏 10　高效能源设施建设工程

（一）电网改造升级项目

实施光伏项目并网新建工程项目、张易变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杨忠堡变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110 千伏张易变 35 千伏线路配出工程项目、110 千伏东郊变 35 千伏线路配出工程项目、三营变—石碑变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清水河变—三营变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项目、高平变—石碑变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项目、黄铎堡变—三营牵引变 1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绿塬—广拓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项目、三营供电公司 1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三营供电公司 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项目、三营供电公司低压台区改造工程项目、乡镇 5G 基站建设电力配套工程项目、5000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等。

（二）智慧电网项目

实施智能电表、低压智能断路器等智能终端推广，自愈开关安装、变电站、输电线路智能化改造等项目。

（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实施 30 万千瓦风力发电、3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项目并网新建工程项目，LNG、CNG 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项目，4 处景区加油站项目，城区天然气管网延伸项目，乡镇燃煤锅炉淘汰清洁取暖改造工程项目，乡镇清洁能源煤（密闭配送）中心项目，农村农户清洁取暖推广项目，农村中小学清洁供暖项目，14 个国有林场 4 个管护站空气动力电热泵供暖系统项目等。

第四节 健全信息网络体系

抢抓国家新基建发展机遇，实施“网络强区”战略，加快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新型智能信息网。全面布局5G网络，优化5G基站建设，深度覆盖网络堵塞区域，5G信号覆盖率达到75%以上。推动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消除农村地区网络覆盖盲点，开展农村上网使用费补贴试点。推进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IPv6升级，推广全面支持IPv6的移动和固定终端，提升IPv6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适时布局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构建泛在连接信息通信网络。扩大高速宽带接入覆盖面，加快光纤宽带提速升级，实施“5G+光网”双千兆工程，建成千兆城市、宽带农村、百兆乡村，提高城乡宽带接入能力。实施城市物联网、社会互联网建设，构建城市物联网、社会互联网等示范场景，推广智慧终端设施设备，实现全区数据“一张网”，建设“数字原州”。建设智慧广电网络，完成有线电视网IP化、智能化升级，实现广电5G网、有线电视网、宽带通信网“三网融合”。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提高城乡网络安全水平。

专栏 11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信息网络设施项目

实施通信骨干网优化升级项目，新建 5G 基站 800 个，千兆宽带实现用户全覆盖，视频云存储扩容等项目。

（二）高速宽带建设项目

实施“千兆小区”“百兆乡村”建设，到 2025 年乡镇以上用户宽带接入能力达到千兆，新增千兆 PON 口 4268 个，逐步实现所有用户的千兆宽带接入。建设智慧广电网络，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开展农村上网使用费补贴试点。

（三）新型信息应用服务设施项目

实施城市物联网、社会互联网建设项目，智慧终端设施设备推广项目，智慧广电网络建设项目，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等。

第五节 完善环境保护设施

完善提升城乡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环卫提升等设施，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动渗滤液处理厂改造提升、生活垃圾收集转

运系统提升改造、餐厨垃圾处理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等项目建设。加大大气监测常规站点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建立空气质量综合调控决策平台、大气自动监测站，完善3D可视性激光雷达和空气质量移动监测等设备，提升农村生态环境综合监管能力。创新环保监管模式，建设区、乡镇、村三级网格化环保监管指挥平台，构建多层次发力、多维度互动、全方位运行的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织密环境保护网格网，实现城乡监测全覆盖。积极发展智慧环保，建立原州区数字环保智慧平台，整合并完善企业污染源监控点、空气质量监控点和河流断面监控点，提高重点路口、入河口、污水处理厂等数字化监控覆盖率，实现辖区环境状况和重点排污企业24小时持续监控。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提高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专栏12　环境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一）环境设施项目

重点实施原州区渗滤液处理厂改造提升、原州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程、餐厨垃圾处理工程、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工程、原州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提升改造工程、头营镇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7个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修缮改造、4个乡镇垃圾填埋场新建等项目建设，实施三营、开城、张易、黄铎堡、河川、头营等乡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二）智慧环保项目

重点实施大气自动化监测常规站点建设项目、大气环境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数字环保智慧平台建设项目、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等项目。

第七章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谱写乡村振兴新篇章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构建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脱贫摘帽作为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155责任包抓”机制，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创新接续发展支持政策，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巩固提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等扶贫成效，积极争取西部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做好规划、机制、政策、资金衔接，精准实施金融支持、产业奖补、就业创业帮扶等措施，增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健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的监测，及时将返贫和致贫人口纳入帮扶。落实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坚决防止因疫返贫、因病返贫、因灾返贫，切断贫困代际传递。

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好移民致富提升工程，加大移民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力度，重点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3件事情。实施产业发展提升行动，确保移民户均有1–2个致富产业。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后续产业，促

进搬迁群众稳定就业，实现“能发展、可致富”。加大就业扶贫力度，通过“订单式”精准培训、公益性岗位、扶贫车间、闽宁东西劳务协作等方式，增加就近就地就业机会。持续推广蔡川金融扶贫、飞毛腿就业扶贫等扶贫经验，激活增收内生动力。加强和完善社会治理，促进搬迁群众融入城镇社会，有序推进搬迁人口市民化。采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扶志扶智、综合保障等措施及时精准帮扶，确保脱贫户不返贫、边缘户不致贫。

统筹解决相对贫困问题。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解决相对贫困作为长期任务，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各类扶贫举措，加大政策补贴及资金投入，增强相对贫困村镇及群体发展动力。配合做好相对贫困申报和数据管理平台，健全比对认定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区、乡镇、村三级帮扶队伍及社会帮扶工作网络建设。继续深化闽宁协作、定点帮扶，在产业协作、劳务合作、农业保险、产品销售等方面加强对接。借助中铁快运商城“扶贫专区”、12306“扶贫商城”、建行“善融商城”等电商平台，办好“扶贫产品销售专柜”和“扶贫产品专区代销点”，拓展原州“宁夏六盘山特产馆”分馆建设。拓宽社会资本参与相对贫困的共建共享共治机制，搭建多种社会力量参与的减贫平台，引导多种社会力量协同做好相对贫困问题治理，形成解决相对贫困的多层次、多体系的资源支撑。

第二节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在南部阴湿地区重点发展马铃薯种薯、生态鸡、中药材等产业，在东部山区重点发展紫花苜蓿、饲草玉米种植和高端肉牛、绒山羊养殖业，在北部川区、清水河两岸重点发展高品质蔬菜种植、生态林产业。

确保粮食生产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稳定优质高产小麦、马铃薯、小杂粮等粮食作物生产，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70万亩，创建粮食高产高效示范基地，确保粮食安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田改造工程，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农田防护林、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30万亩。建立高标准农田信息化监管平台，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部“上图入库”。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围绕冷凉蔬菜、肉牛、肉羊、蛋鸡、马铃薯、中药材等特色农业领域，加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做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建立产业技术团队，为经营主体、农户提供科技服务。加强与宁夏农林科学院、中科院、福建农科院等院校技术合作，建立云上农业专家大院，提供在线诊断、技术指导、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服务。有效推进农业技术推广，重点抓好畜牧业综合实用技术、设施蔬菜节本增效技术、马铃薯窖藏保鲜、旱作节水农业新技术等推广应用。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推广应用智能农机装备，稳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建设张易毛庄马铃薯、头营马园青贮玉米、彭堡曹洼蔬菜移栽等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区。到2025年，农业机械化率达到82%以上。

专栏 13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一）粮食高产示范项目 实施粮食高产示范、高标准农田及节水灌溉项目，建成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建设 3000 亩高标准农田自动化试点项目。建设旱作节水及示范推广农业 20 万亩项目。推动农机购置补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等项目。 （二）农业科技支撑项目 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创新平台、家禽产品科技创新基地、农业专家大院项目，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旱作农业高效节水技术推广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 （三）农机农艺融合项目 围绕粮油、牧草、设施蔬菜、马铃薯等发展，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示范基地 4 个以上，打造集试验、生产、示范于一体的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区。

第三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统筹推进镇村规划建设。突出乡村建设在现代化建设中重要位置，加快补齐乡村建设发展短板，统筹推进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探索“空心村”治理机制，因地制宜打造一批休闲度假型、未来乡村体验型、生态康养型、中医养生养老型、乡村创客型、互动游乐型等精品农村社区，提高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经济性和便捷度。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公共资源、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金融服务、城市文明向农村延伸渗透，打造城乡联动的农村生活服务网络。推进抗震宜居农房建设，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持续推进乡村绿化、庭院绿化、村庄美化建设，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25 个以上，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区）。

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收运处理、长期保洁和设施运维管理机制，推进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创建一批新型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示范点，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引导发展第三方保洁专业服务。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改造提升三营、开城、头营、官厅等镇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规范农村工业企业、养殖户、农户等排污行为，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厕所改造的衔接。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和公共场所、人口聚集区卫生公厕建设，实行改厕管护社会化服务和市场化运作。

强化乡村建设人才支撑。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实施“百千万人才”培育工程，建立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等培训基地，面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业企业骨干人员、合作社带头人、脱贫带头人等群体，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提升等工作，建好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三支队伍”，力争培育 400 名农业土专家，3000 名高素质农民、10000 名农村实用技术和专业技术人才。发挥“两个带头人”作用，鼓励各类人

才返乡入乡创业兴业。实施“送智下乡”行动，吸引支持党政干部、企业家、建筑师、技能人才等下乡，为乡村建设注入人才活力。

专栏 14　乡村建设行动

（一）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11个乡镇垃圾中转站，完善农村垃圾分类及收集处理设施，重点推进6个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项目建设，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乡镇、示范村。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与运营，改造提升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农村改厕及公厕建设项目

重点推进50处户用厕所粪污处理维护中心、150座公共厕所、2.5万户农户厕所改造、农村改厕污水收集处理等项目建设，改造提升现有公厕，实现公共场所、人口较集中的行政村卫生公厕全覆盖。

（四）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三营镇孙家河村、张易镇宋洼村、寨科乡蔡川村、开城镇冯庄村等25个美丽乡村，争创中国休闲美丽乡村5个以上，创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区）。

第四节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有序引导土地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联合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以及龙头企业、能人大户流转，推动土地流转型、土地入股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集约化程度，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效衔接。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分类推进农村集体资源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改革，实施好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引导农村产权规范开展流转交易。鼓励多种形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入开展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引导工商资本参与集体经济发展，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乡镇成立投资公司，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构建“一村一业”“多村一业”“一乡一业”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格局，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到 2025 年，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超 10 万元的村达到 60% 以上，培育一批年收入超 100 万元的集体经济强村。

专栏 15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质增量工程

（一）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计划

建立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实施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村集体经济壮大项目，完善村村集体经济会计电算化平台，推进集体经济薄弱村收入达标，培育集体经济富裕村。

（二）农村发展要素创新集聚工程

建设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实操实训基地，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500人、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1500人、“田秀才、土专家”80人。引导社会资本下乡，开展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盘活闲置厂房、宅基地、校舍、“四荒地”等资源，发展特色种养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

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土地征收制度，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建立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实现形式，依法保障进城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做好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自治区级试点，闲置土地优先用于乡村旅游、田园康养、电商文创、三产融合等产业项目及园区建设。

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开展家庭农场示范镇试点。规范提升专业合作社，实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创建旅游专业合作社、农机服务合作社、扶贫产业合作社、蔬菜专业合作社等一批示范合作社，开展蔬菜、草畜、小杂粮、马铃薯等全产业链示范合作社创建。到2025年，新培育专业合作社75家，家庭农场50家，产业联合体9个。发展农村社会服务主体，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站，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菜单式”托管服务，提高农村社会化服务供给能力。健全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户参与农业产业链分工，让农民融入产业链、富在产业链，分享更多增值收益。

集聚乡村发展多元投入。健全“三农”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小额存贷款、多户联保信用贷款、支付结算和保险等金融服务。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林权“三权”抵押贷款试点，破解农村融资难的问题。吸引社会资本下乡，建立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负面清单”制度，支持社会资本发展乡村产业、冷链物流、乡村旅游、生活服务等，带动乡村创新发展。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发展农业绿色保险服务，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

第八章 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促进城乡融合一体发展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务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城镇规划建设治理，提高城镇要素吸引力、承载力，增强综合服务功能，辐射带动城乡一体发展。

第一节 提升城市发展品质

按照“拓空间、提品质、优功能、精管理”思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健康城区、人文城区、宜居城区、智慧城区、平安城区建设，加强城区科学化、精细化、人性化管理，全面提升中心城市品质。**拓空间，**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加快清水河两岸棚户区改造，完善提升片区道路交通、慢行系统、城市景观、环境设施等基础设施和医疗教育、商务办公、商业娱乐、体育运动等服务设施，推进城园一体化发展。**提品质，**以“古城再造”为主，推进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背街小巷的改造提升，建设一批商业步行街、特色文化街区，古城墙遗址公园、机场路绿化等工程，打造老城文化艺术生活新地标，唤醒“原州古城”老记忆，建设生态宜居花园城区。**优功能，**补齐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引导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完善城区生活居住、商贸服务、文化娱乐、旅游集散、科技服务、商务办公等功能。**精管理，**推进“智慧原州”建设，建设原州“城市大脑”，推进与自治区、固原市各类数据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快“智慧城管”建设，推进网格化管理提档升级，实现城区管理“一张网”，提升城市建设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打造集政务、养老、物业、生活服务为一体的智慧服务管理系统，提高社区管理智能化水平。

第二节 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有序推进小城镇建设，依托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生态环境，推进小城镇与城区功能完善、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三农”、特色资源利用有机结合，建成一批现代农业示范镇、休闲旅游示范镇、商贸物流镇和综合型城镇。加快就地城镇化进程，提升镇区学校（幼儿园）、卫生院、农贸市场等民生服务设施配套，打造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品质生活圈。建立镇区产业园区，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园区，推进镇园一体化发展，抓好农村社区、美丽乡村、传统村落、特色村庄建设，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节 促进城乡一体发展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优化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川区集聚、以川带山”的空间布局原则，构建“一核、一轴、两翼”的产城一体、融合共生的空间布局，促进城乡一体产城融合发展。**“一核”：**即以原州区中心城区为核心，配合加快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完善提升城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宜居环境，优化城区发展品质，提高城区综合承载力，打造生

态宜居花园城区。**“一轴”**，即清水河川道中轴线，以清水河川道三营、头营、开城、彭堡等中心镇为重点，明确城镇功能定位，提升城镇服务配套，重点布局冷凉蔬菜、肉牛养殖、中药材、休闲旅游等农特产业，提高城镇产业带动能力，完善美丽小城镇的基础设施配套。**“两翼”**即以黄铎堡、张易等乡镇为西翼，以炭山、寨科、官厅、河川等乡镇为东翼，突出生态保育、水源涵养等功能，重点发展绒山羊养殖、小杂粮、中蜂养殖、经济林果、胡麻等特色种养业，差异化打造商贸物流小镇、文旅融合小镇、康养休闲小镇、特色农业小镇等特色小城镇，带动美丽乡村建设。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推进城乡产业发展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构建城乡快捷高效的交通网、市政网、信息网、服务网，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拓宽住房保障渠道，降低农民城镇化成本。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赋予农业转移人口享有更多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逐步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户籍人口管理。建立人才返乡制度，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确保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盘活农村各类资源资产，引导特色经济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专栏 16　新型城市建设行动

（一）清水河工业园区及两岸棚户区改造工程

推进清水河流域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加快清水河两侧棚户区改造，完善提升生态居住、商务办公、商贸服务、创新创业、仓储物流、滨水景观等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布局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科技研发、旅游服务、康养休闲、信息服务等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建设宁南中高端消费聚集区、六盘山生态经济区总部空间、原州区美丽经济发展示范区。

（二）生态宜居花园城区建设工程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升级、特色街区建设、城市“双修”、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城市绿化美化亮化、海绵运动公园、智慧停车场、智慧城管等项目。

（三）特色小城镇建设工程

补齐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重点建设三营、张易、头营、彭堡、开城、寨科、炭山 7 个乡镇，完善道路、广场、排水、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黄铎堡、河川等特色小镇发展，提升镇区服务功能。

（四）精品农村社区创建工程

建设集社区物业、养老托育、医疗卫生、文体服务等为一体的社区服务中心，实现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建设精品农村社区 5 个以上，创建 2–3 个五星级社区。

（五）智慧原州建设工程

依托数字固原六盘云，建设智慧原州城市大脑，开发城市运行综合信息库，推进智慧城管、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人防等系统模块开发，集成推广智能终端设施设备，构建全区数据“一张网”。

第九章 主动融入新格局，增强发展协同性和高效率

对接国家、自治区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结合实际、扬长避短，加快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牵引供给质量、消费升级、投资结构的变革，推动经济发展在更大区域内动态平衡、良性循环。

第一节 主动融入国内大循环

充分发挥地处西兰银几何中心区位优势，着眼畅通冷凉蔬菜、优质牛肉等特色产品流通渠道，构建现代化物流体系，规划建设一批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和外销窗口，扩大六盘山特产馆覆盖面，设立“展销中心”“线上商城”“铁路专送”等方式，打通原州区优质农产品线上线下市场通道。加快实施延链补链建链强链工程，不断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

第二节 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以固原市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节点为契机，用好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平台，发挥原州冷凉蔬菜、肉牛肉羊、小杂粮等资源优势，强化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间在对外贸易、食品加工、新兴产业、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方面投资合作，吸引有实力的企业来原投资。积极参加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阿博览会等专业展会，扩大特色农产品国际知名度。

第三节 大力促进消费升级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巩固传统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加大各专业市场提升改造力度，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增强消费体验性，完善消费服务配套，努力打造“一站式”消费生活圈。实施新兴消费扩容提质工程，大力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健康医疗、在线文娱、智能体育、无接触配送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吃住行游购娱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努力打造宁南地区区域消费中心。积极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着重培育发展康养产业、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夜间经济等新一代消费热点。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打造一批新型消费示范企业。

第四节 不断拓展投资空间

强化投资对稳增长、促转型、优供给的关键性作用，注重市场化投资，优化投资结构、保持合理增长。完善落实编制项目、争取项目、引进项目、落实项目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项目建设能力和水平。扩大产业领域投资，争取实施原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高端肉牛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轻纺产业园等产业项目。扩大基础设施投资，加强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领域重大项目投资。加强通道、平台、网络等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物流便捷度。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投资，加大教育、科技、医疗、社保、养老、托育等弱项领域投资，扩大农业农村、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物资储备、防灾减

灾等短板领域投资。扩大生态建设投资，聚焦保护修复生态、清水河综合整治、治理环境污染等重点任务，用好国家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政府投入，加快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

第十章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稳步推进市场化改革和重点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弊端，将改革红利切实转变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新优势。

第一节 持续深化重要领域改革

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健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使各类生产要素协同向城区、镇区、园区聚集。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体系，深化产教融合，优化人才招聘、引进、培养、使用机制，确保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推进重点产业载体产融结合，发展债券、股权交易、科创金融等资本市场，建设金融服务“一站式”服务平台。推进科技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企业、科研人员、自主知识产权拥有者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积极性。扩大大数据需求与消费，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和交易平台，推动咨询规划、健康医疗、教育培训、旅游服务、商贸流通等行业领域大数据应用。

建设宁南民营经济活力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出台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明显降低民营企业运行的税费、用电、用能、物流成本，加快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着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困难和制约瓶颈，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建设宁南民营经济活力区。加快土地、人才、信息、资本等要素聚集，规划建设原州区“非公经济”聚集区，激活民间投资活力，借鉴吴忠金积工业园区“金融超市”模式，创新投融资模式，大力开展全域旅游、文化创意、商务咨询、法律服务、教育培训、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积极推动本土民营经济“个转企”“小升规”，培育进入“民营企业500强”的标杆企业。争取到2025年，全区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新增6000户以上，民间投资规模较2020年翻一番。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163”一体化政务服务新模式，加快“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和市场主体登记“网上办、掌上办”，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到2025年，“一窗”“一网”可办率分别提高至65%和90%，可不见面办理率提高至85%以上。健全“12345”便民服务热线运行机制，限时办结水平逐步提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实施招商引资项目“首席服务官”制度，推行项

目进展“清单制”，项目跟踪“专人制”，项目服务“上门制”，项目手续“预审制”，争取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60个工作日以内。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提高跨行业联合监管的覆盖率，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二节 积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畅通开放通道，对接融入西部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对接兰州、西安中欧班列交通枢纽，优化综合交通体系，配合实施宝中铁路扩能改造和中卫至固原至平凉至庆阳快速铁路项目。发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机遇，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联系，在农业技术创新合作、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对外输出等方面深化合作，鼓励区域范围内龙头企业到海外建立“飞地农业园区”“飞地农业基地”，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农业科技对外合作示范窗口。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抢抓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建设机遇，利用好东部沿海地区的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资源，加强与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对接合作，主动承接纺织服装、食品加工、药材加工、文化旅游、新型建材等产业，实现区域间产业优势互补和分工协作。拓展合作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高质高效招商引资，探索产业跨区域合作新模式，争创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持续深化招商引资。建立健全多途径、多形式精准务实高效的招商引资机制，加大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专业招商力度，落实项目代办和全程高质量服务制度，营造亲商安商良好环境，促进更多招商项目落地落实。加强产业研究和目标企业梳理，制定招商引资指导目录，完善招商引资政策。紧盯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湾等发达地区，引进一批投资大、效益好、市场前景广的产业项目落地原州区。

第三节 持续深化闽宁协作

全面提升闽宁协作质量和水平，强化产业协作，聚焦产业扶贫、劳务协作、市场营销、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加强协作平台和载体建设，争取在线培训、品牌营销、食品加工、电子组装等项目签约落地，做实共建项目。深入开展人才交流、文化交流、市场互通、资源共享，争取在更高水平、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深化战略合作，拓展开放空间，创建东西协作发展示范区。

专栏 17　深化改革开放重点行动

（一）宁南民营经济活力区建设项目

在城市新区规划建设“非公经济”聚集区，建设服务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超市”，培育一批民营经济标杆企业。

（二）原州区大数据交易中心和平台项目

加大政府和行业数据开放力度，加快培育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管理、处理、分析、应用、可视化和安全等领域的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大数据龙头企业。

（三）“一站式”消费生活圈建设项目

推动消费零售业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增强消费场所体验性，实施数字化升级行动，以重点社区为中心打造一批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完善消费服务配套。

（四）“放管服”改革行动

全面推行“163”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一窗”和“一网”可办率提高至 65%和 90%，可不见面办理率提高至 85%以上，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减到 60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减到 60 个工作日。试点“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新模式。

（五）区域一体化发展工程

协同推进六盘山生态经济区建设，构建六盘山旅游环线，实施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重点项目；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产业转型升级、生态保护修复、黄河文化挖掘与传承项目。

（六）深化闽宁协作项目

重点推动产业扶贫、劳务协作、文化旅游等项目合作开发，引进闽宁地区龙头企业，开发原州区当地优势资源，加大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领域合作，推动两地市场互联互通，创建东西协作发展示范区。

（七）承接产业转移项目

积极承接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产业转移，共建飞地园区，培养飞地人才，加大项目招商引资，争创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八）国内外市场开拓项目

在沿海城市设立六盘山特产馆、展示展销中心、城市厨房等，健全冷链物流、仓储设施等，建立六盘山优质农产品出口基地，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发展跨境电商。

第十一章 坚持生态绿色优先，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生态富民”原州实践，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统领生态文明建设，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

第一节 释放生态富民活力

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做好“生态+”“绿色+”文章，根据“一屏一带一线三区五城”和“四个融合”总体布局，持续实施“四个一”林草工程，大力发展森林经济、林下经济、庭院经济、道路经济、森林碳汇，协调推进六盘山生态经济区建设，打造固原市生态经济核心引领区。**森林经济，**抢抓国家鼓励发展森林经济、康养经济发展机遇，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小镇、国家森林乡村，着力发展“小而精”的森林人家民宿客栈、休闲餐饮、手工艺品制作等，打造一批创新实践基地。**林下经济，**依托林地资源和

林荫空间，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种植、林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重点发展中药材、蜜蜂养殖、红树莓、食用菌等产业，支持乡镇建设一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庭院经济，**推进“一棵树”“一株苗”与山绿民富深度融合，实施“百村万户”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工程，引导农户在房前屋后种植苹果、榛子、红树莓、山楂、核桃、花椒等经果林及枸杞、元宝枫等苗木，创建一批庭院经济示范村示范点。**道路经济，**推进“一枝花”与全域旅游融合，依托国省道干线、旅游环线、主要景区景点，打造一批花卉长廊、花卉主题公园、梯田花海、观光写生基地等重要旅游节点，做亮原州区道路经济品牌。**森林碳汇，**抢抓国家支持发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试点的机遇，积极发展碳汇林业，开展森林碳汇交易试点，推动森林资源优势转变为森林资产，争取国家、自治区碳汇交易试点落户原州区。

第二节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筑牢绿色生态安全屏障。按照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立足南部水源涵养区定位，围绕固原市“一屏一带一线三区”生态安全格局，**守护好六盘山，**突出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坚持实施“四个持续”，持续开展“绿盾”行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持续加大对六盘山自然保护区和云雾山生态保护区建设，持续实施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持续抓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建设工程，协调推进六盘山国家公园建设，加强珍贵稀有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让六盘山的美景永驻、青山常在、绿水长流。**构建环市区“U”型生态屏障，**按照“森林线北移”的发展思路，加大东部黄土丘陵区与北部川塬区生态建设力度，实施“四个一”林草产业试验示范、造林绿化、农田防护林带等项目，建成宁夏南部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西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功能区、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和生态补偿示范区，到 2025 年，完成营造林 60 万亩，建设绿色廊道 200 公里。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的生命线，严守生态红线，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退化地区域、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态脆弱区域的保护，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到 2025 年，完成天保工程森林资源管护 127.8 万亩，依托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道路绿化 300 公里，发展特色经济林 15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29%。**加强生态保护与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健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生态修复机制，加强湿地、草原、河湖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做好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和沟道水土保持林建设，开展废弃矿区（采砂场）生态修复，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继续实施“智慧林业”建设。**对接自治区智慧林草系统管理平台，建立原州区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林业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资源管护智能预警监测网络系统，建立自然资源信息化体系，开发“掌上林业”APP 和“林业监测”公众号等智能终端，推进森林草原基

础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集成应用航空无人飞行器、红外和可见光摄像机等智能设施设备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管理、沙尘暴防治、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管理等数字化应急服务，构筑原州区森林资源“一张图”，推进林业数字网格化管理。

第三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农林废弃物循环化利用，推广“全膜玉米+秸秆青贮+设施养畜”“设施养畜+有机肥+粮菜”等立体复合型循环农业模式，推进农业科技示范园和“四个一”试验示范园循环化产业链建设，实现秸秆综合利用、贮粪发酵、畜禽粪污综合治理等生态循环发展，形成“养殖、种植、能源、生态”的农业循环经济链。推进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循环化改造，构建“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的循环型产业链和产业发展支撑体系，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余热余压梯级利用和废水、废气、废渣、废旧家电、废旧报纸再利用，支持城市社区、农村社区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创新“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开展“绿色兑换”，创建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试点。

强化资源节约利用。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域化开展节水行动，持续推进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普及、节水减排开源、节水科技创新引领“五大”行动，深入实施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效节水灌溉、工业企业供水设施节能改造、居民小区节水型设施推广、中水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项目。到2025年，重点行业规上节水型企业达到75%以上，节水型机关达到90%以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0万亩，建成全国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示范区。**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施一批低碳示范工程，开展低碳城区、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企业等试点示范，争取纳入国家试点；严格能耗物耗准入门槛；强化工业项目节约用地评价；结合新能源充电桩建设，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鼓励绿色消费，开展绿色商场、绿色超市等创建，推广使用健康环保产品，鼓励使用绿色环保的生物可降解材料；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材，发展绿色建筑。

第四节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制度落实，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完善区、乡镇、村“三位一体”环境监管体系，有序开放服务性环境监测市场，建立环保、公安执法联动机制，完善第三方生态环境评估制度，健全科学长效的生态文明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和生态价值观教育，形成全民参与的环境社会共治体系。**建立健全多元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涵盖森林、草原、湿地、湖泊等各类保护地综合生态补偿政策，落实六盘山水资源补偿机制、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等，争取六盘山生态经济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争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区）；探索建设“生态银行”，推动建立完善生态资源资本转化机制。**创新生态保护市场化制度，**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试点，完善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环境资源

有偿使用制度，建设碳排放、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初始分配与跨省交易；创新生态文化培育制度，促进生态文明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专栏 18 生态环境提升行动

（一）生态富民示范工程

重点实施国家森林小镇、国家森林乡村、森林人家民宿客栈、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庭院经济示范村示范点、森林碳汇交易试点等项目。

（二）生态屏障构筑工程

重点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三期、10 万亩元宝枫、70 万亩水源涵养林、8 万亩退化草原改良及湿地生态修复及保护、60 万亩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退化草原改良及治理、6500 亩湿地生态修复及保护、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自然资源信息化管理等项目建设，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重点实施遗留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清水河源头国土综合整治试点、清水河流域系统治理、清水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清水河原州区段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小河段治理工程及寺口子至冬至河、大营河至潘家庄水库、西山畔水库等 5 个水库连通工程项目。

（四）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蓝天保卫战项目：实施燃煤锅炉淘汰清洁取暖改造、农村清洁取暖推广、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源污染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等项目。

碧水保卫站项目：实施清水河、大营河美丽河湖建设项目，水污染水环境治理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殖粪污治理等项目，官厅、开城、头营 3 个镇中水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净土保卫战项目：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成 5 万亩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10 万亩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示范区。

（五）资源高效利用项目

重点实施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固海扩灌改造、调蓄水池改造、工业企业供水设施节能改造、居民小区节水型设施推广、中水资源化利用、旱作节水及示范推广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第十二章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大力实施民生重大工程，加快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落实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完善居民收入增长长效机制，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机制，多渠道增加居民工资性、财产性和经营性收入，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发展慈善事业，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完善工资制度，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决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

第二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高质量稳定就业

提升企业就业质量，积极落实各项援企

稳岗政策，推动金融服务、减税降费等各项优惠政策落实见效，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实现稳就业、保民生。建设集职业技能培训、劳务输转、企业用工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于一体的职业发展中心，建设地方产业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结合全域旅游、农业电商、工业转型、社区服务、运输服务等用工需求，开展餐饮、在线直播、育婴托幼、养老护理、驾驶等订单定向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探索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技能培训链条，完善终身技能培训制度。拓展就业新空间，依托重大产业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的实施带动就业，引导劳动力在家门口实现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累计净增就业人数0.37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二、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加强对“平台就业”“家庭就业”“网络就业”等灵活就业、就业新形态的政策支持，规范发展城市“夜间经济”“集市经济”，促进多种形式就业。全力保障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对吸纳上述重点群体就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鼓励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对农村就业扶贫车间吸纳新就业支持力度。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结对帮扶和公益岗位兜底保障，研究扩大公益性岗位种类，研究出台适当延长大学生“三支一扶”年限政策，保障城乡就业局势稳定。积极推动闽宁劳务协作创新发展，转变单纯劳务输出方式为劳务输出、用工企业输入两类方式并重，加大本土化产业工人培育力度。

三、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市区共建标准化、信息化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健全涵盖求职登记、推荐介绍、用工洽谈、现场招聘、职业指导、信息发布等全方位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效能，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现“办事一张网、服务零距离”，健全均等化、专业化、智能化的服务体系。深入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举措，进一步健全完善劳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我的宁夏”“掌上12333”，整合创业基地、园区、专业服务机构等资源，搭建集招聘、求职、就业、创业等服务于一体的就业服务平台。支持数字招聘平台、零工平台建设，引导中介服务机构转型升级，培育人力资源、劳务派遣龙头企业。

四、打造新时代“双创”升级版

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优化创业服务环境，加大对大中专学生、返乡农民工、科研人员、退役军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群体创新创业支持力度，为有创业意愿的创业人群提供创业培训、电商培训、就业指导、担保贷款、后续咨询等全过程、“一站式”服务。建强创业服务平台，持续提升返乡创业孵化园，培育发展大学生创业园、科技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园等载体，申请创建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按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产业完整孵化链条，建立健全返乡创业孵化园、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上下游联动机制，构建生机勃勃的创新创业生态。“十四五”期间，全区争取形成2000人

以上创业规模，带动就业超过5万人以上。

专栏19 推进稳就业促创业行动

（一）稳就业行动计划

实施原州区职业发展中心项目、原州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固原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闽宁劳务协作项目等。

（二）创业就业公共服务项目

实施标准化、信息化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项目，“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数字招聘平台、零工平台建设项目，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壮大计划等。

（三）创业平台建设

实施返乡创业孵化园项目，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科技创业园项目，农村创新创业园建设项目等。

第三节 提升“教育原州”质量

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强化校园及配套设施建设。推动老旧小区改造与配套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同步进行，新建公办幼儿园13所。实施城区义务教育扩容增效工程，新建2所小学、3所中学，新增学位8640个，彻底消除大班额，切实满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需求。深化集团化、一体化办学模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升学前、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实施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饮水、供暖、厕所改造工程，全域推进中小学幼儿园老旧校舍、食堂、安全设施更新和维修，实施第五中学教学楼改建和黄铎堡学校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职业教育中心和教师发展中心，加大标准化学校建设力度。持续实施农村中小学和校中园营养改善计划。

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师德师风监督考核机制，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第一标准。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建立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增加公费师范生、农村特岗教师、中小学事业编教师招聘数量，扩大政府购买公办幼儿园教师力度，促进教师资源优化配置。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质，提高人工智能应用水平，创新教育教学，推动教师终身学习。规范校（园）长选拔任用机制，加强综合考核评价，激发办学活力，培养一批专家型校（园）长。落实教师待遇保障政策，健全教师职称评聘、岗位晋升、年终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教师绩效激励机制。开展教师减负专项整治，明确教育惩戒权，提高教师地位，切实维护师道尊严。

二、促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全面推进城乡教育公平，促进各级教育内涵式发展。**学前教育。**构建以公益性、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农村学前教育投入力度，学前教育一年毛入园率保持100%水平。大力发展托育教育，建设0到3岁托幼示范园。**义务教育。**实施中小学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加快形成“一校一特色、一生一特长”的内涵发展新模式，全面提升办学品位，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以上。**高中教育。**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打造校际间教研教学共同体，强化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兴建职业教育中心，强化优势专业建设，开设人工智能、

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专业，大力开展校企合作、校校合作、产教融合，推行定向式、订单制培养，促进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发展能力明显提升。**特殊教育**。加强普特结合，推进教育融合发展，健全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群体教育服务体系。

三、提升校园数字化水平

依托“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项目，推进校园网络扩容提速，加快 5G 进校园，实现城乡学校有线、无线双网全覆盖。加快教学终端配备，推进“原州数字学校”建设，构建自主学习、个性化学习和泛在学习的终身学习支持系统。依托“互联网+在线课堂”平台，推进教育联合体建设，深化“名校+分校”“城市带农村”多种模式，打造一批同步课堂、专递课堂优质品牌，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输送。以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为支撑，加快建设智慧教室、VR/AI 教室、机器人教室、创新实验室、创客教室等人工智能教室，推进信息化环境下的学习方式和教学方式变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原州区教育大数据中心，建立学生个人成长数据库、学校运营维护数据库、教育管理决策数据库，实施“原州区电子学生证”项目，推进教育资源配置应用、教学质量监测、教育督导评估、教育科研管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系统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数字校园全覆盖，高水平创建“互联网+”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共建共享示范（县）区。

四、振兴发展体育事业。

围绕便民惠民，实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体育馆 1 个，体育场 1 个，新建原州区体育公园，乡镇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推动乡镇、行政村农民体育设施提档升级，构建“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到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8 平方米。实施中小学体育设施建设工程，新建原州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三中等 6 所中学风雨操场，改造 60 所中小学运动场，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利用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建设中小型体育场所，推进固原海绵运动公园建设。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鼓励建设水上乐园、休闲垂钓、滑雪滑冰、健身步道等休闲运动设施，建设运动休闲特色乡村。广泛开展各种球类、棋类、田径、体操、冰上运动等全民健身活动，推广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培育组建民间体育运动协会团体，推进体育社团向城乡延伸覆盖。培育发展竞技体育，建设自治区级体育训练基地，培育 1–3 项具有优势的体育竞技项目。

专栏 20　推进教体事业现代化行动

（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计划

实施第九中学等 3 所中学新建项目、第二十四小学等 2 所小学新建项目、13 所公办幼儿园新建项目，农村中小学幼儿园饮水、供暖、厕所改造工程，中小学老旧校舍、食堂和安全设施更新和维修工程，职业教育中心新建项目、0 到 3 岁托幼示范园建设项目、农村幼儿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等。

（二）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实施中小学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提升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实施校际间教研教学共同体项目 3 个以上），

“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区项目（包含校园网扩容提速、“优质资源班班通”、“名校+分校”“城市带农村”等教育联合体建设，原州区教育大数据中心建设，校园安全示范校创建），建设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等项目。

（三）体育振兴工程

实施中小学体育设施建设工程（包含原州区第三中学等 6 所学校风雨操场建设项目、60 所中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乡镇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新建项目，原州区体育公园项目，固原海绵运动公园建设项目等。

第四节 打造“健康原州”品牌

一、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以医联体建设为重点，以公平可及为目标，围绕分级诊疗要求，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人民医院改扩建，推进脑卒中心、心脏介入中心建设，提高县域医疗能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处置水平，扩大薄弱领域服务资源，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均衡发展。加强分工合作，推进体系整化，以系统连续为导向，围绕区域协同、城乡融合、上下联动、急慢衔接，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医疗联合体为平台，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提供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等覆盖居民全生命周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力争有 2–3 所乡镇中心卫生院能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隔离医学观察病区，有 1–2 家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发热哨点诊室实现全覆盖，传染病防控和污水无害化处理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全区乡村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显著提升。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解决群众看病就医过程中反映强烈的“关键小事”，实现群众诊疗更安全、就诊更便利、沟通更畅、体验更舒适，主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指标达到或接近先进地区水平。着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诊断治疗水平，推进慢性病预防、治疗、管理相结合，增强基层首诊吸引力。实施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医药诊疗服务进社区，深入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大力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实施基层医疗机构设备改善计划，集中采购急需医疗设备，逐步淘汰运行超过报废期的仪器设备。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着力解决队伍老化问题，创新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实施医师素质、医疗质量“双提升”行动，落实、完善补偿、养老和培养培训政策，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85 人。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协同推进“三医联动”综合改革，落实总额控制下的按病种和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医保”，推进药品招标采购改革，运行好“招采合一”阳光采购交易平台。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构建原州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重点实施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医废处理基础设施等项目。鼓励社会办医，落实社区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康复医疗、健康护理、健康体检等健康机构连锁化、集团化运营。强化执法监管，配齐卫生执法队伍，推进医疗卫

生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加快健康原州建设

实施原州区“互联网+健康”信息化建设平台建设，普及电子健康码，促进电子健康码与电子社保卡融合，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就医服务、医疗报销服务等领域“一卡（码）通”。健全人民医院远程诊断中心功能，将150个行政村纳入县域医联体全域医疗健康信息专网，便捷提供预约诊疗、远程诊疗、在线处方、送药上门等服务。建成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超声诊断和互联网专家诊疗平台，支持依托正规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提供线上健康咨询和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强化城乡居民健康教育，新建健康教育基地，加快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城乡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积极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区。

四、构建现代养老服务体系

大力推广融合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为一体的“嵌入式”就近养老服务新模式，打造若干城市新养老服务示范社区。巩固传统居家养老，将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因地制宜完善老年人点餐、配餐、送餐服务。扩大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公建民营比重，推动中心城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川区乡镇重点建设标准化养老院，山区乡镇重点建设农村幸福院和农村老饭桌，到2025年完成中河乡老年养护院、100个农村老饭桌建设，乡镇因地制宜实现养老服务全覆盖。深度推进医养结合，引导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鼓励增设护理站、医务室等设施。到2025年，每万人口拥有护理型养老床位数到36张，全区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4岁。

专栏21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行动

（一）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实施原州区人民医院官厅镇分院（“平战结合”医院）建设项目，原州区疾控中心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原州区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建设项目，原州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原州区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原州区基层卫生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原州区康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原州区医疗保障服务用房建设项目等。

（二）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原州区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原州区“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十四五”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原州区体检中心建设项目、原州区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项目等。

（三）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原州区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中河乡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农村老饭桌项目等。

第五节　丰富“诗书原州”底蕴

一、着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不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七进”活动，加强社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阵地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进一步提升群众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强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深化文明细胞创建，推动文明村镇创建全覆盖；培育和选树道德模范，建立

道德模范礼遇机制，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丰富文明实践活动品牌、增强功能定位，打造综合性服务平台，推动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二、全面提档升级基本公共文化设施

充分利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推进“三馆一中心”和乡镇综合文化站、乡村文化大院、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基层文化服务设施达标升级，深入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数字化建设，落实“总分馆制”，力争实现全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覆盖、全达标。促进广播电视设施数字化升级，建好用好区融媒体中心，建成覆盖全域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量化考核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管理利用水平，推动星级评定创建，不断提高服务基层群众能力，充分发挥文化服务体系效能。

三、推动优秀文化资源下沉

实施每年十场文艺表演下乡、一百场戏曲下乡、一千册优质图书下乡，“十百千”文化惠基层工程，即进一步充实基层文化专职干部、文化宣传员、图书管理员等文化队伍，培育一支“乌兰牧骑式”基层文化服务团队，助力乡村文化振兴。实施一个乡镇（街道）建设一支特色农民艺术团，一个村（社区）建设一支特色文化活动队，一个村（社区）打造一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三个一”创建工程，繁荣乡村社火游演、秦腔展演、群众书画、手工艺品展览、乡村文化旅游节、农民篮球运动会、元宵灯展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全面增强基层文化生产力。引导基层创作贴近农民实际、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的优秀文艺作品，繁荣基层文艺创作。

四、传承保护文化遗产资源

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做好文化遗产的挖掘、抢救保护工作，将28处文物保护单位纳入“互联网+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实施固原古城遗址保护及环境整治利用工程，加快推进青石嘴红军长征战斗遗址、战国秦长城、开城遗址、北十里古城址、大营城址、黄铎堡古城保护设施建设和须弥山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大红色文化传承保护展示力度，建设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振兴传统乡土文化，推动文化底蕴深、具备条件的乡村建设村史馆、民俗馆，编撰乡村史志，遴选一批具有潜力的村、镇打造文化特色乡村，保护好民族特色村庄村落。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非遗”传承人培育工程，建设原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展览馆。

专栏 22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行动

（一）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实施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综合文化站（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文化大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州区文化馆、图书馆附属工程，原州区图书馆内部装饰及设备购置项目，原州区文化馆内部装饰及设备购置项目，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项目，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广播电视数字化升级项目等。

（二）文化惠民工程

实施“十百千”文化惠基层工程，“三个一”创建工程，新时代文化实践中心（站、所）乡村“种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基层文艺创作等。

（三）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程

实施原州区青石嘴红军长征战斗遗址项目、固原市战国秦长城保护修缮工程，固原古城遗址保护及环境整治利用工程，北什里古城址保护及环境整治利用工程，固原大营城址保护及环境整治利用工程，战国秦长城北侧环境整治工程，红色文化展示保护项目，村史馆建设项目，长城遗址公园项目，开城安西王府考古遗址公园项目，固原古城遗址抢险加固三期工程，须弥山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非遗”传承人培育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展览馆项目等。

第六节 全面提升社会保障能力

一、全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继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7%以上，健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扩大“铁杆庄稼保”参保率，做好劳动力转移就业群体社会保障工作。普及推广使用“掌上 12333”和“我的宁夏”APP，提高养老待遇资格认证信息化水平。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新建原州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全面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和生育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强化医疗保障金监管。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建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乡镇（街办）、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实施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社会保障、婚姻家庭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制度体系，保障资源配置对儿童基本需求的高度优先，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多元化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

二、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和关爱体系

精准实施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群体、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城镇失业人员纳入低保、救助范围，用准用好用足各项救助政策，实施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确保困难群体“不愁吃、不愁穿”。对受因病因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深入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三年改造提升工程，增强供养服务设施长期照护功能，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建立健全失业人员实名登记和定期联系制度，健全完善城乡低保渐退机制。建立健全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困难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妇女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生育关怀、社会福利、法律援助等工作，面向城乡适龄妇女开展乳腺癌、宫

颈癌免费筛查。完善儿童监护制度，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加强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三、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强化采取保障性住房、棚改安置房、人才公寓、公租房租赁补贴、产业功能区配套住房等相结合的方式，构建满足各个群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棚户区改造居民通过安置补偿、新建安置房等方式有效改善居住条件，加大公租房建设力度和租赁补贴保障，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居住需求得到有效满足。推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针对本地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引进人才，积极开发产业功能区配套住房、人才公寓，放开购房落户限制，促进各类群体安居乐业。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规范租赁中介服务，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专栏 23　健全社会保障行动

（一）社会保障体系

实施原州区扶贫保险项目、原州区长城梁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原州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建设项目等。

（二）社会救助体系

实施原州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原州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三年改造提升工程，建立健全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困难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城镇低保失业家庭妇女“两癌”检查等。

（三）住房保障体系

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产业功能区配套住房和人才公寓项目等。

第七节 推进青年事业发展

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树立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坚持青年为本，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把服务与成才紧密结合，营造有利于青年发展的良好环境，让青年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施青年就业见习促进计划，保障青年就业权利，促进青年充分就业，青年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实施“青少年事务社会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实施“青年文化精品工程”，促进青年文化活动更加丰富，文化精品不断增多，传播能力大幅提升，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服务设施、机构和体制更加健全；实施“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青年志愿者队伍，扩大基层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覆盖，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社区志愿服务纵深发展；保障青年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质和全面发展水平，让其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十三章 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平安原州建设水平

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平安原州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

各领域全过程，确保城乡社会生机勃勃、和谐稳定。

第一节 坚决守好政治安全生命线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安全、经济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推进重大风险协同防控，落实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严防宗教领域政治风险，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完善宗教治理体系，提高宗教治理能力，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加强风险隐患立体化防控，巩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成果，防范和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阻断经济领域风险传导，积极稳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金融风险防范、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等重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维护水利、电力、油气、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全力防控网络安全风险，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净网”行动。

第二节 守好维护民族团结生命线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到学校教育、社区教育、干部教育中，持续推进民族团结教育“十进”，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多位一体的教育平台，让“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融入全区广大群众血脉，铸牢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基础。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网络宣传载体，创新利用文化馆、社区（村）文化广场和镇村文化大院等平台丰富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形式，演绎民族团结进步的精彩故事。深入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打造延伸到基层社区的互联网宣传教育平台。

二、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推进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开展各民族群众互帮互助、小手拉大手、民族团结故事大赛、民族健身操等活动，使各族群众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促进各民族搭建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尊重少数民族区域文化、风俗习惯，营造自觉遵纪守法、维护民族团结的社会氛围。以城镇社区为平台，开展各族群众交流培养、融治感情的各类活动，逐步由空间嵌入拓展到经济、文化、社会和心理嵌入。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范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站点建设，在公共服务法律援助等方面做好服务管理，保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

三、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成果，纵深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重心下沉到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争创自治区民族团结模范区。推动全区在固原市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精神家园同建、社会和谐同创，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第三节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基层自治、

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突出抓好乡村、社区、校园、企业、社团、宗教“六个治理”，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示范区。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管理、居民自治、民主协商、群团带动和社会参与机制，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保障村级自治组织运行，推广梅园小区自治示范点模式，推动城市小区按照章程设立业主委员会。深化中小学思想政治课建设，坚持育人为本，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合力育人机制，加强对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完善校园防控机制，促进校园良性治理。健全现代企业治理机制，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经营，着力加强和改进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辖区企业合同签订率达到100%。

加快推进依法治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体推进法治原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深化依法治区实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司法公正。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扎实推进民法典实施，推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健全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扎牢矛盾多元调解工作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三调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织密“人民调解”四张网，进一步发挥好一村（居）一法律顾问作用，实现矛盾不上交。到2025年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9%以上。完善调解、仲裁、裁决和复议、诉讼等机制，加强新时代信访工作，拓展网络信访渠道。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动城乡社区建设心理服务社会组织，支持成立心理健康服务协会，中小学校开设心理健康实践课程，创新运用“互联网+心理健康”开展居民全生命周期人文关怀和心理辅导、援助，完善正面引导、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机制，促进社会心理和谐。

建强社会治安防控网。推进城乡视频监控平台联网互通，推进网格化管理与“雪亮工程”系统融合，加强平安形势动态监测分析，建立健全全方位、立体化、智慧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建立打击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创新流动人口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偏远农村等重点地区和部位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各类社会风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工作，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扶持的帮扶机制，使矫正对象尽快融入社会。

第四节 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构建新型应急安全保障网。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完善综合减灾工程设施，加快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和水库防汛应急安全监测应用系统，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积极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推进区级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创建工程，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

筑施工、建材等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整顿治理，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三级全覆盖，严格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完善食药安全监管体系。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依托“互联网+食品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生产源头、冷链配送和安全追溯体系，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作、企业自律、社会参与、行业规范”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高水平创建“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县（区）”。坚决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构建严密高效责任体系。建立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员队伍。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实施地产食品“一品一码”，加快生产、批发、连锁企业接入宁夏药品追溯监管系统，推动建立“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建立健全食品药品从产地环境、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全链条的“线上线下”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提升城市消防安全能力。坚持以防火和应急抢险救援为中心，加快核心战斗力生成欧式转变，加快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转变，全面推动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创新发展。统一实施消防安全布局和消防队站、供水、通信、通道等纳入城镇化总体规划和城镇改造，将消火栓建设与城镇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加快补齐建成区消防设施短板，完善消防队站、供水设施布局。健全“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消防应急抢险救援能力，有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第五节 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服务水平

深化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以养老、托幼、安防、警务、政务等为主要内容的便民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四个全覆盖”，即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全覆盖、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城乡社区“一键报警”系统全覆盖、中心城区小区托幼服务全覆盖。加强社区乡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服务站点、信息化服务平台等建设，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家庭文明、家庭教育、家庭服务，将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评价考核。扩大智慧社区试点规模，在一期基础上，结合固原市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智慧社区二期工程，着力构建“互联网+社会管理服务”系统，系统集成智慧养老、智慧托幼、智慧配送、智慧缴费、智慧安防等功能，盘活“健康体检一体机”，提高便民服务满意度和获得感；推动智慧政务延伸至社区，社区各类审批服务事项网络办理达到90%以上。到2025年，“1+N”（即1个指挥平台，N个智慧应用）智慧社区应用系统城乡社区覆盖率达25%。

大力发展现代新型社会组织。健全社会组织发展体制机制，积极搭建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会工作人才及志愿者为骨干的“三社联动”社会治理新模式，开展“三社联动”示范社区创建行动。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志愿服务功能，培育社区环保、爱老敬老、关爱留守儿童等志愿者服务组织，完善城乡社区末端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好“爱心超市”和“爱心志愿服务队”，吸收有知识、有能力、有技能的志愿者充实到社区各类爱心志愿服务队，主动服务广大居民群众。

普及提升物业管理服务。健全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三位一体”的物业服务管理体制，促进物业管理服务普及化、优质化、专业化。对实施改造提升的老旧小区进行“封闭式”管理，支持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实行专业化物业服务管理。提高“三无小区”、农民集中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覆盖率。加强物业服务市场监督检查，整顿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打造物业管理服务品牌，健全完善物业服务市场准入退出机制。

专栏 24　高水平建设平安原州行动

（一）新型应急安全管理

实施原州区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原州区标准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原州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项目、原州区水库防汛应急安全监测应用系统项目、原州区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项目、原州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原州区自然资源信息化管理项目、原州区森林草原防火灭火设施建设项目、原州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创建工程、原州区消防队站和消防供水设施建设项目等。

（二）消防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原州区中心城区和 7 镇 4 乡消防设施补短板项目。

（三）“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程

实施原州区“互联网+食品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原州区“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等。

（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实施原州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原州区新时代“枫桥经验”项目、原州区新时代信访网络渠道建设项目、原州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州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基层项目等。

（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程

实施民族团结教育“十进”、民族团结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项目，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拓展到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计划等。

第十四章 强化实施保障，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全面加强党对“十四五”规划的领导，推进新时代规划体系、规划机制改革，强化规划引导作用，完善规划调控机制，建立规划中期、末期实施效果监督评估机制，确保我区“十四五”规划起到纲领性、基础性、指导性、约束性的规划调控作用目的。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党组）在经济社会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十四五”规划实施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加强各级党委（党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协调，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统一安排部署，强化督促检查，确保中央方针政策和各项部署的贯彻落实。完善党委（党组）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贯彻落实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注重在基层、

在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注重培养选拔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干部。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调动各级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基层组织整体功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干部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第二节 强化规划衔接落实

完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衔接。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专项规划要切实贯彻五年规划的战略意图和主要任务，特别要加强约束性指标的衔接，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

明确目标任务，确保规划落实。细化落实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明确规划实施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考核体系，健全完善督查协调考核机制，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解决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提高规划落实的执行力，彰显规划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第三节 加强项目组织实施

强化政策导向。根据五年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统筹协调，注重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的衔接配合。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研究制定推动原州区高质量发展配套政策体系。密切联系宏观环境变化和发展实际，加强政策储备。

加强项目支撑。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发挥重大项目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带动作用，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农村农业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优化重大项目布局，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建立项目库滚动实施机制。

统筹资金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优先安排涉及民生、公共服务和城乡一体化等领域的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进一步统筹、规范、透明使用财政资金，提高政府投资的引导力和带动力，鼓励社会投资。

第四节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

实施监督评估。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的报告沟通机制，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健全政府与企业、人民群众的信息反馈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效果。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社会机构参与评估，增强规划评估的准确性、广泛性和科学性。加强规划指标统计监测，为科学评估提供支撑。

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思路、目标及重点任务，着力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发挥融媒体中心、群众社团的宣传作用，侧重对我区经济发展、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民生福祉及重点领域改革等方面典型事例的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调动公众参与，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集全区之力、集各方之智共同落实规划。

名 词 解 释

1.蔬菜“六统一管理”：即统一品种、统一购药、统一标准、统一检测、统一标识、统一销售。

2.“五优”蔬菜基地：即品种优、基数优、管理优、品质优、价格优蔬菜基地。

3.“四个一”林草产业示范工程：即一棵树、一株苗、一棵草、一枝花。

4.“两品一标”：即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

5.中央厨房：即配餐配送中心，将原料制作加工成半成品或成品，配送到各连锁店进行二次加热或者组合后销售给顾客。

6.“点菜式养老”：即精准对接居家和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

7.“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施工工地“6个100%”：即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工地物料蓬盖、场地洒水清扫保洁、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6个100%防护。

9.生态银行：即以促进生物和生态事业发展为目的而经营信贷业务的银行，是把筹集的资金投入到其他领域使之增值，然后再投入到生态建设领域作为保障。

10.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1.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涵盖了中国目前经济生活的主要方面。

12.一网通办：是指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规范网上办事标准、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搭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总门户、整合政府服务数据资源、完善配套制度等措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线上只登录一次即可全网通办。

13.三权分置、两权抵押：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14.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5.“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16.医联体：区域医疗联合体，是将县级及县级以上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通常由一个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等组成医疗联合体。

17.三社联动：以政府购买服务为牵引，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工为骨干，以满足居民需求为导向，通过社会组织引入外部资源和社会力量，通过社工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把矛盾化解在社区的新型社会治理

模式、社会服务供给方式和全新社会动员机制。

18.雪亮工程：以三级综治中心为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综治工程。

19.“163”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固原市推出的以“一门一窗一网”通办、“六多合一”审批机制、三项服务保障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放管服”改革措施。

20.“三治融合”：指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21.“两个确保”：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确保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

22.“两不愁三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

23.“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24.“六个精准”：扶贫对象精准、措施到户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25.“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26.“枫桥经验”：20 世纪 60 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

27.“三条生命线”：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28.“四尘”“五水”“六废”：煤尘、烟尘、扬尘、汽尘；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污、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

29.“两新一重”：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30.“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31.宅基地“三权分置”：指的是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

32.“三支一扶”：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

33.“掌上 12333”：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的官方移动端服务渠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建设，统一部署，具备社保账户查询、社保缴费、社保业务办理等功能。

34.“县管校聘”：是指全体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全部都实行县级政府统一管理。

35.“六个身边”工程：是指围绕群众健身开展的完善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活动，支持群众身过的体育健身赛事、加强群众身边的体有健身指导、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文化等六项工程。

36.“三医联动”：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 通俗地说即是：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

37.“嵌入式”养老模式：以社区为载体，以资源嵌入、功能嵌入和多元的运作方式嵌入为理念，通过竞争机制在社区内嵌入一个市场

化运营的养老方式，整合周边养老服务资源，为老年人就近养老提供专业化、个性化、便利化的养老服务。

38.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公共场所、进宗教场所。

39.民族团结教育“十进”：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宗教场所、进军（警）营、进家庭、进商贸和旅游景点、进“两新”组织。

40.提案“3322”工作法：政协提案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理清思路，运用“三个清单”指引委员撰写提案，为提高提案质量提供保障；要搭建平台，通过“三次协商”保证办理质量，提升委员认可度，实现办理提案和促进工作不断提升；要抓住关键，根据“两次集中督办”助推提案办结，不断增强提案办结率；要及时总结，利用“双向评定”巩固提案成效，切实促进全区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双提升”。

41.“水慧通”平台：水慧通是宁夏水利公共应用平台附属的即时通讯软件，集成了水利系统全体职工间即时通讯和平台内的移动办公应用，实现了平台和移动办公的信息共享。

42.金融扶贫“蔡川模式”：立足贫困地区的资源禀赋，找准金融扶贫的切入点，精准对接特色产业，通过“产业引领+能人带动+金融帮扶”，构建了“银行+致富能人/合作社+农户”的新型金融扶贫模式。

43.“两山”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湖州安吉考察时提出来的科学论断，指的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党办〔2021〕3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原州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原州区委办公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 1月 18日

原州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20〕17号）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20〕20号），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食品药品部署要求，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总体要求，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作，企业自律，社会参与，行业规范”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促进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高质量发展。用3年时间，把我区建成“以落实‘四个最严’为引领，以互联网智能监管为支撑，以提升保障水平为核心”的食品药品安全区。

（二）工作目标

——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5%以上，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对创建工作的

支持率达到90%以上，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升。

——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管理机制运行高效。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建立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监管责任和监管部门事权划分科学清晰，党政同责全面落实，综合协调机制运行顺畅，基本建成系统、完整、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城区和乡镇100%实行食品药品网格化管理体系，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全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每年5批次/千人以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化学药及中成药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中药饮片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达到100%。规模以上食品药品生产企业100%建立HACCP或ISO22000等管理体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办结率达到100%，应公开的监管信息公示率达到100%。

——生产经营者守法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履行主体责任，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达到98%以上，自查报告率达到95%以上，符合“阳光药店”建设标准的零售药店达到80%以上。地产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企业依法建立追溯体系，统一纳入“一品一码”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全区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达到98%以上，其中学校（含幼儿园）食堂达到100%。

——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状况纳入社会征信范围。实现投诉举报系统，网络24小时接通，电话接通率达到100%，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到100%。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1. 健全责任体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构建事权清晰的党政同责、属地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监管职责、事权，厘清监管范围和责任边界，强化评价考核、督查督办，形成严密高效的责任体系。**（牵头单位: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严格标准体系。按照自治区制定的“一个产业一套标准”的思路，重点围绕我区优质粮食、优质牛羊肉、瓜果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全面落实生产标准、品质标准、标注标识标签管理措施。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鼓励企业制定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

3.建立执法监督体系。建立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员队伍。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和“检打联动”，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区检察院、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4.健全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协作配合和资源信息互通共享，对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沟通、早研判、早预警。完善预警交流机制，定期开展风险会商。健全完善食品药

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区工信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二）统一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

1.全面实施地产食品“一品一码”。按照全区“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编码地方标准，实现与现有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互联互通，将规模化生产的食品和畜禽肉、水产品、供港蔬菜等主要食用农产品统一纳入“一品一码”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 2022 年 6 月，规模以上企业在全区信息化管理平台上线。**（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区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街道）**

2.输入型食品统一建立进销货电子台账。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于购进的外省区市生产的食品原料、包装材料、食品、食用农产品，将索证索票、检验检测等相关信息录入宁夏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进货和销货电子台账。按照统一的全区食品药品销售凭证格式，实现食品药品流通全过程规范留痕，源头可道、过程可控，去向可查。确保 2022 年 6 月，经营主体全部在全区信息化管理平台上线。**（牵头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街道）**

3.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建立“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实现餐饮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和网上监管。推动餐饮单位实施“明厨亮灶”，主动向消费者公开加工制作 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对现有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进行升级改造，接入全区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2020 年，中小学（含幼儿园）食堂“互联网十明厨亮灶”全部上线，2022 年，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达到 98%以上。**（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配合单位：区教体局）**

4.全面实现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按照自治区建设的宁夏药品追溯监管系统，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保证药品全程可追溯。2021 年底，生产、批发、连锁企业全部在信息化管理平台上线。**（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局）**

（三）建立全环节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从产地环境、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全链条的“线上线下”监督管理制度，形成分工负责、紧密衔接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通过强化监督管理，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1.实施食品产地环境提升工程。加大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实施耕地分类清单管理，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深入推进重金属及农药化肥污染土壤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粮食、瓜果蔬菜等产地环境进行监测，并出具年度监测报告。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对农业种植养殖环境污染实

施有效防治，治理源头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

2.规范种植养殖环节监管。

（1）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禁限用农药、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农兽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全面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瓜果蔬菜、枸杞和中草药材种植，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到2022年，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各乡镇、街道 ）**

（2）严格实施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重点围绕畜禽肉、水产品、瓜果蔬菜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形成基地准出、市场准入紧密衔接。创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和抽样检测机制，快速检测进入田间地头，实现基地、农业合作社生产的食用农产品检测全覆盖，严格落实产地准出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各乡镇、街道）**

（3）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建立完善粮食收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粮食收购和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依规做好超标粮食的收购及无害化处置工作，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4）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以中药材科技示范基地为龙头，推进优质中药材的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全面提升中药材质量，严防不符合中药材标准的种植品流入中药饮片及中药制剂生产企业。**（牵头单位: 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3. 强化食品药品生产加工过程监管。制定食品生产过程风险清单、责任清单，规范食品企业生产原辅料、生产过程、检验检测等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监督企业对出厂产品批批检验。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特殊食品、高风险食品、大宗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监管，确保地产食品安全。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年度报告制度，推进药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对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和抽检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

4.强化食品药品流通监管。整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早市、餐饮夜市“脏乱差”现象。规范冷链物流企业管理，不断提高冷链物流运输率。严格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信息档案管理，实现建档率达到100%。推进药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严格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监管，强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实施“阳光药店”工程，到2022年，80%的零售药店达到“阳光药店”建设标准，保障药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配合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卫健局、工信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

5.强化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餐饮单位无差异化管理和用餐环境改善行动，统一餐饮服务基本要求，着力解决餐饮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脏乱差”、餐饮操作不规范等问题。落实原料验收、人员管理、生产加工、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严格履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发现问题报告等责任。餐饮外卖全面实行封签制。加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可靠、环境卫生整洁、经营服务优良。**（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住建交通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四）突出重点品种、领域、业态监管。

1.全面提升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制定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分区域、分类型、分品种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清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升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三无”、假冒劣质和过期食品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作坊”。全面规范农村食品药品流通供应体系，提高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原州分局，区工信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2.实施特色食品药品质量提升工程。调整优化食品药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质量认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重点打造优质牛羊肉、胡麻油、甘草、银柴胡、黄芪等食品药品产业。实施标准生产促进行动，创建一批优质原料生产示范基地，鼓励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区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3.保障校园食品安全。严格落实学校（含幼儿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全面加强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区教体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

4.实施农贸市场和“小微”经营者规范达标活动。对农贸市场有序改造，促进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区工信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5.持续开展“五小”食品综合治理，规范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点、小农贸市场的经营行为。加快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园区和餐饮夜市建设，促进“五小”食品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配合单位：区住建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五）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设立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生产经营过程合规、产品符合安全标准。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要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食品药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其生产经营的产品进行追溯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真实完整记录相关信息，确保

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到2022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配合单位：银保监局，各乡镇、街道）**

（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和曝光违法行为。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平台，提升市场主体人员的责任意识。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五进”（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活动。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行为。支持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建立行规行约。健全完善食品药品行刑衔接制度，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和网上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状况纳入征信范围。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红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布失信企业相关信息。健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大失信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月）。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创建。根据创建工作要求，制定行动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基础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2月—2022年10月）。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确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按照《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评价验收细则》全面推进创建工作。2022年10月前，完成创建工作任务，达到创建标准。

第三阶段:中期评估及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11月—2022年9月）。各部门（单位）对照《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评价验收细则》组织开展自评；2021年底，完成创建工作中期评估；2022年1月2022年9月，根据中期评估和暗访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完善。

第四阶段:评价验收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2月）.迎接创建工作评价验收，全面完成我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把“食品药品安全区”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结合巡视巡察，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部署“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二）加大投入保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设施配备、科普宣教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三）强化监督检查。将“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情况纳入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督查

考核范围，强化监督检查、专项督查，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督促限期整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生态振兴乡村宜居建设方案》的通知

原党办〔2021〕58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原州区生态振兴乡村宜居建设方案》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原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原州区生态振兴乡村宜居建设方案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为全面提升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推进生态振兴和乡村宜居，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建设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对标自治区先行区建设“五区”战略定位和“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要、综合修复为基，持续推进禁伐、禁垦、禁采、禁牧不动摇，以绿色发展引领生态振兴，以生态振兴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努力在先行区建设上“争上游”，在建设“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上“树典型”，为宁夏先行区建设作出原州贡献。

（二）总体思路。围绕“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和宁南水源涵养区”这一目标，立足“西部南部六盘山外围土石山地水源涵养区、

东部黄土丘陵水土保持区、中部清水河河谷川塬生态廊道建设区”三个片区，完善“林地、湿地、草原保护修复”三项措施，构建“‘十四五’规划布局项目支撑体系、三级林长制度评价考核体系、大规模国土绿化政策支撑体系、森林草原防火一体化建设管控体系”四个体系，实施“国土绿化、‘四个一’林草产业、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五项工程，努力建设生态美、产业优、百姓富的美丽新原州（简称“13345”总体思路）。

（三）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完成人工造林及退化林分改造 60 万亩，中幼林抚育 10 万亩，发展特色经济林 15 万亩，建设绿色廊道 200 公里，实施乡村道路绿化 300 公里，实施林草保护面积 273.8 万亩。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 1 处，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乡村绿化率达到 35%。完成义务植树 300 万株，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85%以上。森林覆盖率达 29.75%，林草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7.6%。脆弱的生态系统得以修复，主要物种及其繁衍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加快形成，实施生态振兴、乡村振兴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体现。

二、重点任务

（一）规划为先，建立立体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对标国家、自治区、固原市整体规划，编制我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及“十四五”生态建设规划，把生态保护修复纳入生态立区战略，系统整合自然资源、林草、农业、生态环境、乡村振兴项目，力争“十四五”末形成多层面立体保护修复的新发展空间。

（二）制度为基，系统建立生态保护修复评价机制。全面推进林长制，建立完善保护发展林草资源责任体系，区、乡、村分级设立林长制，设立林长制机构，建立林长制考核评价制度，把生态保护修复作为各级林长年度量化考核重要指标，确保生态修复一片、保护一片。

（三）精准为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围绕土地“非农化”做精做细做实国土绿化，本着“农田林网补绿、村庄绿化插绿、庭院经济点绿、宜林地提绿、森林草原护绿”的保护修复原则，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坚持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草则草，采取带、网、点、片精准规划，封、造、育、管有机结合，乔、灌、花、草合理配置，科学种草造林，精准提升质量，全面保护天然林和巩固退耕林，提高良种化水平。

（四）富民为本，强化林草产业示范引领。围绕苹果、枸杞、元宝枫、红梅杏等主打品种，采取“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企业带动+农户参与”的模式，大力发展“四个一”林草产业，发展“生态+旅游”，突破传统产业边界，推动农旅要素融合，发展林果采摘等农家乐项目，推进文旅村镇等项目建设，助推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乡村发展“含绿量”和“含金量”同步提高。

（五）预防为主，落实森林草原防火一体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森林草原防火预防体系，理顺相关部门职能，压紧靠实乡镇机构改革后的防火责任，坚持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强化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全面落实高火险期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常态化巡查、全天候蹲守机制，切实把森林草原防火抓到手上、落到实处、不出问题。

（六）改革为需，建立形成植绿增绿新机

制。坚持把山林权改革作为推进生态振兴和绿色发展的大势所趋、必需之计，紧紧围绕“植绿增绿”价值目标，有效落实山林地确权登记、放活山林地经营权、建立市场交易体系、鼓励经营主体参与山林权流转等改革举措，盘活林地林木资源，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明确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推动形成市场化植绿增绿新机制，增加绿化投入，提高绿化效益，加快绿化步伐。

三、具体举措

立足全域U型布局，根据不同区域土壤、降雨量、地形地貌等因素，科学定位“西部南部六盘山外围土石山地水源涵养区、东部黄土丘陵水土保持区、中部清水河河谷川塬生态廊道建设区”三个生态功能片区，多维度、多层级、跨区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全面提升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生态廊道建设质量和水平。

（一）提升西部南部六盘山外围土石山地水源涵养林建设。该区域主要为六盘山山脉延伸段，主要涉及5个乡镇9个国有林场6座水库，土地总面积123万亩，其中林地面积64万亩，草地面积33.5万亩，区域森林覆盖率为30.6%；土壤类型为黑垆土、红黄土，年降雨量为400–580毫米。该区域人工造林是以落叶松、云杉、油松、山桃、沙棘为主的乔灌混交水源涵养林；天然次生林主要有杜松、桦树、辽东栎、油松、荀子、虎榛子、菩提树等22种野生树种。

“十四五”期间，主要实施三项工程：**一是实施水源涵养新造林工程。**编制水源涵养林规划，建立动态监测体系，确保清水河源头水系安全，五年完成水源涵养新造林5万亩，涵养水源总量650万吨以上。**二是实施退化林分改造工程。**合理确定退化涵养林改造区域及对象，科学选择更替树种，进行合理配置，分区域、分类型、分年度开展退化涵养林改造，五年完成退化林分改造13万亩。**三是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对境内的中幼林地，通过采取割灌除萌、修枝除草、抚育间伐、补植补造等措施，五年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0万亩，达到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林木生长发育、加快培育森林资源、实现林地正向转化的目标。

2021年主要工作：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完成营造林4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0.6万亩，中幼林抚育2万亩。对区域内开城镇黑刺沟、张易镇红庄、彭堡镇杨忠堡境内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区（采砂场）进行生态修复治理0.22万亩。实施庄点绿化0.12万亩，建设森林乡村6个（开城镇柯庄村、上青石村、二十里铺村，张易镇田堡村、宋洼村，黄铎堡镇何家沟村）。

（二）强化东部黄土丘陵水土保持林建设。该区域主要为黄土丘陵地形，水土流失较为严重，主要涉及6个乡镇5个国有林场,土地总面积203万亩，其中林地面积84万亩，草地面积86.5万亩，区域森林覆盖率为24.36%；土壤类型为绷黄土，年降雨量300–400毫米。该区域是以樟子松、元宝枫、杜梨子、山桃、山杏、柠条等树种为主的针阔混交水土保持林。

“十四五”期间，主要实施三项工程：**一是实施水土保持林治理工程。**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针阔混交，五年完成黄土丘陵区水土保持林建设42万亩。**二是实施经济林上山工程。**把山区特色产业作为生态振兴的主阵

地，在已经取得试验成功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元宝枫等经济林上山，五年完成元宝枫种植 10 万亩以上。**三是实施草原植被恢复工程。**五年完成草原生态修复 7 万亩，草原鼠虫害治理 12 万亩。

2021 年主要工作：在三营镇孙家河、官厅镇高坊坪营造以元宝枫、樟子松为主的水土保持林 10.4 万亩。对区域内三营镇赵寺、官厅镇东峡境内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区（采砂场）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0.34 万亩。实施庄点绿化及庭院经济林建设 0.14 万亩，建设森林乡村 7 个（河川乡寨洼村、母家沟村、康沟村，官厅镇石庄村，寨科乡蔡川村，头营镇石羊村、大北山村）。

（三）打造清水河河谷川塬生态廊道。该区域主要为清水河谷平原，是特色产业发展区，人口密度大，中宝铁路、福银高速、银平公路纵贯全域，主要涉及 5 个乡镇，土地总面积 84 万亩，其中林地面积 6 万亩，区域森林覆盖率 13.48%；土壤类型为淡黑垆土和淡黑黄土，年降雨量 400–430 毫米。该区域是以国槐、垂柳、河北杨、红太阳李等为主的农田、干线防护林和以苹果、枸杞、红梅杏等为主的特色经济林。

“十四五”期间，主要实施三项工程：**一是实施绿色廊道建设工程**。采取“景观提质”与“绿量投递”相结合的形式，对境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及旅游环线实施标准绿化，重点打造固西高速、309 国道、固原至寨科道路、开城至六盘山道路等主要干线及旅游环线绿化带 200 公里，努力建设有路皆绿、多彩协调、树木成线、林带成网、绿化成片、观感舒适的绿色廊道。**二是实施乡村绿化工程。**结合美丽村庄建设，引导乡村田间地头造林增绿，巷道庭院植绿，道路两侧护绿，房前屋后见缝插绿，五年规划建设 35 个美丽村庄，绿化村庄道路 100 公里，努力营造生态美、环境优、百姓富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是实施湿地修复保护工程。**加强清水河、冬至河湿地公园生态修复保护，建成清水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冬至河省级湿地公园。

2021 年主要工作：特色经济林建设方面，在彭堡镇姚磨村发展以苹果为主的庭院经济林 0.1 万亩；在头营、三营、黄铎堡等乡镇巩固枸杞种植面积 1.2 万亩。主干道路绿化提升改造方面，对区域内的福银高速、309 国道等主干道路两侧进行绿化提升改造 100 公里。村庄生态环境治理方面，实施庄点绿化和庭院经济林 0.26 万亩，建设森林乡村 7 个（三营镇孙家河村、马路村，头营镇陶庄村、杨郎村、泉港村，彭堡镇姚磨村、吴磨村）。

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原州区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党办〔2021〕61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原州区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原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原州区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便民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根据《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0〕86号）、《印发<固原市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党办〔2021〕1号）、《关于加快建设全市基层审批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固审批函〔2021〕5号）和《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1〕1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为导向，按照高效便民服务要求，严格落实“163”政务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快乡镇（街道）职能转变。以“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改革为抓手，以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为重点，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整合审批力量，调整划转事项，搭建服务平台，加快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

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打通服务企业和群众“最后一公里”。到2021 年4月底前完成优化乡镇（街道）机构设置、人员调整等相关工作，6月底前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综合服务站进驻事项全部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努力实现让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化建设

1.统一政务服务机构名称、标识。各乡镇（街道）审批服务机构名称统一为“XX 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名称统一为“XX 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统一民生服务中心和综合服务站的标识样式、规格和标准，固定在开放式民生服务大厅的正面显著位置，并统一悬挂宁夏政务服务“N”标识牌。

2.统一事项指导目录。按照宁夏政务服务“四级四同”承办事项清单，此次基层整合审批服务共下放乡镇（街道）办理事项123项，全部进驻乡镇（街道）民生大厅，并面向社会在实体大厅、网上大厅同步公布服务事项目录清单，集中受理、办理社保医保、乡村建设、卫生健康、民生保障等清单内的服务事项。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综合服务站办理，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

3.统一人员配备。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村（社区）选派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服务优的工作人员到民生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负责“一窗受理”、证件发放、引导办理等工作，确保事项进驻到位、窗口设置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在窗口工作人员中指定专职或兼职代办员，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4.统一服务场所设置。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各乡镇（街道）可根据历年办件量、辖区人口合理确定场地面积、窗口设置、设施配置等，并按照职能相近的原则，合理整合窗口业务。在满足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的前提下，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和村（社区）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进驻事项推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全额专职配备窗口服务人员，实现一窗办多事。对于居住偏远、人口年龄结构偏高的区域，可采用代办或者流动服务上门的方式予以解决，有效扩大公共服务的覆盖面。

5.统一政务服务平台。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综合服务站要充分利用宁夏政务服务网，开展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应上尽上，一网通办”。依托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发建设符合乡镇（街道）实际的一窗综合受理系统，推动民政、就业、卫生健康、社保、医保、残联等行业审批系统与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指导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综合服务站拓展“我的宁夏”政务APP基层服务功能，推行“掌上代办”服务，做好审批服务事项的信息推送、信息共享、监管认领等信息联动，确保审批和监管信息互通、有序运作，增强管理和服务的智慧性、便民性、亲民性。

6.统一运行模式。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总体要求，合理设置窗口布局，优化服务流程，努力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好”。乡镇（街

道）民生服务中心一般要设置户籍（流动人员）办理区、综合受理区、审批许可办理区等区域。对于个人申请事项，综合受理窗口即时办结，对于法人申请进入流程办理事项，综合受理窗口受理后，推送到审批许可区分类按时办结后统一窗口出件。对于辖区人口较少的乡镇（街道），可采取“一岗多能”的方式，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有效解决部分事项多而发生频率低的问题。

（二）标准化建设

1.办公设备标准化。民生服务中心设置若干综合窗口，配备固定电话，用于咨询、接受投诉、联系业务。铺设专网专线，设立统一的窗口终端，对接宁夏政务服务网，实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共用一个网上审批系统。按照运转需求合理配备窗口评价器、计算机、打印机、高拍仪等硬件。

2.便民设施标准化。民生服务中心配备连体座椅，供办事群众等候休息，同时配置饮水机、充电器、无线 WIFI、填表桌以及填表书写所需的笔、纸、胶水、剪刀等便民设施。民生服务中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逐步实现同市、区视频监控系统的连通对接。

3.公开设施标准化。民生服务中心要设置公示栏，对相关政策、服务宗旨、服务承诺、承诺时限、进驻事项、工作人员职责及分工、工作制度、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按照确定的办理事项，统一规范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办理事项的名称、受理窗口、申报条件、材料清单及要求、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及法律依据等内容，制定办事指南和标准化流程，并向社会公开，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和办事。

4.政务服务标准化。根据服务场所空间布局，按功能合理设置窗口服务区、咨询服务区、投诉受理区、自助办理区、等候休息区等功能区域，做到窗口台面、办事区域整齐划一。加强人员管理，由各乡镇根据实际制定《乡镇政务服务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和《乡镇政务服务标准化相关工作制度》，窗口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循政务服务管理规定，工作时间应着统一制发的制式服装，按规定佩戴工作牌。应礼貌热情、态度谦和，回答问题时使用规范用语，表达清晰、准确、完整，按照首问负责制的要求为办事人员做出正确的指引。临时关闭服务窗口时，应摆放“暂停服务”标识牌。定期组织开展礼仪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形象、语言、举止。

5.制度建设标准化。进一步建立健全考勤、考核、奖惩和问责追究等日常管理制度，制定科学的窗口服务人员管理制度、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办事承诺制、政务公开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各类便民服务措施，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周期，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健全日常检查、网络举报、社会监督、监督考核等审批服务监督管理体系。全面落实“互联网+监管”要求，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录入系统，形成闭合管理。

6.办事流程标准化。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梳理出的具体事项清单，分项目确定标准办理环节、步骤，科学设定整体办理时限和各环节标准办理时限。统一确定下放乡镇（街道）的事项办事指南标准文本，纳入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按上述要求予以公示、编制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部门（单位）与部门（单位）之间建立权责清晰、相互联动、

协同配合的审批和监管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无缝对接。审批局要按照“四级四同”的要求，对于自治区派发的系统事项清单，指导督促乡镇（街道）进行地方性要素的录入和流程绑定工作。

（三）智能化建设

1.整合实施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按照“一网”要求，充分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以各部门（单位）专业系统为基础，应用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供的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公共支撑，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实名身份认证，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全区漫游”，发挥好宁夏政务服务平台门户网站作用。

2.确保审批服务数据共享。各部门（单位）针对进驻、委托、下放事项，要主动协助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做好系统入口的链接、模块的设置，提供事项办理全过程的支持配合。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要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指导下，做好事项办理过程与宁夏政务服务网的链接录入和电子证照库的录入，确保与全区“政务云”无缝对接。

3.加强审管信息联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各办公室和中心之间要做好审批服务事项的信息推送、信息共享、监管认领等信息联动，通过事项办理网上推送，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运作。

4.积极推进“163”政务服务模式。按照固原市统一要求，升级“实体一窗”，整合“网上一窗”，优化“掌上一窗”，做强“12345热线一窗”，延伸“基层一窗”。实行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审批服务模式，实现受理、办理、代办、勘验相互衔接，推动市县乡三级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工作全面展开。

5.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市域跨层级办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梳理一批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加强市、区、乡、村四级联动，依托固原市163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异地受理专栏，通过数据资料审批系统推送的方式实现全市范围内跨层级跨区域受理。

（四）便民化建设

1.发挥综合服务站代帮办作用。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需求，针对农村留守老人、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居住分散等地区，由各乡镇（街道）负责在各村设立综合服务站，实行村干部为民服务代办制，由村干部兼任代办员，帮助群众代办相关事项。同时，对需上级部门审批或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群众的办理事项，由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接受申请人委托后统一上报区有关部门（单位）全程代办。实施精准、主动延伸服务，开展代办、上门办、延时办、假日办等全方位、贴心、便捷服务，提升便民服务质量。

2.开展联动服务。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针对承接事项，可按照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相近、流程相同进行并联审批、联合审查，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效能。

3.全面落实基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由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统一配置评价设施，科学设置评价标准，制定“好差评”工作制度，按照“一事一评价”的要求，建立健全评价运用体制机制，通过评价充分体现办事群众对便民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提高网

上咨询回复率、网上申办率和全程网办率。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改革在原州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把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好改革实施工作，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精心安排部署，落实具体责任，把好时间节点，做到“应放尽放”、“应进必进”，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业务培训。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改革任务分工方案要求，把准时间节点，主动与乡镇（街道）沟通协调，分批次对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人员及相关办事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强化事项梳理工作的法律、业务和技术保障，做到业务流程优化到位、信息化全流程支撑，确保事项梳理有据可依、有法可查，各乡镇（街道）要制定大厅工作人员业务技能、服务礼仪等方面的培训计划，提升工作人员办事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村（社区）代办人员稳定性不强的特点，由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和区政务服务中心联合对村级代办员进行统一业务培训，每年培训次数不得少于两次，确保事项“放得下、接得住”。

（三）加强工作督导。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采取有力措施，做细做实各项工作任务，防止空喊口号、流于形式，确保事项改革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对工作推进迟缓、不按要求报送材料、梳理信息不完善等不作为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附件:

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联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联系部门
1	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审核	妇联	63	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户口迁入	公安局
2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的认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64	公民姓名变更（未满18周岁）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医保局	65	公民姓名变更（已满18周岁）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66	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公民户口恢复登记	
5	老年人福利补贴	民政局	67	港、澳、台胞恢复户口登记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8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9	学生升学户口迁移	
8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70	毕业生回原籍落户	
9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71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1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72	转学、退学、被开除学籍户口迁移	
1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73	出国（出境）定居人员注销户口登记（取得台湾定居资格）	
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74	出国（出境）定居人员注销户口登记（取得香港澳门定居资格）	
13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	人社局	75	出国（出境）定居人员注销户口登记（定居或者取得外国国籍）	
14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仅限城乡居民）		76	退伍、转业及离退休军人落户	
1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仅限城乡居民以及灵活就业人员）	人社局	77	随军家属户口迁移	公安局
16	城乡居民特殊人员申报		78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户口登记	
17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79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登记（私自收养未办理收养登记的）	
18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80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批准户	

序号	事项名称	联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联系部门
		人社局		口登记	公安局
19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81	其他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登记	
20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核准给付		82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登记（非私自收养已办理收养登记的）	
2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83	农村地区因婚嫁等原因被注销原籍户口的户口登记恢复	
22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84	收养子女户口落户	
23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85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24	失业登记		86	公民添加曾用名	
25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87	公民参军入伍户口注销登记	
26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88	农村地区分户登记	
27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89	单位集体户立户登记	
28	《就业创业证》申领		90	户口登记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2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人社局	91	开具临时身份证明	
30	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		92	开具户口登记主项变更更正证明	
31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公益岗位申请		93	开具户内亲属关系证明	
32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94	户口簿遗失补发	
33	对灵活就业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95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超过有效期限户口迁移	
34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96	开具户口注销证明	
35	社会抚养费征收	卫健局	97	居住证申领	
36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		98	居住登记信息注销	
37	再生育审批（三孩生育审核）		99	居住证补领	
38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核）		100	出租房屋登记	
39	生育登记服务（一、二孩生育登记）		101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4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02	有效期满换领居民身份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联系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联系部门
41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103	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	
42	精神残疾人救助项目	残联	104	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	
43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05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4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		106	损坏异地换领居民身份证	
45	宁夏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申请	残联	107	丢失异地补领居民身份证	公安局
46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延续申请		108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	
47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		109	居民身份证丢失招领	
48	残疾人证核发		110	有效期满异地换领居民身份证	
49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公安局	111	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50	户口登记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112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51	户口登记婚姻状况变更更正		113	现役军人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52	户口登记兵役状况变更更正		114	华侨人员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53	户口登记文化程度变更更正		115	国外出生子女户口登记	
54	户口登记籍贯更正		116	父母离异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55	社会公开招聘考试、选调生户口迁入		117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56	未婚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118	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公民注销户口登记	
57	转业、退休军人家属和未婚子女随迁落户		119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58	工作调动、人才引进、公务员录用等原因户口迁入		120	国（境）外死亡公民注销户口登记	
59	夫妻投靠落户		121	执业律师信息查询	
60	合法稳定住所户口迁移		122	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61	个体工商户户口迁入		123	户口迁移审批	
62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党办〔2021〕62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原州区委办公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立德树人，培养时代新人

1.把牢办学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自治区、固原市教育大会工作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面向全体、知行合一，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坚持“五育”并举。突出德育实效。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制定《原州区思想政治课程教学指导意见》，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努力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升智育水平。**实施创新素养教育，把创新素养教育贯穿于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全过程，在培养学生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创新方法上总结经验，形成特色，切实打造有原州特色的创新素养教育模式。**强化体育锻炼。**开足开好体育课，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常态化开展校内比赛、校级联赛、选拔性竞赛，推进“阳光锻炼一小时”，确保每名青少年学生掌握 1—2 项体育技能；深化体教融合。**增强美育熏陶。**开齐开足音乐、美术、书法等美育课程，持续开展校园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高雅艺术、书法、戏曲等进校园活动，做到教会、勤练、常展、常演，帮助每位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技能。**加强劳动教育。**充分挖掘劳动教育综合育人功能，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组织学生开展家务劳动、校园劳动、校外劳动和社区志愿服务实践；有效利用农业科技示范园、冷凉蔬菜基地和校内空地的作用，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二、深化教学教研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加强教学管理。坚持以管理提质量、向管理要质量，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办法，落实《原州区中小学教学常规》，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从教行为，组织开展校（园）长论坛、教学开放日、重点工作观摩等活动；聚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定期开展教学研讨、说课评课、技能竞赛等主题活动，注重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方式、教学模式、教学案例；优化作业设计，统筹调控作业数量和时间，小学阶段作业不出校门，随堂作业在校园内完成，初中阶段作业不超纲，不得要求家长批改作业。

4.优化教学方式。落实《原州区提升中小学教学质量实施细则》，加强教学管理、教学常规、教学研究、教学监测；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情景式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主动思考、自主探究，培养学生动手实践和解决问题能力，利用课上课下、校内校外资源，培养学生动手实践和解决问题能力。加强国家及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评选推广应用，聚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定期开展教学研讨、说课评课、技能竞赛等主题活动，注重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方式、教学模式、教学案例。

5.规范课程教材建设。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得出现“两张课表”，严禁随意删减国家课程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和课时，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规范课程教材管理，强化审核机制，坚持教材凡用必审，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

6.发挥教研引领。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配齐配强专兼职教研员队伍；完善区、乡、校三级教研网络建设，建立教研员联系乡村学校工作制度，落实教研员讲示范课、公开课、

听课、说课、评课等制度，扎实开展片区教研、主题研修、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利用集团化办学和城乡共同体办学，推动城乡联动教研。

三、深化考试评价改革，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

7.健全评价监测体系。建立创新素养教育评价体系，深化学校、教师、学生、学科创新素养评价改革；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倡导绿色评价、增值评价，从严控制中小学校考试次数；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严禁炒作中考“状元”，严禁将升学率与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选先等挂钩，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顽瘴痼疾。

8.完善招生考试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建立入学通知书制度，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贫困家庭子女平等入学政策；落实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

四、坚持兴教必先强师，建强校长教师队伍

9.切实保障编制配备。保障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严禁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教师编制，不得长期借调、借用中小学教职工；按照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结合思想政治课开设、音体美教学、小规模学校、农村寄宿制学校、校医配备等新需求，加大公费师范生、特岗教师的补充力度，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学校配备专职校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实施城乡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建立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进一步缓解农村学校音体美等专业教师短缺等问题。

10.加强校（园）长队伍建设。实施中小学名校长培育工程，开展跟岗锻炼、校长培训培养等活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完善校（园）长队伍梯队建设，将区直中小学、幼儿园优秀的中层干部、村级小学、农村幼儿园优秀的校（园）长纳入区直学校校（园）长后备人才库，充实校（园）长后备力量；注重培养农村校（园）长队伍，充分利用“集团化”“城乡共同体”等办学模式，对优秀村小、幼儿园校（园）长通过交流、挂职锻炼等方式进行培训、培养、任用。

11.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完善《原州区教师培训管理办法》，利用国培、区培计划等实施教师全员轮训，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家庭教育指导和信息技术应用等能力；深入实施“名师、名校长”打造工程，定期开展教学名师评选、教学基本功比赛、优质课评选和观摩展示等活动，不断提升中小学教师专业化水平，努力打造一批有广泛影响的名师、名校长，引领原州教育和谐健康发展；加强骨干教师管理，完善《原州区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考核管理办法》，按标准落实骨干教师津贴；充分发挥特级教师、“名

师工作室”作用，深入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12.依法保障教师权益。每年教师节评选表彰一批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优秀乡村教师等，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完善绩效工资核定办法，健全教师工资长效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乡村教师工作人员补贴、交通补助等各项补贴补助，切实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严格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保障教师依法依规行使教育惩戒权；严格落实教师减负“10项措施”，切实减轻教师负担，确保教师潜身教书、静心育人，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师道尊严的良好氛围。

五、着力改善基础能力，推动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13.推进“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借助“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配齐配优信息化教学设备，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充分利用教育云平台，深入推进教务管理、校务管理、校园办公管理等智慧校园管理应用；坚持“一校一案、一校一特色”，加快推进十一小、十五小等数字校园建设，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区域内信息化发展案例与模式；制定《原州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方案》，在三中等6所学校开展试点；推进“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制定《原州区推进“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的实施方案（2020—2022）》，全面实现“三个课堂”在中小学校的常态化运用，助推教育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

14.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总结梳理城区小学和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经验，充分发挥原州七小、原州十一小、原州十八小3个小学教育集团和原州一幼、原州四幼等6个学前教育集团的辐射带动作用，将十九小、五幼、十幼及新建成的小学、幼儿园纳入教育集团，进一步增强“集团化办学”实效，提升“集团化办学”水平，破解“择校热”“大班额”“入园难”问题；总结梳理“城乡共同体”办学经验，将寨科、炭山等8所乡镇中心小学纳入“城乡共同体”办学实施范围，不断促进优质资源共享，有效缓解教师结构性短缺和年龄结构不合理现象，破解“农村弱”“空心化”等问题，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总结“四点半”课后服务经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专业教师不足的问题，并在城区中小学全面实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解决老百姓的后顾之忧。

15.全面振兴乡村教育。大力开展“村小行动”，制定《原州区“村小行动”实施方案》，发挥乡镇中心校统筹作用，推进乡镇中心小学和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综合性考评；统一中心小学和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推进教师集体教研备课，统筹排课，音、体、美、外语等学科教师实行走教；完善育人模式，充分发挥小规模学校小班教学优势，采用灵活教育教学方式，因材施教，加强个性化教学和针对性辅导，提高育人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教育”发展成果，发挥好在线互动课堂作用，丰富在线教育资源，保障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弥补师资不足短板；加快发展特殊教育，采取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形式，保障残疾儿童少

年全部接受义务教育；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一批“乡村温馨校园”，全面强化农村学校育人功能；发挥城乡共同体办学的优势，建立常态化对口帮扶机制，开展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强化农村学校教研指导，采取同步教研等方式开展交流，提高乡村教学质量，不断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助力乡村振兴。

16.推进家校协同共育。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做好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关爱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访等密切家校联系，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给孩子上好“人生第一课”，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盲目攀比，防止增加孩子过重课外负担。

六、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义务教育改革发展

17.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义务教育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为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要开展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要完善校园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强化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等安全防范建设，坚决杜绝“校闹”、校园欺凌等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要健全教育体育局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协同推进机制，切实形成区委和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良好氛围。

18.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健全部门责任落实机制，做到分工明确、各尽其责、协调配合，形成深化教育改革工作合力。教育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供保障条件，切实管好学校。区委组织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区委宣传部要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教书育人良好舆论氛围。区委编办要做好学校编制核定工作。发改局要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财政局要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人社局要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民政局要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信、文广局要推动提供更多儿童优秀文化产品，净化网络文化环境。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要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定期对学校食品安全进行检查。卫健局要配合教体局指导做好学校卫生工作和卫生（保健）室建设。团委要积极开展青少年学生的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妇联要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关工委要做好少年儿童有关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工作。

19.强化考核督导。区委、政府将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强化教育教学督导，定期对办学方向、

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进行全面督导，努力保障教育改革扎实推进，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和有关人员责任。

20.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关心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工作的社会氛围。优化学校、社区和家庭三方合作机制，组织开展三方共同参与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志愿者服务和公益性活动，倡导家长通过言传身教，形成爱国守法、遵守公德、珍视亲情、勤俭持家、邻里和睦的良好家风，共建和谐温馨的育人环境。

关于印发《原州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原州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原州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巩固我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向更高水平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宁教督导〔2017〕2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4号）和《固原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方案》（固政办发〔2021〕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以“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为宗旨，巩固拓展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使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办学条件、教师队伍、管理水平等更加均衡，实现更高水平、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力争在2028年顺利通过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验收，并接受国家评估认定。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扩充优质教育资源。根据我区人口变化趋势及现有学生就学情况，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标准，科学准确研判，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新建固原市第九中学等3所初级中学、原州区第二十四小学等3所小学、原州区第十三幼儿园等13所幼儿园，改扩建固原五中等一批中小学校。按照优质均衡标准要求，化解城区学校大校额问题，整合、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根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指标体系，认真测算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标情况，制定“一校一案”解决方案，按规定配齐各功能室。认真落实自治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自筹及争取各类资金，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康复资源覆盖面。

（二）强化师资配置和培训，配齐建强教师队伍。建立常态化教师补充机制，通过特岗计划、事业编招聘、公费师范生招聘等举措，根据学校规模和教育教学实际需求，兼顾数量、学科、年龄和职称等方面因素，优先补充农村音、体、美、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缓解教师总量不足、部分学科教师紧缺、城乡教师配置不合理等问题，确保师资配置达到国家优质均衡标准。认真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行农村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倾斜政策，建立农村教师荣誉评选制度，认真实施“国培计划”、自治区级培训项目，加大义务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力度，重点加强思政课、音乐、体育、美术、英语、科学、综合实践等薄弱学科教师培训。实施优秀教师培养计划，建立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梯次结构，加强教师高层次研修，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平台。进一步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机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三）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依托“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项目，推进校园网络扩容提速，加快5G进校园步伐，实现城乡学校有线、无线双网全覆盖。完善教学终端配备，推进“原州数字学校”建设，构建自主学习、个性化学习和泛在学习的终身学习支持系统。依托“互联网+在线课堂”平台，推进教育联合体建设，深化“名校+分校”“城市带农村”等模式，打造一批同步课堂、专递课堂优质品牌，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输送。开展教师“互联网+教育”应用能力全员培训，完成全体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水平达标测评，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基本实现“三提升一全面”的总体发展目标。

（四）优化资源配置，推广集团化办学新模式。通过强校带弱校、城区带农村，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城乡一体化发展。总结原州七小、十一小、十八小3个教育集团的“集团化办学”经验，促进城区优质教育资源有效整合，破解“择校热”难题；总结原州二小与黄铎堡中心小学、原州五小与三营镇中心小学、原州六小与头营镇中心小学3个城乡共同体的“一体化办学”经验，不断优化教师结构，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总结5个中学共同体的办学经验，提升城乡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教育质量。充分发挥原州一幼、四幼等优质示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总结推广6个“学前教育集团”办园经验，推动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力争通过6年的努力，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在集团内均衡覆盖，

教育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教育质量逐年提高，人民群众对学校的满意度大幅提高。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以创新素养教育为内涵推动课堂变革，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推动足球、篮球等各类体育项目进校园，保证中小学生每天在校活动不少于1小时，并积极探索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引导学生了解和学习艺术知识、技能与方法，提高学生审美素养。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配备专兼职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拓宽劳动教育的渠道、方法和评价机制。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建设，保障中小学心理健康师资配备，增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中小学校道德与法治教育，广泛提升学生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力。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完善校本教研、城乡联动教研、线上线下融合式教研等制度，改进和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强化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运用，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构建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中小学教育质量管理和评价体系，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创设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

（六）保障弱势群体受教育权益，大力推进教育公平。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政策，做好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就近入学工作，并与当地居民子女享受同等待遇。设立关爱室，关注留守儿童就学问题，建立专门档案，确保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把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实施范围，定期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督查，大力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同步发展，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切实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建立健全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定期专项行动机制、应助尽助机制、依法控辍机制和动态监测机制，坚决不让一个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七）健全完善校园治理体系，提升校园治理水平。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党组织领导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牢牢掌握学校正确发展方向。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坚决防范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完善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师生、家长和社区群众共同参与的学校治理体系，提高校园治理能力。规范招生工作，合理规划学区，公开招生计划，及时公开招生条件、范围、时间，实施阳光均衡分班，均衡配备师资，严禁设置重点校和重点班。突出校园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制度及应急预案，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持续完善医教协同机制，定期开展各种安全演练，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三、评估认定

（一）评估对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校，包括小学（含教学点）、一贯制学校、初级中

学、特殊教育学校。

（二）内容及标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具体评估认定标准见附件）。督导评估主要依据全国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和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进行。

1.学校资源配置评估。通过7项指标，在对学校资源配置进行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重点评估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相应检查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

2.政府保障程度评估。通过15项指标，重点评估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情况。

3.教育质量评估。通过9项指标，重点评估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

4.社会认可度调查评估。重点评估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

（三）评估程序。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评估，采取县（区）级自评、地级市复核、自治区评估、教育部认定的程序进行，具体为：

1.自评。区人民政府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自查自评。自评达到要求后，撰写自评报告，填报相关资料，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复核申请。

2.复核。收到复核申请后，市教体局和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宁教督导〔2017〕24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4号）文件精神，对我区自评情况进行实地复核。经复核认定达标后，向自治区教育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评估。

3.评估。自治区教育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市级评估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达到验收条件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适时组织现场评估，通过后将有关材料报送教育部。

4.认定。教育部对报送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检查，评估认定。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1年3月—2021年7月）。认真学习国家、自治区以及固原市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文件，掌握相关标准及要求，调查摸清我区教育发展现状，研究制订实施方案。成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组织机构，明确责任主体、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召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动员大会，部署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同时，利用多种渠道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营造创建舆论氛围。

（二）实施争创阶段（2021年8月—2027年12月）。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贯彻落实区政府会议精神，召开本单位动员会，明确创建目标与责任，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建立创建目标管理责任制，所有

任务均明确时间进度及责任人。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指导和督促，适时召开现场会、推进会，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

（三）迎接验收阶段（2028 年 1 月—12 月）。各成员单位及学校对照职责、标准自查完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模拟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各相关单位和学校做好迎接评估复核的各项准备工作。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相关数据，填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申报表》，撰写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汇报及相关文件，梳理归整工作台账资料，力争 2028 年创建成为自治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并接受国家评估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关乎民生福祉，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单位职责细化实化工作方案，安排专人负责，抓紧抓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区本级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区教体局、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文广局、卫健局、公安分局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教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具体事宜。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运行高效、责任明确、执行有力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深入落实。要针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制定倾斜政策，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全面补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短板，确保如期实现创建目标。

（三）强化工作保障。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力保障“互联网+教育”、集团化办学、教师交流、质量监测等工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加大对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学校经费、人才保障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间、校际间教育发展差距。

（四）加大督查问效。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府督导评估机制，加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常态化监测，完善督查通报制度，加大对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的督查检查，强化督导结果运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关于印发《原州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原州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原州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提升“163”政务服务模式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品牌，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服发〔2018〕7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21〕12号）精神，结合原州区政务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权力运行、完善权力监督为核心，以原州区“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为切入点，紧扣“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的政务服务，推进平台建设标准化、事项进驻标准化、一窗受理标准化、办理程序标准化、服务保障标准化、监督

管理标准化，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为打造政务服务简易办高地提供经验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完善大厅基础设置标准。遵循统一、协调、安全原则，优化大厅区域功能，设受理区、审批区、自助服务区、休息区等功能区域，完善人性化设施和政务智能化设备。按要求设置安全出口、办事区域、电梯、卫生间、电子显示屏等标识、标记，塑造规范有序、安全整洁的工作环境，使群众获得更直观、更美好的感知和体验。

（二）健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按照“一事项一标准”原则，制定规范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明确清晰的办事指引;对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详细编制审批操作规程，明确材料提交种类、内容填写标准、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受理、审查、决定”环节，对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审查要点进行全面梳理,优化办事流程标准；规范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绩效挂钩和考核激励机制，综合运用多种考评方式，强化服务监察，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三）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以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为抓手，规范大厅人员管理，统一着装，开展微笑服务。推行上门办理、延时办理、预约办理、特别通道、帮办代办等特色服务。逐步拓展和完善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标准化，提供电脑端、自助端、移动端等智慧政务服务新模式，使办事群众体会到人性化、便捷化、高效化、规范化服务。

（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深化“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深度融合各审批服务系统，努力实现“一网通办”；完善“六多合一”工作机制，提升“六多合一”工作效能；深化“三项服务保障机制”工作落实，促进原州区“163”政务服务模式提质增效，使原州区政务服务效能迈入一流政务服务行列。

（五）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统一乡镇（街道）便民服务机构名称、服务设施、人员配备、相关制度等，加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编制完善符合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建设，不断提高政务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力争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六）建立健全基层代办服务机制。着力加强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统一机构名称和服务设施等，选派综合素质强、熟悉电脑操作的人员专职负责政务服务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政务服务技能培训，有效提升村（社区）代办帮办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APP、自助终端等渠道网上办理，为群众提供网上代办代缴等便民服务，切实增强办事群众满足感和获得感。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体系。在设计构建的三级构架（通用基础、服务提供与保障、岗位工作实施）、四部分标准体系（通用基础标准分体系、服务提供标准分体系、管理保障标准分体系、岗位工作标准分体系）框架内，对995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服务进行标准化规范。

1. 通用基础标准体系。按照标准化规则编写制定政务大厅标准化管理基本规定、术语和缩略语标准、符号与标志标准、信息编码规

则、运行指南等，按照标准化规则要求，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化建设信息管理规范、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政务服务中心术语、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编码规则、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区设置及管理规范。

2. 服务提供标准体系。建立窗口实施服务行为的依据和规范。按照标准化规则编写制定规范、规程，包括通用服务规范（工作礼仪行为规范、政务服务规范通则）、管理机构服务规范（政务服务、中心管理）、窗口服务规范（政务大厅窗口服务规范、代办服务等）、管理机构服务提供、窗口服务提供规程（单一事项办理规程、协同事项办理规程）。对窗口工作人员和每一个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办理程序、承诺时限、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方式以及审批流程、工作流程、监督管理等全过程关键点编写制定具体标准。

3. 管理保障标准体系。建立全方位、全工程支撑和保障的标准规范。对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与设施设备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化（互联网+）、党建与文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能源与环境管理、安全与应急管理、监督与考核、评价与改进等 9 项目录，40 个具体关键点编写制定管理规范标准。

4. 岗位工作标准体系。对从事参与政务服务工作的所有岗位，按照工作性质编写规范标准，建立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构岗位工作标准、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岗位工作标准，包括决策层工作标准、管理层工作标准、一般管理人员及窗口人员工作标准，做到“岗岗有标准规范，人人按标准履职”，使每个工作人员言行有规范、办事有程序、操作有规程、服务有目标。

（二）制定和落实相关标准。围绕办事群众需求，结合政务大厅工作实际，制定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延时预约服务、效能考核等相关服务、管理标准，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制度。

（三）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做好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的宣传工作，有计划地对大厅全体人员开展标准化基础知识、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服务标准化意识。

（四）组织标准实施。在项目管理、流程规范、窗口服务、政务公开、日常管理、监督投诉、学习培训、环境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对大厅各个环节进行标准化规范。

（五）开展标准实施评价。实施每月绩效考核、每季度星级服务评定，对办事群众进行电话回访、不定期发放服务评议表，征求意见和建议，对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检查评价。

（六）制定持续改进措施。建立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完善季度检查工作的反馈机制，持续推进各项工作。

（七）创建行业品牌。全面组织实施服务标准体系，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能，创品牌、树形象，打造自治区领先的优质政务服务品牌。

（八）总结经验。做好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及时总结提炼政务服务工作标准化工作经验，形成质量高、可推广复制的书面经验材料，持续改进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

成立原州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起草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召开启动会议，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全面开展工作。

（二）基础标准收集及体系标准编制阶段（2021年4月—2021年10月）

1. 制定工作方案。收集、梳理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了解国内本行业标准化资料，全面了解国内行业标准化发展的现状，借鉴先进方法经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2. 实施项目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第三方机构进驻开展工作，分析原州区政务服务管理现状，结合标准化工作要求，制定完善原州区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达到进驻办理事项标准全覆盖，所需费用由区财政承担。

3. 发布标准体系。按照“程序最简、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效率最高、服务规范”的要求。编写制定适合原州区政务服务工作需要的服务提供和保障标准，实现对审批服务项目办理程序的全面优化。根据体系要求编制标准文本，征求各方意见并修改完善，专家评审后发布实施。

（三）标准发布实施运行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5月）

1. 采取多种形式，对发布实施的标准进行宣传、培训，使各岗位人员熟练掌握体系标准，具备相应标准化知识。

2. 在政务大厅范围内实施纳入标准体系的所有标准，应通过建立标准实施的流程等方式保证标准的有效实施，同时建立标准实施记录。

（四）体系自查自评及整改阶段（2022年6月—2022年9月）

1. 成立标准体系自我评估小组，编写评估计划和所需文件，开展自我评估。

2. 开展办事群众评价和社会评价工作，明确缺陷，积极整改。

3. 对运行的标准体系、标准进行完善，并持续改进。

（五）迎接评估阶段（2022年9月以后）

适时向固原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发布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审批局负责同志、区政务服务中心各进驻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原州区政府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协调推进。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参照原州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内容，主动学习、积极参与，共同推动“163”政务服务全区一体化，努力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广泛动员，密切配合。政务服务相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积极协助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标准化建设，共同推动政务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宣传，形成浓厚的工作氛围，把思想和力量凝聚到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中来。

（三）明确责任，加强督查。根据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求和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将建设任务层层分解，明确责任人，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鼓励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窗口单位和个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原州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附件

原州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组　长：田玉铭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郭　辉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成　员：祁应亨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彦东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白　莉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马永春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别志俊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何生虎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邓彦峰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马静乾 区民政局局长

马　俊 区司法局局长

刘万平 区财政局局长

赵向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罗小宁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正奇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戴培义 区水务局局长

马志强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文军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黄会堂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毛巧玲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罗永耀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何秀霞 区统计局局长

马志清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马建国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范向文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万金 国家税务总局原州区税务局局长

黄丽萍 区妇女儿童联合会主席

陈锡仓 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王　森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久园 区档案馆馆长

杨　斌 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郭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职责：全面负责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确定工作具体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上的配合，分解目标和任务，指导、督查工作任务落实；组织对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推进、总结各阶段工作，对实施情况的预验收，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关于印发《原州区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1〕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原州区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2021年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原州区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实施方案

为盘活和高效利用农村宅基地，保障农民合法利权益，规范工作程序，根据《土地管理法》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宁党办〔2021〕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及对象

原州区各乡镇自愿退出宅基地的农户。

二、退出原则

（一）坚持自愿的原则

（二）坚持有偿退出的原则

（三）坚持有序退出的原则

（四）坚持分类退出的原则

（五）坚持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补偿标准

（一）宅基地补偿标准：参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发〔2020〕8号），Ⅰ类区片28000元/亩，Ⅱ类区片26000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1、围墙、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倒塌没有利用价值的，不予补偿；2、围墙、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有利用价值的，根据评估结果补偿；3、树木按评估价值补偿。

四、退出条件

（一）有偿退出的农民住房必须有保障，

且人均安全住房面积符合有关要求；

（二）有偿退出必须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宅基地的，不得享受补偿；

（三）有偿退出宅基地后，不得在原州区申请新的宅基地；

（四）有偿退出后，户籍无法迁入现居住地的，保留原户籍。原承包经营的土地不变，但不得借设施农用地之名建设临时简易房屋在本村或他村居住；

（五）有偿退出的宅基地要符合相关要求；

（六）申请退出的宅基地具备安全居住条件的，不予退出。

五、退出程序

（一）村民自愿提出，向村委会提交宅基地有偿退出申请，并提供住房保障相关证明材料。

（二）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时通知本人，不得在原宅基地新建房屋或其他设施，不得种植树木。

（三）乡镇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审查是否满足退出条件，符合要求的，上报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四）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合格后，提交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发布退出公告。

（五）公告期满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部门调查核实落界，自然资源局委托评估公司对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和树木补偿费用进行评估。

（六）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村委会和村民签订宅基地有偿退出协议，落实补偿费用，并将退出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六、时间安排

2021年4月30日至5月15日，调查摸底阶段。

2021年5月16日至6月15日，实施阶段。

2021年6月16日至7月15日，复垦复绿阶段。

2021年7月16日至7月30日，验收阶段。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纪委监委、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审计、住建、扶贫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全区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工作的协调、组织、管理等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宅基地有偿退出是否损害农民利益、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查宅基地有偿退出是否符合政策，负责退出宅基地的权属变更登记等；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退出的宅基地是否符合有关要求，负责宅基地地上附着物的评估，负责退出宅基地的使用和管理；财政局负责宅基地有偿退出费用的筹措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收益资金的管理工作；审计局负责补偿费用和收益资金的审计工作；住建交通、扶贫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审查宅基地有偿退出是否符合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宅基地的有偿退出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要深入细致的开展宅基地有偿退出工作，听取农民意见，仔细甄别把关，做好公开公示，回应合理需求，

解决实际问题。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行退出农民宅基地，不得损害农民合法权益，不得弄虚作假。对工作中发现弄虚作假、侵害农民利益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关于印发《原州区健康素养促进项目暨建设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县（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1〕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原州区健康素养促进项目暨建设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县（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原州区健康素养促进项目暨建设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县（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健康服务力度，推进健康原州建设，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根据区、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农村为重点，以健康服务和促进为中心，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以推行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抓手，以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和实现健康促进工作常态化发展为目的，加强部门协调合作，推动区、乡、村卫生工作重心从医疗服务向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并重转移，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健康需求，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构建健康服务体系新格局；坚

持以人的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综合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坚持发展、改革和管理相结合，以健康促进提高人口素质；坚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创新。

（三）工作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的健康发展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健康促进行动，不断增强公民的健康理念，提高健康知识、健康技能水平和健康生活方式能力。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制定有利于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多部门联合开展健康行动，建设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业，发挥健康促进场所的示范作用，建设健康促进工作的支持性环境。通过动员媒体和社会广泛参与，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高于全区平均水平。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总结适合我区城乡、可推广的健康促进综合干预模式，探索区域健康促进工作长效机制。

1.网络化建设。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和培训的覆盖率达到100%；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覆盖率达到100%。

2.场所建设。健康社区（村）达到20%；健康促进医院达到40%；健康促进学校达到50%；健康促进机关达到50%；健康促进企业达到20%；示范健康家庭100户；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巩固古雁岭健康主题公园和健康步道。

3.环境建设。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大于80%；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100%；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城区）大于等于95%，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农村）大于等于9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建成区）大于等于85%；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大于等于8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大于等于60%；建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等于14.6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35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

4.健康人群。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本区平均水平；成人吸烟率低于本区平均水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高于本区平均水平；学生体质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标准。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成立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健康促进模式改革方案制定和综合协调，研究制定公共卫生服务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措施，探索健康促进模式改革资金支付方式，制定健康促进模式改革综合管理和量化考核标准。各成员单位成立各自的健康促进工作组织机构，安排部署和组织实施各自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健康促进工作。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将健康促进融入所有政策”的概念和意义，加大引导力度。在制定公共政策、管理公共事务过程中，要把是否对人群的健康产生影响、能否提高人群健康水平作为评价工作效果的因素，力争把对公众健康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降低到最低水平。重大工程、重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充分考虑对公众健康的影响。法制部门在对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会同卫生部门，对涉及影响公众健康的内容进行审核；

在对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时，应当将有关影响公众健康的内容纳入重点审查范围，对存在危害公众健康内容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在各项政策效果评价中，要增加健康评价的内容，并逐步建立审查制度，开展试点，稳步推进。

（二）围绕重点疾病，查找健康问题。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需求评估，通过了解我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人群健康素养、健康状况、和疾病负担情况，以及健康政策开发情况，明确各自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的现状和工作能力。要以结核病、肝炎、菌痢等为主的传染病，以高血压病、糖尿病、脑卒中等为主的慢性病，以包虫病、碘缺乏病等为主的地方病，突出影响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其它疾病为重点，抓住主要问题和重点疾病，确定重点人群和优先干预的健康问题，制定适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健康促进策略和措施，出台具体的工作计划，逐步完成健康促进工作。

（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队伍能力。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把加强区、乡、村三级健康促进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作为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工作的关键，通过工作会议、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小组讨论等形式提高工作人员对健康促进县（区）建设理念和策略的认识，发挥其在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的优势能力，使其熟练掌握合理用药、科学就医、无烟生活、优生优育、传染病防控、慢病防治、食品安全、饮水安全等基本内容，了解《健康素养66条》、《宁夏健康100》、《中华养生保健传统》中所涉及的常见健康保健知识，全面提升相关工作人员在健康教育计划制定和实施、健康传播材料设计制作、健康讲座和健康咨询、健康现场调查等基本专业技能。

（四）做好宣传教育，普及健康知识。在电视台和政府网站开辟卫生健康栏目，在各类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楼宇和车载广播等开辟专栏专题，刊播（登）健康素养知识和疾病防控方法等。在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已规范的健康教育咨询点的基础上，扩大健康教育咨询点的建设，并配备干预物品和宣传品，组织开展健康咨询和行为干预指导服务。继续推进健康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警营、进家庭“七进”巡回宣讲活动的开展。制作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教育题材文艺节目，利用文化广场集中演出，组织下农村、进社区巡回演出，扩大健康科普知识电影放映活动的覆盖面。上好中小学校健康教育课，举办生理、心理卫生和健康行为教育知识讲座，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小手拉大手”“一校一品牌”健康知识传播活动。卫生健康局要发挥主体作用和机构专业优势作用，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及公共卫生工作，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质量和可及性，提升“健康原州行动”的品牌效应。开展健康知识主题巡展巡讲宣传活动，在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高血压日、糖尿病日、结核病日、艾滋病日等专项卫生宣传日，多部门联合、深入城乡开展健康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提高群众参与程度，增强宣传教育效果。

（五）建设健康场所，营造良好氛围。稳步推进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建设一定比例的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包括机关和事业单位）、健康促进企业、健康社区（村），从健康社区评选出100个健康家庭，

充分发挥这些健康场所的示范和辐射作用，提高场所内居民和职工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社区（村）及健康家庭必须达到无烟环境的标准。要在全区范围内的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全面禁烟。利用传统媒体和现代媒体，对打造的健康场所，进行积极的宣传报道，使健康促进理念、成效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

（六）抓好基础建设，打造健康环境。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控制生产型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止扬沙尘污染，严控建筑工地、工业、娱乐业、交通噪声污染，营造宁静的生活空间。加强城乡居民饮用水质量检测，建立监督监测机制，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加强污水源头治理，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治理抗生素、雌激素、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倡导使用绿色食品，加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监管，制做安全饮食宣传画和警示标识等。结合爱国卫生日活动，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垃圾源头减量。加强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大力开展爱国卫生清洁行动，加强重点地方、薄弱环节的环境建设与整治，通过卫生村、镇建设，消除影响居民健康的重要因素，使影响环境健康因素的敏感指标有所改善或达到一定的水平。

（七）统筹整合资源，凝聚建设合力。各部门对涉及健康服务的各类资源进行统筹优化，集中优势资源对影响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的主要因素和重点疾病进行科学干预。坚持发展绿色产业、健康产业，控制污染，保护生态，改善生活环境，养成健康行为，提升健康素养。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卫健、人社、医保等部门和各乡镇要大力宣传电子社保卡的重要意义，提高电子社保卡的使用率，为城乡居民提供综合性和连续性的健康服务和医疗保健服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对可能影响健康的土壤、空气、水质、食品等进行定期监测和综合治理，减少疾病发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原州区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房正纶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世贤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祁志雄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黄会堂　区卫健局局长

刘万平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区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局、审计局、统计局、扶贫办、综合执法局、审批局、医保局，市公安局原州分局、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市场监管局原州分局，区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残联、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区人民医院，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

局，黄会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和负责落实自治区级健康促进县（区）建设所涉及的日常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任务，成立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形成权责明晰、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积极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在各主要公共场所、人口密集地带设立户外广告宣传牌或利用户外电子屏幕开展健康教育宣传，让广大群众充分理解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具体任务。各乡镇、村（社区）要充分发挥已有的宣传栏作用，努力营造建设健康促进县（区）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查指导。建立“年度计划、工作信息、检查、评估、总结”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部门（单位）的督导、指导，开展阶段性的检查验收，力争达标一项，验收一项，巩固一项，发展一项。要把年度创建目标列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推进目标任务的落实，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工作的单位，在全区范围进行通报批评。

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原政规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自治区、固原市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原州区对2002年以来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集中清理。经清理，保留27件，宣布失效和废止25件，修改7件。清理结果已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原州区人民政府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关于印发《原州区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08〕66 号	
2	关于印发《原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点）、代表性传承人（民间老艺人）及非遗陈列室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14〕60 号	
3	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4〕47 号	
4	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细则》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4〕48 号	
5	关于印发《原州区农业农村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15〕41 号	
6	关于印发《原州区贯彻落实<固原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原政发〔2015〕135 号	
7	关于印发《原州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6〕25 号	
8	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16〕184 号	
9	关于印发《原州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7〕32 号	
10	关于印发《原州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7〕137 号	
11	关于印发《原州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18〕26 号	
12	关于印发原州区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18〕37 号	
13	关于印发《原州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18〕51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4	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原政发〔2018〕79号	
15	关于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8〕1号	
16	关于印发《原州区“12345”便民服务热线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制度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8〕38号	
17	关于印发《原州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约谈制度》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8〕78号	
18	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企业家捐资助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8〕126号	
19	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9〕5号	
20	关于印发《原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9〕43号	
21	关于印发《原州区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9〕71号	
22	关于印发《2019年度福州市马尾区对口帮扶原州区社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9〕98号	
23	《原州区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原州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原州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	原政办规发〔2019〕1号	
24	关于印发《2020年度原州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76号	
25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 》	原政规发〔2020〕4号	
26	关于印发《原州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78号	
27	关于印发《原州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办发〔2020〕79号	

附件2

原州区人民政府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理由	备注
1	关于印发《原州区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05）110号	该文件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办法》规定不一致。	
2	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乡村人畜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办发〔2008〕2号	现执行《原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原政办发〔2019〕43号）。	
3	关于印发《原州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09）77号	现依据《2020年度原州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原政办发〔2020〕76号）开展相关工作。	
4	关于印发《原州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试保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14〕11号	现在依据《原州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实施办法》（原政发〔2018〕51号）开展相关工作。	
5	关于印发《原州区加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12项规定》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4〕31号	现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宁民规发〔2019〕1号）开展相关工作。	
6	关于印发《原州区扶持发展劳务中介组织和经纪人队伍办法》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4〕91号	与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	
7	关于印发《原州区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14〕120号	现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宁政发〔2016〕1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18〕14号）开展相关工作。	
8	关于印发《原州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实保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15〕54号	现在依据《原州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实施办法》（原政发〔2018〕51号）开展相关工作。	
9	关于印发《原州区2016年设施农业维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6〕99号	已过有效期	
10	关于印发《原州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原政发〔2016〕53号	与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	
11	关于印发《原州区城区旧城改造拆迁工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16〕163号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不一致。	
12	原州区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原政发〔2016〕187号	现依据《原州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原政办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理由	备注
			发〔2020〕79号）开展相关工作。	
13	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原政发〔2017〕22号	已于2018年修改，现依据《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原政发〔2018〕79号）开展相关工作。	
14	关于印发《原州区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八条意见》的通知	原政发〔2017〕25号	现依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原党发〔2019〕12号）开展相关工作。	
1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7〕101号	与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	
16	关于印发《原州区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17〕43号	现依据《原州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原政办发〔2020〕79号）开展相关工作。	
17	关于印发《固原市城区共享单车项目建设运行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7〕122号	原共享单车项目废止	
18	关于印发《原州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18〕22号	现依据《原州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原政办发〔2020〕79号）开展相关工作。	
19	关于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8〕4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已废止。	
20	关于印发《原州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8〕163号	现依据《关于印发<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原扶组发〔2020〕88号）开展相关工作。	
21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六盘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饲养和放飞鸽子等行为的通告	原政规发〔2019〕1号	已过有效期	
22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青石峡公园、古雁岭森林公园范围内坟墓整体搬迁的公告	原政规发〔2019〕2号	已过有效期	
23	关于印发《原州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19〕13号	现依据《原州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原政办发〔2020〕79号）开展相关工作。	
24	关于印发《固原市原州区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9〕41号	现依据《2020年度原州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原政办发〔2020〕76号）开展相关工作。	
25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 》	原政规发〔2019〕3号	已过有效期	

附件 3

原州区人民政府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部门	备注
1	关于印发《原州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原政办发（2007）131 号	农业农村局	
2	关于印发《原州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12）36 号	农业农村局	
3	关于印发《原州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原政发〔2013〕38 号	农业农村局	
4	关于印发《原州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7〕91 号	农业农村局	
5	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原政发〔2017〕156 号	政府办 司法局	
6	关于印发《原州区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办法（试行）》《原州区农村人居环境保洁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原政办发〔2019〕67 号	农业农村局	
7	关于转发《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的通知	原政规发〔2020〕3 号	司法局	